

# 开平市城区楼冈及月山、水口、苍城、大沙四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合同

甲方：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中标社会资本】

签订日期：    年    月

# 目录

厂网一体化 PPP 项目合同标准条款	2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2
1.1 定义	2
1.2 解释	5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5
2.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5
2.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6
第 3 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6
3.1 项目合作范围	6
3.2 项目经营权	8
3.3 其他经营性业务	8
3.4 项目合作期限及期满处理	8
3.5 经营权的排他性及其处分限制	9
第 4 条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9
4.1 项目投融资结构	9
4.2 融资责任	9
4.3 融资担保	9
4.4 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10
4.5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10
第 5 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1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
第 6 条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14
6.1 项目前期工作	14
6.2 前期工作费用的承担	15
第 7 条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	15
7.1 场地范围	15

7.2 土地使用的权利	15
7.3 土地使用的限制	16
7.4 土壤污染责任承担	16
7.5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17
7.6 新建项目设施的权属	17
第 8 条 项目建设	17
8.1 项目设计	17
8.2 项目监理	18
8.3 项目施工和设备采购	19
8.4 甲方要求的变更	26
8.5 乙方要求的变更	27
8.6 竣工验收	28
8.7 工程建设投资费用结算	28
8.8 建设的延迟、放弃	29
8.9 建设期监管	30
8.10 安全保障	30
8.11 建设期内的环境保护	31
8.12 建设期违约及处理	31
8.13 对考古、地质及历史物品的保护	34
8.14 地下管线等障碍物保护措施	34
第 9 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34
9.1 开始运营的条件、程序和内容	34
9.2 运营维护要求	36
9.3 运营期内的环境保护	39
9.4 运营期违约及处理	39
9.5 其他约定	41
第 10 条 股权变更限制	41
第 11 条 项目绩效评价与中期评估	41
11.1 绩效评价主体	41
11.2 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	41

11.3 绩效评价程序	41
11.4 第三方原因影响考核评价	42
11.5 中期评估	42
第 12 条 定价与调价机制	44
12.1 服务费定价	44
12.2 项目设施运维成本的核定	46
12.3 服务费价格的调整	46
12.4 其他经营性收入	47
第 13 条 计费与支付机制	48
13.1 服务费的计算	48
13.2 服务费的支付	50
第 14 条 项目的移交	51
14.1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51
14.2 移交范围	51
14.3 移交验收	52
14.4 备品备件	53
14.5 保证期	53
14.6 相关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的转让	53
14.7 技术转让	54
14.8 人员及培训	54
14.9 相关合同期限及责任承担	54
14.10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55
14.11 风险转移	55
14.12 移交费用和批准	55
14.13 项目提前终止时的移交	55
14.14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55
14.15 移交违约和处理	55
第 15 条 履约担保和保障	56
15.1 建设履约担保	56
15.2 运维履约担保	56

15.3 移交履约担保	56
15.4 履约保函基本要求	56
15.5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履约保函提取	56
15.6 恢复履约担保能力	56
15.7 不当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当提取保函	57
15.8 甲方提供的保障	57
第 16 条 公众监督	57
第 17 条 政府方介入权	58
17.1 介入权的行使	58
17.2 介入权的行使程序	59
17.3 介入持续时间和范围	59
17.4 介入期间的费用和收入	59
第 18 条 保险	60
18.1 应投保险种	60
18.2 乙方的投保义务	60
第 19 条 再融资	60
19.1 再融资	60
19.2 再融资的条件	61
19.3 其他约定	61
第 20 条 不可抗力	61
20.1 不可抗力事件	61
20.2 通知	61
20.3 损失承担原则	61
20.4 减少损失的责任与补救义务	61
20.5 不可抗力情形下项目设施的运维义务	62
20.6 不可抗力结束后的继续履行	62
第 21 条 政府行为	62
第 22 条 法律变更	62

22.1 法律变更导致的补偿	62
22.2 法律变更导致的调减	63
第 23 条 补偿与违约赔偿	63
23.1 补偿	63
23.2 违约及赔偿	64
第 24 条 合同终止与补偿	65
24.1 甲方发出的终止	65
24.2 乙方发出的终止	66
24.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66
24.4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66
24.5 协商一致终止	66
24.6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66
24.7 甲方的权利	67
24.8 终止的后果	67
24.9 终止后的补偿	67
24.10 继续有效	68
第 25 条 合同变更和转让	68
25.1 合同的变更	68
25.2 合同的转让	68
第 26 条 争议解决	69
26.1 项目协调委员会	69
26.2 仲裁/诉讼	69
26.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70
26.4 继续有效	70
第 27 条 其他约定	70
27.1 文件权利及保密	70
27.2 日常事务代表	71
27.3 通知	71
27.4 适用法律	72

27.5 协议文字	72
27.6 合同生效	72
存量厂网一体化 PPP 项目合同特殊条款	73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73
1.1 定义	73
第 3 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73
3.1 项目合作范围	73
3.2 项目经营权	74
第 7 条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	77
7.6 存量项目设施的权属	77
第 9 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77
9.7 存量管网普查及相关事项	77
9.8 存量污水处理厂水量分配	80
第 13 条 计费与支付机制	80
13.1 服务费的计算	80
13.2 服务费的支付	81
第 15 条 履约担保和保障	81
15.1 支付履约担保	81
第 27 条 其他约定	81
附件 1 本项目各镇/街政府承诺保证函	83
附件 2 污水处理项目进出水水质指标	84
附件 3 项目范围	85
附件 4 技术规范和要求	90
附件 5 政府提供的服务及前期费用支付	98
附件 6 技术方案	100
附件 7 项目公司初始股东名单	103
附件 8 保险	104
附件 9 项目公司需获得的批准、登记和验证	107

附件 10 建设履约保函格式（模板）	109
附件 11 维护履约保函格式（模板）	111
附件 12 终止补偿金额	113
附件 13 污泥处理与安全处置方案	115
附件 14 项目财务和融资方案	116
附件 15 乙方财务报表格式和管理人员名单	117
附件 16 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118
附件 17 项目服务费、调价公式和程序	129
附件 18 应急预案	134
附件 19 授权文件	135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 中国广东省开平市 签署：

甲方：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乙方：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鉴于：

1、开平市城区楼冈及月山、水口、苍城、大沙四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且本项目的《开平市城区楼冈及月山、水口、苍城、大沙四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由开平市 人民政府批复同意，项目已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管理。

2、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 开平市 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其他采购方式： \_\_\_\_/\_\_\_\_】选定\_\_\_\_\_为本项目的中选社会资本，并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3、《开平市城区楼冈及月山、水口、苍城、大沙四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合同》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 开平市 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签署。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 厂网一体化 PPP 项目合同标准条款

##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 1.1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意：

1.1.1 本合同，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本项目，指开平市城区楼冈及月山、水口、苍城、大沙四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

1.1.3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管网、泵站在内的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

1.1.4 甲方，指本项目中经开平市人民政府授权确定的项目实施机构。

1.1.5 乙方，指政府方就本项目通过法定采购程序选定的中选社会资本，如中选社会资本为多个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全体成员。

1.1.6 政府方，指开平市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政府和实施机构。

1.1.7 项目公司，指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1.1.8 采购文件，指《开平市城区楼冈及月山、水口、苍城、大沙四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采购文件》。

1.1.9 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对采购文件予以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1.10 经营权，详见本合同第 3.2 款的约定。

1.1.11 土壤污染，是指因人为因素导致某种物质进入陆地表层土壤，引起土壤化学、物理、生物等方面特性的改变，影响土壤功能和有效利用，危害公众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的现象。

1.1.12 服务费，指污水处理服务费、管网服务费的统称。其中：

污水处理服务费，指乙方为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协议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污水处理厂，并提供本项目污水处理服务而获得的服务收入。该服务费的实际支付数额与出水水质及污水处理厂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管网服务费，指乙方为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及协议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管网，并提供管网运营维护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该服务费的实际支付数额与管网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1.1.13 履约担保，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系【建设履约保证金/保函；运维履约保证金/保函；移交履约保证金/保函】的统称。其中：建设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第 15.1 款的约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措施；运维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第 15.2 款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措施；移交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第 15.3 款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措施。

1.1.14 建设期，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项目开始运营日前一日止的期间。

1.1.15 开工日，指开工令载明的日期或甲、乙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日期。

1.1.16 运营期，指开始运营日起至移交日止的期间。

1.1.17 开始运营日，指按照本合同第 9.1.2 款约定由甲方书面认可的日期或视为甲方认可的其他日期。

1.1.18 移交日，指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终止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移交项目设施的日期。

1.1.19 接收人，指在项目移交日负责接收乙方无偿、完整地移交资产和相关权益的政府方指定主体。

1.1.20 适用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所有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1.1.21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如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甚至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1.22 政府行为，指甲方及其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县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1.1.23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1.1.24 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者。

1.1.25 融资文件，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运营相关的长期、短期融资或再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和其他文件等，但本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除外。

1.1.26 融资交割，指项目融资所需的有关资信、协议、担保或承诺等文件

已签署并提交政府方，且融资文件要求获得首笔资金的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1.1.27 再融资，指运营期内为维持项目正常运作和保障现金流，在初始融资完成后对融资条件和工具进行调整的融资活动。

1.1.28 项目资产，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 (1) 污水处理厂、管网、泵站在内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
- (2) 主辅设备、备品、备件、工具等动产；
- (3) 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的知识产权；
- (4) 合同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 (5) 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1.1.29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

(1) 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2)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3) 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1.1.30 争议解决程序，指本合同第 26 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1.1.31 政府部门，指：

(1)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1.1.32 终止意向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4.6.1 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33 终止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4.6.2 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34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1.1.35 运营日，指自开始运营日起算，每日从北京时间 9:00 时开始至次日北京时间 9: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期间。

1.1.36 运营月，指自开始运营日起算，运营期内任一个月的公历月份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第一个运营日北京时间 9:00 开始，最后一个运营月应在合作期的最后一日北京时间 9:00 结束。

1.1.37 运营年，指自开始运营日起算，运营期内任一连续十二个月的公历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在第一个运营日北京时间 9:00 开始，最后一个运营年应在合作期的最后一日北京时间 9:00 结束。

##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1.2.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1.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合同中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8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1.2.9 在本合同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第 1.2.10 款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2.10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属于本项目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约定合同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作协议》；
- (2) 本合同及附件（含《运营维护服务协议》）；
- (3) 谈判备忘录；
- (4) 响应文件；
- (5) 采购文件；
- (6)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 2.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2.1.1 甲方已获得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有权签署本合同；

2.1.2 如果甲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第 24.2.1 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 2.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2.2.1 乙方是依法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2.2.2 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2.2.3 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24.1.1 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 第 3 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 3.1 项目合作范围

自生效日起，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新建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具体项目设施如下：

3.1.1 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厂：

- (1) 新建开平市城区楼冈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规模为 3 万 m<sup>3</sup>/d，选址位于平原村委会桂芳村西北面，规划用地面积约 120 亩（按远期 11 万 m<sup>3</sup>/d 规划）。
- (2) 扩建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扩建规模为 1 万 m<sup>3</sup>/d，选址位于现状污水处理厂预留用地。
- (3) 新建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建设规模为 1 万 m<sup>3</sup>/d，选址位于苍城镇南郊区北立山山脚，苍城镇污水处理厂一期的西侧，规划用地面积 9.56 亩。
- (4) 新建开平市月山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建设规模为 0.5 万 m<sup>3</sup>/d（土建按远期建设），选址于现白石头污水处理厂旁，规划用地面积 10.89 亩。
- (5) 新建开平市月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规模为 0.25 万 m<sup>3</sup>/d（土建按远期建设），选址位于高阳村委会龙岗村西面，规划用地面积约 50 亩（含远期）。
- (6) 扩建开平市大沙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扩建规模为 0.1 万 m<sup>3</sup>/d（土建按远期建设），选址位于现状污水处理厂预留用地。

3.1.2 本项目新建管网设施：

- (1) 新建楼冈污水处理厂（一期）配套污水收集管网总长度不少于 12038 米，具体内容包括：重力流主次干管（DN600~DN1500，约 9404 米，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采用机械顶管施工工艺；压力管 D325\*7.5（焊接钢管）约 1734 米；其他支管（DN300 及以上）不少于 900 米，采用支护开挖工艺。同时，在碧桂园小区附近新建污水提升泵站 5000m<sup>3</sup>/d 一座，泵站选址位于碧桂园小区临时污水处理站旁。
- (2) 新建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二期）配套管网，新建配套污水管网不少于 6115 米，具体内容包括：新建重力流主次干管（DN600~DN800、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采用机械顶管施工）4265 米；压力流污水管网（D219\*6，焊接钢管）850m；支管（DN300 及以上）不少于 1000m，新建 1 座污水提升泵站（1500m<sup>3</sup>/d）。
- (3) 新建苍城镇工业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收集管网总长度不少于 3108 米，管径 DN325~DN1000，包含：压力管（D325\*8，焊接钢管）548 米；重力流主干管（DN800~DN1000，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采用机械顶管施工工艺）1380 米；重力流次干管（DN400~DN600，钢筋混凝土）1180 米。同时，在现状 2#泵站侧新建 1 座污水提升泵站，规模为 1 万 m<sup>3</sup>/d。
- (4) 完善/扩建苍城镇镇区生活和商住片区污水收集管网，新建污水管网总长不少于 4909 米，管径 DN219~DN400，其中包含：重力流主次干管（DN400，钢筋混凝土管）2269 米，压力管（D219\*6，焊接钢管）1027 米，以及其他支管（DN300）1613 米。同时，新建 3 座一体化泵站（1000m<sup>3</sup>/d、300m<sup>3</sup>/d、300m<sup>3</sup>/d），用于提升生活污水至就近污水井，最终进入生活污水处理厂。
- (5) 新建月山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配套管网（DN200~DN600）不少于 4.92 公里，包含：压力管（D200\*5，焊接钢管）946 米；重力流主次干管（DN400~DN600，钢筋混凝土管）3339 米，其他支管（DN300）约 630 米。
- (6) 新建月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配套污水收集管网总长度不少于 6031 米，管径 DN300~DN600。包含：重力流主干管（DN600 及以上，III 级钢筋混凝土管，采用机械顶管施工工艺）约 850 米；次干管（DN400~DN500，钢筋混凝土管）4443 米；支管（DN300）738 米。
- (7) 新建大沙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配套管网不少于 6480 米，包含：DN300（钢筋混凝土管）4430 米，D219\*6 压力管 50 米，接户管（DN300）约 2000 米。

上述（1）~（7）项，为确保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污水得到全面和有效收集，

乙方需实现现状排污口污水的全面接纳，并充分预留管道沿线发展区域的接收口；需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管网覆盖区域内已标识的支管进行全面复核和方案优化，以及对未详细标识的支管进行全面评估，并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补充和完善。乙方应确保各项目的配套支管长度不低于上述其重力流主干管长度的 30%（百分之三十），涉及的建设投资均视为已包含在乙方的投标报价内。

### 3.2 项目经营权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即由乙方负责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新建管网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服务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

### 3.3 其他经营性业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如未来乙方根据适用法律、甲方要求拟利用本项目设施开展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经营性业务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未来收益分享等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届时协商确定，且乙方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 3.4 项目合作期限及期满处理

#### 3.4.1 合作期限的确定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 **30** 年，自《合作协议》生效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城区楼冈项目建设期共 **36** 个月（其中楼冈污水厂厂区完工并通过环保验收的时间不超过 26 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其余 5 个镇级项目建设期共 **24** 个月（其中污水厂厂区完工并通过环保验收的时间不超过 14 个月），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运营期共\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

合作期限的其他约定：预定开始商业运营日期不晚于：城区楼冈项目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四个镇 5 个项目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预定日期按本合同预定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算，如本合同实际生效日提前或延后，则开始商业运营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 3.4.2 合作期满的处理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甲方有权依照届时适用法律规定选择社会资本，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可享有优先权。

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设施及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合作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 3.5 经营权的排他性及其处分限制

3.5.1 甲方承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及合作范围内，**【甲方授予乙方对项目设施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甲方授予乙方对合作区域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甲方承诺不擅自收回经营权、不减少经营权的内容、不再将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3.5.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 第4条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 4.1 项目投融资结构

4.1.1 本项目总投资为\_\_\_\_\_万元；

4.1.2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_\_\_\_\_万元；

4.1.3 本项目总投资和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解决，以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 4.2 融资责任

4.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自本合同生效日起90日内完成融资交割，如甲方原因导致融资延后，则融资交割可顺延。并负责项目资金的及时筹措；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项目融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依法提供与项目融资有关的批复、证明、说明及相关文件等。

4.2.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融资交割或实现项目资金及时足额筹集到位的，应当按照本合同和《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 4.3 融资担保

4.3.1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其按约定享有所有权的项目设施、项目收益权或其他权益上设置抵押、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相关融资文件应及时提交甲方备案。

4.3.2 如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合作期限内设置项目设施抵押或项目收益权等权利质押的，乙方应在移交日前解除全部项目设施的抵押和项目收益权等权利的质押或等担保措施。

#### 4.4 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4.4.1 除因本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所需之目的外，乙方不得以本项目进行融资。

4.4.2 除为本项目融资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项目设施或项目收益权进行抵押或质押、出售、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交由第三人使用或设定权利负担。

##### 4.4.3 项目融资文件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90 日内将为本项目融资签署的所有融资文件报经甲方备案。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中包含融资方承诺的下列条款：

(1) 只要本合同（含附件）有效，融资方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造成不利影响；

(2) 如融资文件中包含了融资方介入权的约定，即当乙方违反融资文件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融资方利益时，融资方可以行使其作为债权人的权利，要求乙方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请求甲方认可的合格机构接管本项目，但融资方行使上述介入权时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a. 融资方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事件通知甲方；

b. 给予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 30 日内纠正此类违约的权利；

c. 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融资方对违约事件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d. 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融资方行使权利应以不妨害和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融资方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或者乙方提供融资方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融资方应停止介入。

(3) 其他约定：  /

---

#### 4.5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4.5.1 双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生效后，为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开设项目资金专用账户，在不影响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专用账户中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4.5.2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款项支付，须按相关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又无正当理由的，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支付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从其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并代乙方支付，不足部分将从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4.5.3 乙方应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经济活动。

## 第5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1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履约行为进行全程监管，如发现与本合同约定存在不相符合的情形，有权责成乙方限期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扣除或提取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在建设期内有权对乙方的建设管理情况及在运营期内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及中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价结果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出水的调度、使用以及经过处理后污泥或污泥资源化产品的处置权应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或委托第三方调度、使用出水以及处置经处理后的污泥或污泥资源化产品。

#### (5)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①甲方可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乙方投资、运营成本等。

②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可依法对乙方进行介入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养护或临时接管。

#### 5.1.2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 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第6条约定完成前期工作，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工作文件。

(2) 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文件。

(3) 协调合作范围内的排水户将符合纳管标准的污水纳入乙方的污水收集管网，禁止不应纳入污水收集管网的排水户纳管；对排水户污水排放的达标情况进行严格执法，如因该等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协助乙方向第三方进行追偿。

(4) 确保本项目的服务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 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协调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向乙方提供项目用地，并组织办理土地移交手续。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5.2.1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 依约享有项目经营权，并获取相应服务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

(2)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的权利。

(3) 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经甲方确认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措施的，则甲方应根据上述原因造成的实际影响对乙方责任予以相应豁免，并对绩效评价指标的达成率进行相应调整。

(4)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

### 5.2.2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 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等责任和风险。

(2) 在合作范围内，按照经批准的相关规划以及合同约定负责实施本项目，确保项目设施建设和运营维护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3) 乙方应本着普遍和无歧视的原则，接受合作范围内依法应纳管的污水。如乙方发现排水户排放的污水不符合纳管标准，且经乙方合理判断纳管可能导致对本项目所涉污水收集管网或污水处理厂造成重大损害的，则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当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乙方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4) 在运营期内严格按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进行运营维护，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项目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污水处理厂运行质量及管网设施的运营维护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

(5) 接受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在合作期内进行的监督管理。

(6)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

(7)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自费取得和保持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督促项目建设承包商、运营维护商取得并保持所需的一切此类批准。

(8) 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9) 乙方拟利用本项目达标出水开展中水回用等经营性业务的或者对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等处置行为的，必须报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10) 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① 乙方应接受甲方已代为开展的前期工作并办理投资主体变更（如需要），向甲方或其指定的单位支付为此已发生的工程建设前期费用或技术咨询费用。

② 本项目厂外水、电、道路和厂区土地平整等“三通一平”工作及的建设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确认后，可计入总投资。

③ 本合同项下的工程前期建设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环评、稳评、水保等相关咨询工作及规划报建工作等）、设计、建设、运营和维护应全部由乙方负责或由乙方按适用的法律法规委托有相应资质/资格或能力单位完成。如果乙方分包本项目项下的非主体、专业或劳务工作，应合法合规。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因分包而减少。乙方应承担分包方引起的任何责任及损失。乙方应确保分包方具有从事相关工作的法定资质和经验、能力，并应确保在分包方签署的分包合同中明确规定本合同项下设计、建设、运营和/或维护项目工程应尽的义务和责任。在发生应急事件的情况下，乙方应作为现场的第一责任人，并且不得因分包而不作为。

④ 乙方应当督促项目公司在成立之日起叁拾（30）个日历日内与甲方及乙方签订关于《PPP项目合同》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等合同文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除外）的《承继协议》，由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在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⑤ 乙方（联合体内部）签署《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前应获得甲方认可，正式签署的《股东协议》（原件）、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副本）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应交甲方存档一份。

⑥ 乙方应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20%（即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不低于11652.46万元），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双方商定方案按期足额注入，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

⑦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资金。如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债务性资金，乙

方负有补充融资义务，乙方应在前述债务性融资期限届满日后的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或提交的补充融资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融资需要的，乙方应与项目公司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⑧乙方应促使项目公司在签署前述《承继协议》后全面履行《PPP 项目合同》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乙方同时有义务采取必要的协助和保障措施，确保项目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和绩效目标完成项目融资、项目建设及项目运营等义务。如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出现资金紧张、经营管理困难等导致无法继续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则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恢复项目公司履约能力，确保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管理。

## 第 6 条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 6.1 项目前期工作

6.1.1 甲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包括：

- 1) 本项目污染源调研、可行性研究报告、PPP 项目实施方案、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物有所值评估、PPP 可行性论证等前期工作咨询、社会资本方采购立项和招商以及相关文件的报批等工作由甲方组织完成。
- 2) 本项目属地镇政府/街道办负责协调属地建设过程“三通一平”、交叉管线协调、当地群众的沟通协调等，实施机构负责整体管理，相关项目管理费合计 250 万元（甲方及 4 个镇/街，各 50 万元）。
- 3) 本项目已通过招标确定前期工作咨询单位，咨询服务费用 398 万元。
- 4) 本项目前期工作法律顾问服务工作已由实施机构委托律师事务提供，费用约 9 万元。
- 5) 项目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沙街道、水口镇、苍城镇、月山镇、大沙镇）负责落实属地范围内新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泵站的土地征借、拆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群众沟通协调工作等，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负责上述工作的整体统筹管理。
- 6) 存量污水处理厂、泵站在移交运营前进行全面维护和评估，并达到项目合同约定的移交标准后与项目公司进行确认并交接；存量污水收集管渠在移交运营前进行结构性检测或评估，达到合同约定的移交标准后与项目公司进行确认并交接；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检测或评估，则由双方经规范性程序确定第三方机构，费用暂定价 100 万元。

6.1.2 前期工作的交接和相关责任约定：

- (1) 乙方应接受甲方已代为开展的前期工作并办理投资主体变更（如需要），向甲方或其指定的单位支付为此已发生的工程建设前期费用或技术咨询费用。
- (2) 乙方负责经办，完成入场道路、场地平整、水电接驳等“三通一平”工作，甲方、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协助，总费用暂定价 730 万元，费用结算应根据项目公司提供详细的工程资料，由施工监理现场签证确认，并经属地镇/街、甲方批准后，计入总投资，如实际费用超过暂定价时，超出部分经政府审议同意后可计入总投资。

## 6.2 前期工作费用的承担

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指政府方为开展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双方同意，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按以下第 （3） 种方式处理：

（1）前期工作费用由政府方自行承担，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内容。

（2）前期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  日内按甲方要求支付，且该等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但乙方承担前期工作费用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  元，超过部分由甲方承担。

（3）其他方式：

- 1) 6.1 条第（2）项费用的具体支付方案由甲方制定，项目公司须在收到甲方支付通知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 2) 6.1 条第（3）和第（4）项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费用列入总投资；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10 个工作日，由甲方、咨询单位和项目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由项目公司继承支付义务），协议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项目公司向咨询单位一次性支付完成；
- 3) 6.1 条第（6）项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总投资。经审定，如实际费用超过暂定价时，超出部分经政府审议同意后可计入总投资。

## 第 7 条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

### 7.1 场地范围

甲方应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场地红线图，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 7.2 土地使用的权利

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土地使用权以【划拨；出让；其他：租赁】方式供应，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合理使用。

- (1) 甲方协调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落实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用地的

征借、拆迁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应确保乙方有权获得使用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用地的权利（以下简称“使用土地的权利”），但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支付在使用该等土地、房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土地使用税费。为避免疑义，双方明确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不转移乙方所有，政府仅按土地现状按零租金的形式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应完成项目用地的填土平整。

- (2) 甲方应确保乙方，以符合适用法律为前提，在按照本合同建设运营配套管网收集系统和污水出水管道期间，有权获得该等管道用地的地役权，以进出并临时使用该等管道用地。但由于使用第三方土地引起的临时使用费、赔偿费和/或对相关第三方土地上的附属设施恢复原状的费用，应由乙方解决。
- (3) 如果本项目任何一个子项目的项目合作期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延长，甲方应确保第 7.2（1）和（2）款赋予乙方对应子项目的权利期限相应延长。
- (4) 乙方被视为已分别查看并检查了本项目用地，并已对该等土地及其周围的通道和设施关联物表示满意。关于上述任何土地的状况，甲方不对乙方做出任何声明和保证。乙方接受该等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土层条件）以及所有缺陷。
- (5) 甲方其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用地或其周围的状况的任何文件、材料或任何其他资料中含有的任何错误、不正确、遗漏或判断错误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尽管该等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据甲方所知是完善的，对该等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的验证为乙方的单独责任。但甲方应配合乙方更正、补充其提供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中的错误、不正确、遗漏或判断错误，并针对其中的虚假情况承担相应的责任或义务。

### **7.3 土地使用的限制**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且不得对该等土地使用权以出租、出让、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设定权利负担。

### **7.4 土壤污染责任承担【本条款删除】**

土地交付前，甲方应按照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完成土壤环境的调查评估并出具相应证明文件，乙方有权对相应土地进行察看和检查。如确存在污染并需要治理修复的，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修复并达到环保要求。土地交付后，乙方应按照环保标准和规范要求负责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并承担相应的土壤污染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土壤污染责任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按照



本合同第 26 条约定执行。

### 7.5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在下列情形下，经合理通知乙方后有权出入项目场地：

7.5.1 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运营维护情况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7.5.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

### 7.6 新建项目设施的权属

在合作期内，项目设施所有权归【政府方指定的机构\_甲方\_；乙方】所有。

## 第 8 条 项目建设

### 8.1 项目设计

#### 8.1.1 设计的范围

纳入本项目合作范围的项目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 8.1.2 设计单位的选定

本项目的设计单位通过以下第(2)种方式选定：

- (1) 由甲方依法选定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
- (2) 由乙方依法选定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
- (3) 由\_\_\_\_\_依法选定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单位。

#### 8.1.3 项目设计要求

本项目的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和标准：

- (1) 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产出说明；
- (2) 项目所在地区和行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
- (3) 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技术标准和规范：详见附件 4。

#### 8.1.4 设计的审查及设计责任

- (1) 甲方或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有权审查设计文件，并提出审查意见。
-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乙方组织编制的设计文件，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不免除乙方应对本项目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合同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承担任何责任。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

意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设计标准进行设计，导致建设或运营成本增加的，则该等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得因此而调整本项目服务费。

(3) 其他约定：

- 1)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对本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包括进一步勘察、地质调查、水量调查、污染源调查、当地规划查验，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各子项目所在地镇、街道的建设要求和条件，针对投标阶段提交设计方案存在的缺陷，乙方需对技术方案进行纠正、优化、深化、细化，全面收集生活污水和工业尾水（月山、苍城工业尾水项目），确保旱季无污水外溢或污水横流现象，以满足甲方和属地政府（含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下同）的项目建设需求，若乙方通过尽职调研并充分论证后，有充足理由证明附件 4 的设计规模与实际情况或需求相差过大，乙方可以提出调整设计处理规模的优化设计方案及论证依据，并报甲方审查，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后可按新确定的设计规模建设，同时在运营过程中注重配套管网的维护和扩建，确保进场水量满足污水厂处理负荷要求。调整设计处理规模后导致的进水水量超额、进水水量不足、出水水质超标等一切针对本合同各方和其他第三方产生的任何直接和间接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2) 设计方案的审查应经有关污水子项目所在的当地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同意后，再报送甲方组织相关部门审核、审批。否则造成的后果和一切费用应由乙方承担。甲方和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乙方的设计方案后 7 日内书面回复乙方（不含技术评审时间）。如果甲方未在上述期间内回复，上述设计方案应视为被同意。未经甲方和属地镇政府书面同意或视为被同意，乙方不得按该设计方案实施，并应对甲方和属地镇政府提出的问题和澄清的要求给予答复。如果甲方同意设计方案，乙方应按法定程序进行设计和报批，甲方应予以协助。
- 3) 乙方应根据经批准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和附件 4 中列明的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提供给甲方及具有施工图审查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建设前审查。初步设计图纸和概算文件须经甲方及属地镇政府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图设计。如果在施工图设计中需要对初步设计进行重大变更则应提出变更理由。有重大内容变更的施工图设计，必需经甲方和属地镇政府同意方可以据此施工。如申报后 30 日内甲方未书面拒绝，视为甲方和属地镇政府同意该施工图的内容变更。

## 8.2 项目监理

若按规定需要委托项目监理单位的，双方约定如下：

双方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共同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施工的全过程监理，监理费用由乙方支付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 8.3 项目施工和设备采购

#### 8.3.1 项目承包商的选择

乙方应依法选择以下承包商：

工程总承包商；

施工总承包商；

设备和材料供应商；

其他承包商：\_\_\_\_\_ / \_\_\_\_\_

其中，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工程建设；设备采购；服务】外包的内容，如符合《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中选社会资本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提供服务】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 8.3.2 工程建设费用的计价规则

双方就本项目所涉工程建设费用的计价规则，约定如下：

项目总投资包括前期咨询服务费、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它费用、铺底流动资金及建设期利息等为项目建设所投入的所有费用及本合同约定的纳入项目总投资的费用。

##### 一、一类费用（建安工程费）

施工图预算计价：（1）根据经批复的项目施工图纸；（2）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执行广东省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定额》、2018年《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等相应工程专业定额按三类地区的收费标准计算；（3）主要材料价格采用《开平市建筑材料价格信息》各子项目开工时当月的信息价，欠缺的材料依次按江门市相同时期公布的信息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照本地市场价或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价计算；（4）计算结果×（1-中标下浮率）为施工图预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预算价需经市财政局部门审核为准，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得超过本项目批复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费结算：（1）工程竣工结算的工程项目及其工程量根据提供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确认的竣工图及有关变更、签证等相关资料，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相应专业定额章节说明计算应予计量工程量，综合单价按经市财政局部门审核的预算综合单价，收费标准按相应工程专业定额三类地区的收费标准计算；最终计算结果×（1-中标下浮率）为工程竣

工结算价：（2）当工程因甲方原因出现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的单价按如下办法确定：A、变更或增减工程是经审核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综合单价按照经审核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的单价计算。B、变更或增加工程在经审核后的预算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依据变更工程资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2013，执行广东省 2018 年相应工程专业定额，按三类地区的收费标准计算，主要材料价格采用《开平市建筑材料价格信息》各子项目施工期间的信息价均价，欠缺的材料依次按江门市相同时期公布的信息价均价，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没有颁布的，参照本地市场价或参考周边城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价均价，各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都没有颁布的，由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通过市场调查确定计算为该工程变更造价；计算的结果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为预算价中没有相同或相似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3）工程量偏差对工程造价的调整：当某一分部分项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与审定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标明的工程量对比相差 $\pm 15\%$ 以内（含 $15\%$ ），其综合单价执行经审核预算书的综合单价；当实际完成应予计量的工程量与预算时工程量清单中标明工程量对比相差错过 $\pm 15\%$ 的，则超过 $\pm 15\%$ 部分的综合单价应予以调整，综合单价参照 B 点执行，该清单项目工程量调整方法如下：①当 $Q_1 > 1.15Q_0$ 时，该类清单项目工程费按照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调整；②当 $Q_1 < 0.85Q_0$ 时，该类清单项目工程费按照 $S = 0.85Q_0 \times P_0 + (0.85Q_0 - Q_1) \times P_1$ 调整；[注：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_1$ -最终完成应予计量工程量； $Q_0$ -原预算书审定工程量； $P_1$ -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P_0$ -审定工程预算书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4）材料价格变化的引起合同价款调整，以审定预算价中的材料价为基准价格，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平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因材料价差调整所引发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间接费用、利润等）变化一律不做调整。增加或扣减金额 $= \sum (\text{材料价格涨落幅度} \pm 10\% \text{以外部分的材料价差}) \times \text{材料数量} \times (1 + \text{增值税率})$ ，材料数量为按实完成工程的定额数量。调整材料价差仅调整主材的价格：钢材、水泥、砂、碎石、块石、商品混凝土、砖、沥青混凝土，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批复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二、二类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图审查、环境评价、工程管理等，以及与项目相关或政府方要求项目公司承担的前期费用、期间费用等，根据相关行业取费标准计算，最终以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如需）审定为准。

二类费用计算方法汇总表：（包括下列费用（甲方已发包的除外，详见 PPP 项目合同前期费用说明），但不限于，其余未标注费用另行协商）

序号	费用名称	合同暂定价计算方法	结算价计算方法	备注
1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费	按可研批复额×80%×(1-中标下浮率)。	执行《广东省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印发 PPP 项目咨询服务收费参考(试行)的通知》(粤咨协[2016]28 号)、欠缺的依次执行《广东省物价局关于印发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计价格[1999]1283 号)计算,其计算结果×80%×(1-中标下浮率)为结算价。	最终结算价以市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如需)审定为准,不得超过建设前期工作咨询费预算价及建设前期工作咨询费批复的概算价。
2	环境影响评价编制费	按可研批复额×(1-中标下浮率)。	执行国家计委,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 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计算,计算结果×(1-中标下浮率)为结算价。	最终结算价以市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如需)审定为准,不得超过环境影响咨询费预算价及环境影响咨询费批复的概算价。
3	项目建设管理费	按可研批复额×80%×(1-中标下浮)。	按《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计算,计算结果×80%×(1-中标下浮率)规定控制列支。	最终结算价以市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如需)审定为准,不得超过项目建设管理费预算价及项目建设管理费批复的概算价。
4	测绘费	按可研批复额×80%×(1-中标下浮率)。	按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节》(国测财字)[2002]3 号计算,计算结果×80%×(1-中标下浮率)为结算价。	最终结算价以市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如需)审定为准,不得超过测绘费预算价及测绘费批复的概算价。
5	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	按可研批复额×80%×(1-中标下浮率)。	根据本项目最终勘察实际完成实物工作项目及其工作量执行 2002 年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算的结果×80%×(1-中标下浮率)为结算价。	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如需)审定为准,不得超过工程勘察费预算价及勘察费批复的概算价。
6	工程设计费	按可研批复设计费额×80%×(1-中标下浮率)。	以本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复的工程初步设计概算为计费基数(计费额),执行 2002 年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算,计算结果×80%×(1-中标下浮	最终结算价以市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如需)审定为准,不得超过工程设计费预算价及设计费批复的概算价。

			率)为结算价。	
7	施工图技术审查费	按可研批复额×80%×(1-中标下浮率)。	执行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计算,计算结果×80%×(1-中标下浮率)为结算价。	最终结算价以市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如需)审定为准,不得超过施工图审查费预算价及施工图审查费批复的概算价。
8	工程建设监理费	按可研批复设计费额×80%×(1-中标下浮率)。	以本项目实际结算建安工程费为计算基数(计费额),执行建设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07]670号)及根据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计算,计算结果×80%×(1-中标下浮率)为结算价。	最终结算价以市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如需)审定为准,不得超过工程监理费预算价及工程监理费批复的概算价
9	工程造价咨询费	按可研批复设计费额×80%×(1-中标下浮率)。	执行《广东省物价局调整我省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规定计算,计算结果×80%×(1-中标下浮率)为结算价。	最终结算价以市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如需)审定为准,不得超过工程造价咨询费预算价及工程造价咨询费批复的概算价。
10	工程招标费	按可研批复额×80%×(1-中标下浮率)。	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的规定计算,计算结果×80%×(1-中标下浮率)为结算价。	最终结算价以市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如需)审定为准,不得超过招标代理费预算价及招标代理费批复的概算价。

三、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为一、二类费用之和的8%。其中由于乙方原因设计变更及施工过程中可能增加工程量的费用,如有发生,结算时封顶为5%,纳入总投资;剩余3%用于由于政府方责任原因引起的超支费用支出,经政府方同意可纳入总投资。乙方应充分考虑除政府方主动提出的工程变更外可能导致的工程费用增加,以及建设期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上涨等因素,政府方不再承担上述风险。

四、建设期利息计算基础为项目银行贷款(不含资本金部分),按贷款利率以及工程建设资金实际投入结算,本项目融资贷款利率上限设置为对应PPP合同签订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的1.1倍,如超过融资贷款利率上限,超出部分不计入建设期利息,由乙方自行承担。

### 8.3.3 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费用

(1) 根据适用法律规定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如由甲方负责项目设施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的，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如由乙方负责项目设施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的，乙方应于更新、改造或重置开始前 30 日内提交更新、改造或重置计划，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执行。

(2) 双方对于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费用的计算方式，具体约定如下：

本项目新建子项目的各类机械、动力、自动化、计算机、测试仪器等污水处理通用或专用设备等到了使用年限应进行更换重置，费用由负责运营管理的项目公司承担，已包含在运维期服务费当中。

#### 8.3.4 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 (1) 项目建设内容

由乙方负责建设的项目设施，具体如下：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开平市城区楼冈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管网工程、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项目、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及镇区污水管网完善项目、开平市月山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开平市月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管网工程、开平市大沙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项目（以下简称“楼冈生活污水厂一期”、“水口污水厂二期”、“苍城工业污水厂”、“月山工业污水厂”、“月山生活污水厂一期”、“大沙生活污水厂二期”）。

**新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概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处理规模 m <sup>3</sup> /d	配套管网 km	备注
1	楼冈生活污水厂一期	30000	12.038	污水厂新建；新建一个泵站（5000 m <sup>3</sup> /d）
2	水口污水厂二期	10000	6.115	污水厂改扩建；新建一个泵站（1500 m <sup>3</sup> /d）
3	苍城工业污水厂	10000	8.17	污水厂新建；新建一个泵站（1万 m <sup>3</sup> /d）
4	月山工业污水厂	5000	4.92	污水厂新建；
5	月山生活污水厂一期	2500	6.031	污水厂新建；
6	大沙生活污水厂二期	1000	6.48	污水厂改扩建；

(2) 乙方应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工程建设：

- a. 适用法律；
- b. 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c. 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 d. 本合同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 e. 在本合同附件 6 规定的各子项目预定开工日期或之前，开始工程建设，在本合同附件 6 规定的各子项目预定完工日期或之前完工，并按附件 6 和经甲方确认调整后（如有）的进度日期按期完成每一项工程和工作。
- f. 在工程建设开始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附件 6 制定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并报甲方批准，在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表中反映工程质量监控计划执行情况。
- g. 进行施工前准备，及时提供所有必要的施工设施。
- h. 根据适用法律、基本建设程序和发改部门的立项批复，以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本合同附件 4、附件 6 规定的施工标准和规范、本合同的其它要求，按照法定程序进行项目施工建设。在施工工程中安装的所有设备必须是全新的，使用的所有材料必须经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检验是合格的。
- i. 配套管道的管道基础、开挖、回填、路面修复、管道与阀门井的接驳等，管道施工的测量、降水、开槽、沟槽支撑和管道交叉处理等应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本合同附件 4 和附件 6 的规定，并在附件 6 规定的进度计划内完工。
- j. 泵房设施的砌石砌体施工，预埋管、预埋件及预留洞与砌体的连接，砂浆、防水层施工等应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本合同附件 4 和附件 6 的规定，并在附件 6 规定的进度计划内完工。
- k. 污水厂出水管道应接至本项目环评批复指定的排放点。
- l.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及时申请并获得需要在建设期内获得对本项目的批准（包括本附件 9 所列的批准），并使其在此之后保持有效。在签署、取得或完成各种合同、审批等文件后，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有关项目建设的文件（包括各种合同）之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 m. 在工程建设完成后，按照本合同第 8.16 条的规定交付有关完工图纸和技术资料。
- n. 在施工过程中建立完善的安全保障体系，严格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



- o. 在建设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当地居民和商业的干扰和不便。
- p. 提供履行建设工程的所有必需的合格的人员名单，并应要求向甲方提供所有人员资格的复印件，不得随意更换。
- q. 项目建设涉及的管材应公开采购，管材供应商应受政府监管，定时将全部供应管材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检测结果及数量等资料提供给甲方备案。
- r. 相关设备和器材的采购，应采用合资企业或国内名牌产品，并确定设备可靠性及有效性，以减少日常维护检修工作量。排水管渠的材料必须满足国家相应质量标准要求，以保证正常的排水功能；
- s. 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到人员招录、材料或设备采购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招录项目当地人员，优先采购项目当地产品或材料。
- t. 本项目的施工须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乙方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具体要求如下：乙方应编制安全文明管理规划及安全应急预案；乙方应根据安全文明施工要求配置必要的资源，确保施工安全；乙方应不定期组织工地安全文明检查，会同承包单位处理各种纠纷；乙方应当将安全管理体系上报甲方备案审查，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u. 在开始商业运营日之后六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设施的全套施工和竣工图纸、验收记录；所有设备技术资料 and 图纸的复印件（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使用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

### 8.3.5 建设期限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计划安排施工，并按甲方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的说明已完成的和进行中的工程建设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2) 工程进度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下列情形受阻，建设期可相应顺延：

- a.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 b.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超过 3 个月；
- c. 法律变更或其他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的延误；
- d.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1) 由于第 8.13 条所述的发现文物使工程建设的实施延误；

2) 由于第 8.14 条所述的为保护地下管线等障碍物导致的延误。

(3) 当本合同第 8.3.5 款第 (2) 项所述的事件发生后, 乙方要求延长建设期的, 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如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 视为乙方已放弃延长建设期的要求。书面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事件的种类;
- b. 预计延误的日期;
- c.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 d. 乙方要求延长的天数。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报告后 14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 同意延期的, 则应回复包括批准的延期期限; 不同意延期的, 则应说明理由。如甲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经政府批准, 甲方应相应延长 (按延误时间计算) 相关子项目的项目合作期, 乙方因延误而增加的建设费用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可计入总投资。

#### 8.3.6 进度报告

乙方每月应向甲方提交监理公司确认的工程建设进度月报, 该月报应反映已完成的和在建的建设工程进度和质量、预计完成工程的时间, 如果进度和质量发生问题, 应提出挽回的措施和计划。

如果因为乙方的原因, 乙方未能按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和有效的补充文件承诺的工期开始或完成相应阶段的施工, 甲方有权参考第 8.8.1 条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项目进度延误违约金。

### 8.4 甲方要求的变更

#### 8.4.1 甲方的变更通知

在开工日后, 甲方认为需要对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纸进行变更的, 应书面通知乙方。

#### 8.4.2 乙方对变更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更通知后 7 日内, 须就变更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乙方逾期回复的, 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提出的相应变更。

#### 8.4.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 7 日内, 甲方须:

(1) 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变更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 在此情况下, 第 8.4.5 款将适用; 或者

(2) 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 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

由，在此情况下，该变更将依照本合同第 26.1 款约定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解决。

#### 8.4.4 甲方对变更通知的确认

在项目协调委员会对变更的争议事项作出裁决后的 7 日内，甲方须依据裁决内容以书面方式：

- (1) 要求乙方执行变更；或
- (2) 撤回变更通知。

#### 8.4.5 变更的实施

在变更被确认之后：

(1) 本合同被视为在当日做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须按甲方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更；

(3) 甲方要求的变更引起成本增加的，则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其他约定：\_\_\_\_/\_\_\_\_\_】；如甲方要求的变更使得本项目总成本降低的，则【相应核减项目总投资；其他约定：\_\_\_\_/\_\_\_\_\_】。

#### 8.4.6 批准

(1) 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更所需的任何批准；

(2) 如果乙方遵守了第 8.4.6 款第 (1) 项所述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 8.4.7 减轻损失的义务

(1)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2) 因变更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建设期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限期，在合理宽限期内甲方不得行使其在本合同第 17 条中约定的政府方介入权。

### 8.5 乙方要求的变更

#### 8.5.1 乙方的变更通知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实施变更。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设计、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且不得降低安全质量和建设

标准。

#### 8.5.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 21 日内，须就变更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 8.5.3 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更应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 8.5.4 乙方要求的变更的实施

(1)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要求的变更引起成本增加的，则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要求的变更使得本项目总成本降低的，则【相应核减项目总投资；其他约定：       /                     】。

### 8.6 竣工验收

8.6.1 乙方应及时完成各单项验收，本项目具备相应的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根据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并提前 7 日通知甲方参加项目竣工验收；

8.6.2 因竣工验收不合格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和建设投资增加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按照第 24.1 款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 8.6.3 项目设施完工验收

乙方应在各子项目的项目设施完工日前 21 日向甲方和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发出完工验收的书面申请。各个子项目可按完成进度分别进行完工验收。

乙方应在通知的完工验收日组织由甲方和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代表和其他有关部门参与的完工验收。如果验收结论认为完工验收合格，乙方将验收结果报甲方审核备案，甲方核备通过后，应获得颁发完工通知。如果验收结论认为完工验收部分或全部不合格，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改正措施补救不合格情况，并应在再次组织完工验收前 14 日向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应对因不合格而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将验收结果备案申请后 21 日内未发出有关不同意核备的书面通知，则再次完工验收结束后第 22 日视为通过完工验收日。

### 8.7 工程建设投资费用结算

若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因甲方或者乙方要求的变更等情形需对本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结算的，在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180 日内，双方应按约定对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结算，由【双方共同委托；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对乙方的工程建设投资费用进行审核。政府审计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乙方应予以必要的配合。

项目建设总投资为乙方为本工程建设而筹集、投入并经甲方和工程监理确认的全部费用，包括前期咨询服务费、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它费用、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建设期利息及本合同约定的纳入项目总投资的费用等。招标文件确定的项目建设总投资将作为本项目暂定的项目建设总投资（以下称“暂定的项目建设总投资”，如中标总价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总投资估算不同，则以中标价为准）。项目建设总投资最终数额的最终确定必须经开平市财政局、审计部门（如需）审定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以下称“审定的项目建设总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以审定的项目建设总投资为准。待项目投资结算由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总投资按最终审定的结算定案价进行调整，相应子项目服务费根据 12.3 条调整。

## 8.8 建设的延迟、放弃

### 8.8.1 延迟

延迟是指因乙方自身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工程变更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1）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既定建设期满前不能完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 7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b.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c. 预计延迟时间；
- d.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 e. 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2）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除因甲方要求的变更、法律变更、不可抗力和甲方违约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乙方无权从甲方获得因延迟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的免除或补偿；如工程进度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情形受阻的，按照本合同第 8.3.5 款第（3）项约定执行。

如果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各子项目的开始商业运营日的延误，乙方除继续承担规定的建设义务之外，还应自预定开始商业运营日起向甲方有关部门针对相

应的污水处理厂子项目、污水收集管网子项目按下述方式支付违约金：

上述延误按每日壹万（10,000）元支付违约金

甲方可以从履约保函中兑取上述违约金，在延误 120 个日历日之后，甲方有权在提取履约保函的全部剩余金额后行使合同终止权。如果甲方决定不行使终止权，乙方应立即全额补足履约保函至原金额，同时，

- (1) 如果甲方决定继续由乙方实施建设，甲方对乙方的延误将按每个日历日壹万（10,000）元提取履约保函的金额，在继续延误 60 个日历日之后，甲方有权行使合同终止权，履约保函的全部剩余金额的保证期限应延长到移交日后 12 个月；或
- (2) 如果甲方决定由其他机构实施建设，乙方应做好交接工作，配合该机构的建设，并承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和费用。

#### 8.8.2 乙方放弃的情形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运营。

#### 8.8.3 视为乙方放弃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形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形，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乙方放弃：

- (1)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之后 30 日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 (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4)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开始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撤走项目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累计超过 60 日以上的。

### 8.9 建设期监管

8.9.1 甲方有权检查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履行情况。

8.9.2 甲方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标准，由此造成建设进度延误的，延误期限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9.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核。政府审计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9.4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视为甲方放弃其在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8.10 安全保障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合同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生产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

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后按照有关规定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根据甲方的合理建议进行修改完善，最终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如出现本项目合作范围内与本项目设施相关的超出经批准的设计能力的防汛、排涝等抢险需要的，甲方有权自行调派乙方的设备、人员等全力负责抢险，乙方不得拒绝。同时，乙方应听从甲方的指令和调配，由此导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履约不能的，甲方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 8.11 建设期内的环境保护

8.11.1 乙方不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8.11.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8.11.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8.11.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 8.12 建设期违约及处理

8.12.1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甲方违约：

-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6条约定完成并向乙方移交前期工作成果；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停止建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PPP合同签署生效后30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15日内改正此行为的，项目公司注册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壹万/日（10,000元/日）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致使在本合同签署生效后60日内项目公司仍未能注册的，则乙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合同通知，与甲方解除本合同；
- 2) 违反合同约定转让本合同项下义务；

- 3) 发生甲方可控的对项目设施或项目公司股份的征收或征用的（是指因甲方导致的或在甲方控制下的征收或征用，如非因甲方原因且不在甲方控制下的征收征用，则可以视为政治不可抗力）；
- 4) 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5) 其他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并导致项目公司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须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 90 日内改正此行为的，并相应顺延项目合作期限。如甲方逾期改正超过90日，则乙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 8.12.2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建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影响项目建设进度或建设质量的；

(2)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开工日开工或在建设期满前完工的；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项目建设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工程质量降低的；

(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安全保障和环境保护工作的；

(5)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 PPP 合同签署后叁拾（30）个自然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上述规定但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工作，直至甲方批准为止。项目公司注册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万元/日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在本协议签署后 60 日 项目公司仍未能注册的，或虽已注册但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合同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成立项目公司之日起叁拾（30）个自然日内资本金全额到位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万元/日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及时补足履约担保的数额；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超过陆拾（60）个自然日后仍未能全额到位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合同通知，与乙方解除



本合同。

- 3)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融资相关义务、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或将融资资金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整改之日起 30 日内限期改正；超过 30 日的，乙方应按壹万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及时补足履约担保的数额；超过 60 日以上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4)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整改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限期改正；超过 30 个自然日的，乙方应按壹万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及时补足履约担保的数额；超过 60 个自然日以上未改正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5) 乙方/项目公司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的，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整改之日起 30 日内限期改正；超过叁拾（30）个自然日的，乙方/项目公司应按壹万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及时补足履约担保的数额；达玖拾（90）个自然日以上的，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出现项目公司破产或资不抵债而无法履行合同的，直接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
- 6) 项目公司违反合同约定的股权变更限制的；
- 7) 未按合同约定为 PPP 项目或相关资产购买保险的；
- 8) 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的；
- 9) 乙方/项目公司在本合同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乙方/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10) 合作期内，乙方/项目公司采用不合法方式选择勘察、设计或建筑施工单位的；
- 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出租经营权；
- 12) 项目公司被解散、撤销，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3) 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14) 根据法律项目公司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 15)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与甲方及乙方签订《承继协议》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万（10,000）元/日 作为违约金；如延期超过 60 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16) 乙方未能按经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实施各项工程，并经甲方书面函告

后 20 日内仍未有实质进展；

17) 其他违反本合同中应由乙方/项目公司承担义务的事项。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上述情形中，除情况 1) 2) 3) 4) 5) 15) 外或合同有明确的约定处罚情形外，每一项违约事件的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1) 首次要求支付的违约金为（10,000~100,000）元人民币；2) 对同一违约事项第二次要求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贰拾万（20,000~200,000）元人民币；对同一违约事项第三次要求支付的违约金不超过伍拾万（50,000~500,000）元人民币，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建设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如乙方逾期改正超过 60 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 **8.13 对考古、地质及历史物品的保护**

如果乙方在项目设施建设运营和维护过程中，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遗址、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物品，乙方应立即停工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如果上述发现导致建设工程的延误，按第 8.3.5 条执行。

### **8.14 地下管线等障碍物保护措施**

乙方应在配套管网收集系统开工前，安排专业人员对施工范围内可能遇到的建筑物、原有排水管道和管线等地下障碍物做全面调查，对应设计图纸，充分了解地下原有市政排水管道、供水供电、电力电信、天然气管道等管线的走向和位置，以及附近建筑物基础的位置和埋深。如果配套管网收集系统设计的管道与地下管线或其他障碍物相碰，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和属地镇政府，决定合理的应对方案后再进行开挖施工。如果上述事件导致建设工程的延误，按第 8.3.6 条执行。

## **第 9 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 **9.1 开始运营的条件、程序和内容**

#### **9.1.1 开始运营的前提条件**

- (1) 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
- (2) 污水处理厂处于连续稳定运行状态，且连续   /   日出水满足《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
- (3) 其他约定：

①乙方自各新建子项目的通过完工验收的次日起开始水质自检，并自行进行通水调试运行。

②如果乙方自行通水运行后认为有关子项目已达到环保验收条件，乙方应  
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标准，自主验收或向甲方申请环保验收，并应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验收、公示及信息填报。环保验收完成后，乙方应书面  
告知甲方，并提交相关资料，甲方对此进行确认后，向乙方出具环保验收  
确认函。

③如果乙方收到甲方出具的最终验收确认函，并且甲方和各污水子项目所  
属的镇政府已收到或放弃收取表明本合同附件 9 载列的运营项目所需的所  
有批准的复印件和证明运营保险完全有效并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证明复印件  
后，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和各污水子项目所属的镇政府，针对各污水  
子项目申请正式开始商业运营。各污水子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从开始商  
业运营日或视为开始商业运营日开始计费。

④乙方应确保各污水子项目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不晚于本合同约定的商业  
运营时间开始商业运营（政府方责任造成的延误除外）。

⑤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该同意可由甲方单独决定拒绝给予），开始商业  
运营（新建子项目为环保验收完成且经甲方批准之日）不应在预定的商业  
运营日之前发生。存量项目为双方确认并移交之次日。

⑥甲方或各子项目所属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检查和接受建设工程的全部或  
任何部分、颁发完工通知以及同意开始商业运营的行为均不得解除乙方在  
设计或建设方面的缺陷或延误的任何责任。

⑦在预定的商业运营日前，经甲方书面同意，本项目某一个污水处理厂提  
前满足进入商业运营要求的可申请提前进入商业运营，但总体合作期不变  
（即本 PPP 项目合同的终止日不变）；本项目预定的商业运营日不晚于：  
城区楼冈项目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四个镇 5 个项目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预定日期按本合同预定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算，如本合同  
生效日提前或延误，则上述预定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⑧经甲方同意，对于提前进入阶段的任何一个子项目，其污水处理服务费  
将按经营成本支付计费（按乙方中标报价），并实际处理量核算，但污水  
处理量不应低于设计规模的 50%或超过设计规模。

上述开始运营的前提条件（9.1.1）按（3）执行。

#### 9.1.2 开始运营程序

（1）在满足第 9.1.1 款约定的前提下，乙方应在计划开始运营日前向甲方提出开始运营的书面申请并提交证明其满足第 9.1.1 款约定条件的证明文件。甲方自收到前款所述书面申请之日起 21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其开

始运营以及开始运营的确切日期，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运营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运营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按照前述约定重新申请开始运营。

(2) 如甲方未于前述 21 日内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通知，视为同意乙方开始运营，开始运营日为乙方申请文件提交给甲方后的次日。

### 9.1.3 项目运营内容

由乙方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具体运营内容包括：

在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应只对本项目收集的污水提供处理服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为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污水进行处理服务（项目自身产生的污水除外）。详见合同附件 3。

## 9.2 运营维护要求

### 9.2.1 乙方的主要责任

(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当承担运营费用和 risk，负责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2) 乙方应建立运营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 a. 适用法律；
- b. 经甲方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
- c.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d.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 e. 本合同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下对项目运营的其他所有要求。

(4)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运营成本资料以及甲方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

(6) 本合同生效日后，项目开始运营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乙方应当根据经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等要求编制运营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

划)，并报甲方备案。

(7) 自商业运营日起，乙方应根据附件 4、附件 6 的规定，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妥善维护，包括污水处理设施无渗漏，表面无起鼓和脱落现象，油漆完好无锈蚀，闸阀齐全，无跑冒滴漏现象。设备外观整洁干净，螺栓齐全牢固，转动部位不失油，电气设备符合安全要求，附属设备工作正常，整机运行平稳可靠，仪器仪表准确。厂内道路畅通，道路设施完好，照明设施分布整齐完好。

(8) 自商业运营日起，乙方应根据附件 4 和附件 6 的规定，对配套管网收集系统和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使配套管网收集系统保持良好的水力功能和结构状况，管渠及附属设施的完好率要求达到 90%以上。管网巡查对发现的污水冒溢、晴天雨水口积水、管道积泥、裂缝、错位、塌陷、渗漏及井盖损坏、丢失、标识错误、雨污管网混接等情况，做好设施巡查记录台账，并及时养护和修复。

(9) 乙方应定期检查污水收集管道和各类污水检查井，清理淤积物，及时修补已损坏和疏通已堵塞的管道，保持过流通畅。制定疏通计划，按照相关疏通养护技术规范、标准开展作业，包括对管道、检查井的冲洗疏通、维修、积泥清运、井盖更换等。发现管道堵塞、污水外溢、井盖损坏、丢失或者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采取警示措施，及时进行疏通、维修等工作。其他项目施工作业可能影响管网设施安全的，要求施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出保护方案，并报甲方和属地镇政府备案。

(10) 乙方应按下述要求进行管道维护：

- a. 定期巡视，及时发现和修理管道裂缝、腐蚀、沉降、变形、错口、脱节、破损、孔洞、异管穿入、渗漏、冒溢等情况；
- b. 按照实际需要定期冲洗养护压力管，确保管道满足使用要求；
- c. 定期清除透气井内的浮渣；
- d. 保持排气阀、压力井、透气井等附属设施的完好有效；
- e. 定期开盖检查压力井盖板，发现盖板锈蚀、密封垫老化、井体裂缝、管内积泥等情况应及时维修和保养。

(11) 乙方应按下述要求进行泵站维护：

- a. 应当在所有泵站安装自控仪表，统一运行调度，严格落实设备维修保养和人员值班制度，保证泵站电气、运转设备的正常安全运行。
- b. 泵站机组的完好率应达到 95%以上。
- c. 泵站内的水位仪、流量计每年应校验一次。

- d. 泵站机电设备、设施、管配件外表应每二年进行一次除锈、防腐蚀处理。
- e. 泵站内设置的易燃、易爆、有毒气体监测装置，安全阀、起重设备、压力容器等每年应按规定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 f. 泵站的围墙、道路、泵房及附属设施，应经常进行清洁保养，如出现损坏应立即修复，每隔 3 年应刷新一次。

(12) 乙方应采用现代化手段，实现全部子项目污水处理设施网络化互联网监控和管理。在所有泵站安装自控仪表，统一运行调度，严格落实设备维修保养和人员值班制度，保证泵站电气、运转设备的正常安全运行。建立管网数据库，实现管网运行数字化、信息化。

(13) 乙方应在运营过程中注重管网的维护管理，确保管网的污水收集和质量，污水处理厂的减排效应满足国家、省市环保部门考核要求。如收集的污水质量（如进水水质考核指标）未能满足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或环保等部门要求加强管理，以及制定整改措施和实施。

(14) 乙方应确保受损部位经维修后，其标准不得低于原结构设计标准，并使新老结构良好结合。

(15) 乙方应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60 日内根据适用法律制定污水处理服务承诺及投诉处理渠道，经甲方批准后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的监督。

(16) 乙方应就甲方（或项目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的问题及时回复，该等回复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超过 7 日。

(17) 甲方（或项目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现乙方有违规行为的，有权现场制止，并通知乙方主要负责人，乙方应及时组织整改，并在两个工作日之内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有明显违规或违约行为或运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停产整改，直至符合运行要求，由此所引发的相关支出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18) 乙方应在本项目运营期内，始终保持具备下列资质和条件：

- a. 有本项目所有必需的合格的运营维护人员，并向甲方提供该等人员资格的复印件，有人员更新，需及时向甲方提交更新信息备案，不得随意更换。
- b. 有与本项目运营维护作业相适应和匹配的技术设施设备；
- c. 有与本项目运营维护作业相适应的安全高效的生产作业程序和应急处理制度。

## 9.2.2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

- (1) 对项目运营、维护和修理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 (2)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在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 9.2.3 监督与检查

(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维护工作。

(2)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文件：

a. 自开始运营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14 日内向甲方提交当季项目运营维护报告；

b. 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维护资料和信息。

c.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月度财务报表，以进行资金使用监管，报表应包含上个月度用款情况、银行对账、财务报表等，以及本月的用款计划，并确保账户余额高于本月的用款计划。

### 9.3 运营期内的环境保护

9.3.1 乙方不应在项目的运营维护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9.3.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9.3.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9.3.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9.3.5 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1）在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反映已存在的或潜在的环境污染问题；或者（2）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环境污染问题。

### 9.4 运营期违约及处理

#### 9.4.1 甲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甲方违约：

- (1) 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始运营的；
- (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的；
- (3) 其他情形：

- 1) 发生甲方可控的对项目设施或项目公司股份的征收或征用的（是指因甲方导致的或在甲方控制下的征收或征用，如非因甲方原因且不在甲方控制下的征收征用，则可以视为政治不可抗力）；
- 2) 发生甲方可控的法律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 3) 其他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并导致项目公司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甲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须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 90 日内改正此行为的，并相应顺延项目合作期限。如甲方逾期改正超过 30 日，则乙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

#### 9.4.2 乙方违约情形及处理

运营期内发生下列情形，视为乙方违约：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开始运营的；
- (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对项目运营进行管理、监督和检测，导致运营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
- (3) 其他情形：
  - A、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未在约定时间内实现开始商业运营，从逾期第 1 日开始，项目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壹万元/日（10,000 元/日）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并要求乙方及时补足履约担保的数额；超过 120 个自然日仍未能完成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合同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合同；
  - B、项目公司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提供产品或服务，绩效评分连续两次低于陆拾（60）分的，及其它造成严重后果的；
  - C、项目公司违反合同约定的股权变更限制的；
  - D、未按合同约定为 PPP 项目或相关资产购买保险的；
  - E、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的；
  - F、乙方/项目公司在本合同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乙方/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G、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项目公司擅自转让本合同的；
  - H、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项目财产进行处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 I、项目公司被解散、撤销，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J、项目公司擅自转让、出租经营权；



- K、乙方/项目公司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 L、乙方/项目公司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 M、根据法律项目公司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 N、其他违反本合同中应由乙方/项目公司承担义务的事项。

乙方发生本条约定的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标准计算：除情况 1) 2) 以及本合同对上述违约情形有明确的约定处罚条款外，每一项违约事件的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1) 首次要求支付的违约金为（10,000~100,000）元人民币；2) 对同一违约事项第二次要求支付的违约金为（20,000~200,000）元人民币；对同一违约事项第三次要求支付的违约金为（50,000~500,000）元人民币，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运维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如乙方逾期改正超过 60 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延迟进入开始运营日的期间或者进入开始运营日后乙方未能保持项目正常运营的期间，不计算、不支付相应服务费。

#### 9.5 其他约定

本合同上述条款未尽事宜，详见《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约定。

## 第 10 条 股权变更限制

股权锁定期以及对于股权变更的限制事宜，按照甲方与乙方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 第 11 条 项目绩效评价与中期评估

### 11.1 绩效评价主体

本项目由【甲方自行；甲、乙双方共同选择第三方机构；其他：甲方或其选择第三方机构】对乙方进行绩效评价，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 11.2 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

本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及评价方法，按照本合同附件《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执行。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于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项目管理出台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按届时新标准规定执行。

### 11.3 绩效评价程序

11.3.1 绩效评价包括定期评价和不定期评价，其中定期评价的频次为：每一个季度运营结束后 14 日内组织绩效评价。

11.3.2 绩效评价主体开展绩效评价的程序主要包括：

- (1) 确定评价对象并下达评价通知；
- (2) 确定评价工作人员并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 (3) 收集评价相关资料并进行审查核实；
- (4) 进行现场走访和实地访谈；
- (5) 综合分析并编制评价报告；
- (6) 下达评价结论并归档；
- (7) 其他约定：

1) 如乙方对甲方针对常规绩效考核出具的评价报告有异议，应在接到评价报告后的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并列明异议事项、异议理由和建议的解决方式。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异议后，由甲方代表和绩效考核第三方机构一起，对乙方所持异议组织补充论证，论证后认为异议成立的，应当重新出具评价报告，并经乙方签字确认。论证后认为异议不成立的，乙方应接受甲方认定的绩效考核结果。

2) 补充论证如需对相关考核指标重新进行技术检测的，由双方共同委托（其他，如适用）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与检测结果相悖的一方支付。如第三方检测结果与甲方出具的通知一致，则以甲方的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项目服务费的计算依据；如第三方检测结果与甲方出具的通知不一致，则以第三方的绩效考核结果作为项目服务费的支付依据。

11.3.3 甲方应在绩效评价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公开。

11.3.4 对于绩效评价报告中指出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在通知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

#### **11.4 第三方原因影响考核评价**

因第三方原因影响绩效评价结果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就有关事宜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应在收到书面报告后 7 日内做出处理。如确属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尽到合理努力的，则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应及时对绩效评价结果予以调整。

#### **11.5 中期评估**

11.5.1 中期评估是甲方为了全面了解项目设施状况、乙方的经营管理、服务和履约情况而组织的全面评估。

11.5.2 评估内容及程序

- (1) 甲方在实施中期评估或年度评估时，将考察以下全部或部分内容：

- a. 实际服务质量及执行约定标准的情况；
- b. 项目设施运行、维修养护情况；
- c. 服务费的执行及调价申请情况；
- d. 关于项目设施的年度投资、建设、运营计划是否满足合作范围内的污水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以及对污水处理工程专项规划的响应情况；
- e. 公益性义务的承担情况；
- f. 利益相关方的投诉情况及其处理效果；
- g. 是否发生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临时接管；
- h. 评估期限内履约担保的提取和扣除情况；
- i.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运营维护方案、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重大事故的发生情况；
- j. 企业年度经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或完成情况；
- k. 乙方财务会计制度是否健全，提供财务报表、成本分析和经营情况报告的及时、准确、完整情况；
- l. 应急预案的日常演练情况；
- m. 报告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的执行情况；
- n. 甲方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 (2) 评估委员会

中期评估或特殊情形下的年度评估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成员、利益相关方代表和专业人士组成评估委员会进行；评估委员会成员的专业知识结构应该包括财务、价格、污水处理厂和管网工程技术、安全、规划与建设、法律等。

## (3) 评估报告及其效力

a. 评估委员会将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该报告应包括各项评估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乙方需要全面或单项整改的意见、甲方是否实施临时接管的意见、价格及项目绩效评价调整建议等内容。

b. 甲方应将评估报告送达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7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异议详细说明和证据，否则视同无异议。

c. 甲方根据评估报告的意见最终决定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的，应在通知中明确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以及是否开展价格、绩效评价等调整工作；实施临时接管的遵守本合同第 17.1 款临时接管的约定。

d. 甲方在评估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反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情形，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及其附件规定的标准，甲方应根据评估方案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纠正其违反适用法律或本合同及其附

件的行为，并有权在期限内未完成纠正时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况提取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 11.5.3 评估周期及费用承担

(1) 项目合作期限内每 3至5 年实施一次中期评估；甲方通过中期评估全面掌握评估期限内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2) 当乙方在某一年度发生导致需要调整服务费的事项、不可抗力事件、项目设施新建等重大投资、临时接管等重大事件时，甲方有权决定在该等重大事件发生之前或之后对乙方实施综合的或专项的年度评估。

(3) 因中期评估或特定情形下的年度评估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和评估。

(4) 有关中期评估的其他约定：  /  

## 第 12 条 定价与调价机制

### 12.1 服务费定价

本项目服务费的初始价格采用以下第 12.1.1 款确定：

#### 12.1.1 独立报价模式

该模式适用于甲方在运营期就乙方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和管网服务分别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服务费的情形，关于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和初始管网服务费的具体约定如下：

##### (1) 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

本项目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见下表【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运营期内如涉及到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单价调整的，执行本合同第 12.3 款的约定。

具体污水处理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执行本合同第 13 条的约定。

新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基本单价

序号	内容	新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基本单价(元/m <sup>3</sup> )
1	城区楼冈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	
2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二期）	
3	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	
4	月山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	
5	月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	

6	大沙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	
---	----------------	--

存量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价

序号	内容	存量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初始价(万元/年)
1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一期	
2	苍城镇污水处理厂一期	
3	大沙镇污水处理设施一期	

(2) 初始管网服务费

本项目初始管网服务费见下表【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  
运营期内如涉及到管网服务费调整的，执行本合同第 12.3 款的约定。

具体管网服务费的计算和支付，执行本合同第 13 条的约定。

新建管网服务费初始价

序号	内容	新建管网服务费初始价(万元/年)
1	城区楼冈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 配套管网	
2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二期）配套管网	
3	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 配套管网及镇区完善管网	
4	月山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 配套管网	
5	月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配 套管网	
6	大沙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配 套管网	

存量管网服务费初始价

序号	内容	存量管网服务费初始价(万元/年)
1	水口镇存量污水管网	

2	苍城镇存量污水管网	
3	大沙镇存量污水管网	

### 12.1.2 合并报价模式

该模式适用于甲方在运营期就乙方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和管网服务合并支付厂网一体服务费的情形，关于初始厂网一体服务费基本单价具体约定如下：

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初始厂网一体服务费基本单价为：\_\_\_/\_\_\_元/立方米【含增值税价格；不含增值税价格】。运营期内如涉及到厂网一体服务费基本单价调整的，执行本合同第 12.3 款的约定。

### 12.1.3 其他定价模式

---

### 12.1.4 其他约定

双方一致同意，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对于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项目管理出台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按届时新标准规定执行，若是届时出台的新标准对于本合同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报价模式等有实质性影响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洽商具体变更调整方案，直至达成一致。

## 12.2 项目设施运维成本的核定

甲方及物价等行政部门有权对项目设施（含污水处理厂、管网的更新、改造及重置）的运营维护成本进行核定。

## 12.3 服务费价格的调整

### 12.3.1 调价因素

本项目服务费价格的调整，可充分考虑项目总投资额的变动、物价指数、药剂价格、电费价格、劳动力成本、税率、基准利率及其他因素变化的影响。

### 12.3.2 调价方式

运营期内，本项目的服务费价格按照以下约定方式进行调整：

(1) 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污水处理服务费、管网运营服务费的调整：

因甲方提出的变更（包含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管道长度或管径或路由走向等）导致污水处理服务费用、管网运营服务费调整的，由乙方按《可行性研究报告》财务测算方法及其中中标价格对应下浮标准重新核算并向甲方提交调整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但涉及各子项目污水处理厂的污水处理费单价不得超过中标价。调整之前按附件 17 的成交价支付服务费。

(2) 建设总投资的最终确定对污水处理服务费、管网运营服务费的调

整：

项目的实际投资以审定的项目建设总投资为准。若审定的项目总投资少于暂定的项目总投资的，少于的部分按政府方核算的结果在向项目公司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按月）扣除；由于政府提出的变更使得审定的项目总投资超过暂定的项目总投资的，超过的部分将由政府方向项目公司作另行补偿。上述扣除或补偿的数额根据附件 17 的规定进行调整。

- (3) 污水处理服务费、新建管网运营服务费、存量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存量污水收集管网运营服务费的常规调整：

自各污水子项目商业运营开始后每三个运营年（“本段运营年”）期满后，乙方有权根据附件 17 的规定对甲方提出各污水子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新建管网运营服务费、存量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存量污水收集管网运营服务费调整的申请，甲方应根据附件 17 的规定进行调整。

- (4) 绩效考核对项目服务费的调整：

根据第 17 条规定，甲方或其指定单位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评价，主要评价标准参照附件 16 进行，根据第 13.1 条的计算方法核算甲方需要支付的项目服务费。

- (5) 违约金或补偿金对项目服务费的影响和调整：

项目服务费应根据本合同和/或适用法律的规定计算的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进行结算。

- (6) 提前支付对服务费的调整：

在不增加某一时期内政府财政支出压力的前提下，如果政府获得上级补贴，且具备财政支付能力，可以选择提前支付乙方一部分服务费，并按提前支付服务费的当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 5 年期以上 LPR 利率折算等额减少剩余合作期内的年度支付额。

#### 12.4 其他经营性收入

运营期内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取得其他经营性收入，其他经营性收入的来源具体包括：    /    

关于其他经营性收入的分配按照以下第    /    款约定执行：

12.4.1 乙方在运营期内获得的所有其他经营性收入，全额冲抵甲方依据本合同应当支付的服务费。

12.4.2 乙方在运营期内获得的其他经营性收入，按照    /    的比例由甲方和

乙方进行分配，甲方分配所得可用于冲抵依据本合同应当支付的服务费。

12.4.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 第 13 条 计费与支付机制

### 13.1 服务费的计算

本项目的服务费采用以下第 13.1.1 款计算：

#### 13.1.1 独立报价模式

##### (1) 基本水量

自开始运营日起，运营期内各年度污水处理厂的基本水量约定如下：本项目对新建污水处理厂设定基本水量，运营期内各年度污水处理厂的基本水量设定为设计规模的 60%。

本项目如需提标改造，则双方另行约定各年度污水处理厂的基本水量，提标改造所产生的费用按照本合同第 8.3.3 款的约定执行。

##### (2) 新建污水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及新建管网服务费的计算

a. 自污水处理厂开始运营日起，污水处理服务费按日计量，并按以下方式计算：

① 当日均实测水量低于基本水量时，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单价×当月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单价-可变成本)×(基本水量×当月处理天数-当月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考核系数

② 当日均实测水量等于基本水量时，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按①项计算方式。

③ 当日均实测水量大于基本水量时，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a. 当日均实测水量大于基本水量且小于设计规模时：

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单价×当月实际处理水量×污水处理考核系数

b. 当日均实测水量大于设计规模时：

污水处理服务费=[污水处理单价×设计规模×当月处理天数+(当月实际污水处理量-设计规模×当月处理天数)×可变成本]×污水处理考核系数

其中：

污水处理服务费——某一个新建污水处理厂当月应付的服务费（万元/月）；

污水处理单价——中标的污水处理单价或按本合同约定调整后的污水处理单价（元/立方米）；

可变成本——指中标污水处理单价中的外购原材料、燃料及动力费用+尾



水、尾气、污泥处置费用等分项报价之和（元/立方米）；

基本水量——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的 60%（立方米/日）；

当月实际污水处理量——当月核算的污水处理量（立方米）；

设计规模——某一个新建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规模（立方米/日）；

污水处理考核系数——根据附件 16 对污水处理厂绩效评价得出的考核系数，每季度考核一次，开始运行（付费）的第一个季度不考核该指标，第一季度考核结果作为下一个季度的考核指标。

备注：上述①②③计费方式中，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和开平市大沙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当月实际污水处理量=新建及存量污水厂的总实际处理量-原存量污水厂一期设计规模量

④污水处理厂因乙方原因暂停污水处理服务时，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污水处理服务费：

暂停服务期间不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b. 管网服务费按以下约定计算：

政府根据各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新建污水收集管网的绩效考核情况向项目公司支付服务费，每一个新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逐一按以下公式按月结算：

新建配套管网运营服务费=1/12×年度配套管网运营服务费×新建管网运维绩效考核系数

其中：

新建配套管网运营服务费——某一个污水处理厂新建配套管网当月应付的服务费（万元/月）；

年度配套管网运营服务费——中标的套管网运营服务费（万元/年）；

新建管网运维绩效考核系数——根据附件 16 对新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评价得出的考核系数，每季度考核一次，开始运行（付费）的第一个季度不考核该指标，第一季度考核结果作为下一个季度的考核指标。

### 13.1.2 合并报价模式

#### （1）基本水量

自开始运营日起，运营期内各年度污水处理厂的基本水量约定如下：

/

本项目如需提标改造，则双方另行约定各年度污水处理厂的基本水量，提标改造所产生的费用按照本合同第 8.3.3 款的约定执行。

#### （2）服务费的计算

自污水处理厂开始运营日起，厂网一体服务费按日计量，并按以下方式计

算：

①当日均实测水量低于基本水量时，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厂网一体服务费： \_

\_\_\_\_\_ / \_\_\_\_\_

②当日均实测水量等于基本水量时，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厂网一体服务费：

\_\_\_\_\_ / \_\_\_\_\_

③当日均实测水量大于基本水量时，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厂网一体服务费：

\_\_\_\_\_ / \_\_\_\_\_

④污水处理厂因乙方原因暂停污水处理服务时，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厂网一体服务费：

\_\_\_\_\_ / \_\_\_\_\_

### 13.1.3 其他计算方式

\_\_\_\_\_ / \_\_\_\_\_

## 13.2 服务费的支付

13.2.1 服务费采用【月付；季付；年付】。乙方应当在每个运营【月；季；年】结束后7日内，按照第13.1款约定计算服务费的金额，并提交付费申请及相应的证明资料，以便甲方能够核实上述计算结果。

13.2.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付费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完成对前述付费申请和相关资料计算结果的复核；逾期未完成复核，则视为无异议。同时，由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在乙方提交付费申请所在月份的下个运营月结束之前依据本合同项目绩效评价等相关约定完成绩效评价评定工作，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

13.2.3 乙方在收到甲方确认金额的通知后14日内开具发票并提供给甲方；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第13.2.1款约定的时间提交付费申请，甲方将不承担本合同第13.2.5款约定的迟延付款责任。

13.2.4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60日内支付相应款项；所有相关费用均应按照乙方通知的开户行、账户和付款方式，由甲方以人民币向乙方支付，银行手续费由各方自行承担。

### 13.2.5 迟延付款的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13.2.2款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则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付款通知；若甲方在收到该催付通知送达30日后仍未能支付，则甲方应在前述期限届满后30日内与乙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后延期支付，并支付延期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0%计）。若甲方和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达成延期付款协议，

由甲方每日按0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第13.2.2款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且已逾期（自应付款日起计算）超过6个月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3.2.6 有争议金额的解决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服务费申请与支付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26条约定执行。

## 第14条 项目的移交

### 14.1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 14.1.1 移交委员会

合作期限届满18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乙方3名代表、甲方3名代表（包括至少一名接收人的代表）、双方共同确定的其他机构或专家3名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会议，商定具体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 14.1.2 移交程序

（1）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12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包括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和移交程序。

（2）乙方应根据移交委员会要求提供移交所需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3）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14.2 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完整地移交项目资产和相关权益。移交的范围包括：

14.2.1 项目经营权及污水处理厂、管网等项目设施；

14.2.2 本项目土地的占用、使用及收益权；

14.2.3 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验收、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14.2.4 与本项目设施使用相关的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化学品以及其他动产；

14.2.5 运营维护本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乙方不拥有相应知识产权的除外），其中就知识产权移交问题，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4.2.6 正在使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本项目能平稳正常地继续运营；

14.2.7 所有尚未到期的质量和安全保证、保险和其他合同利益；

14.2.8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向接收人移交前述权利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14.2.9 其他移交事项：

双方在办理移交工作的同时，应明确项目合作期期满后妥善安置原乙方雇员的办法。

乙方应确保于移交日后 12 个月内其债权、债务、现金、存款应依合同和章程清算处理完成，确保各项目累计盈余资金为正。

### 14.3 移交验收

14.3.1 在移交日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移交验收标准为：乙方应确保测试所得各项性能测试都能符合附件 6 的要求。如果性能测试存在差距，甲方有权从维护保函中支取相应费用以修正上述缺陷。如果保函金额不足使用的，甲方承担费用以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14.3.2 如发现存在缺陷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以满足约定的移交验收标准要求。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第三方机构的聘请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预付，最后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评定结果，由主张未被支持的一方来承担。

14.3.3 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 30 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从移交履约担保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14.3.4 其他移交标准和要求：

- (1) 在移交日之前不早于 12 个月，乙方应按照移交委员会商定的最后恢复性大修计划对项目设施进行大修，此大修必须于移交日之前 3 个月完成。
- (2) 通过最后恢复性大修，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关键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 90%、其他设备的整体完好率达到 80%、项目设施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
- (3) 如果乙方不能根据上述要求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或达到大修标准，甲方

有权兑取相应维护保函金额自行进行大修。在此情况下，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

#### **14.4 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12个月内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具体数量以项目公司在移交前上三个年度的采购总量20%计算，并提交备件的详细清单，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生产、销售项目设施所需全部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

#### **14.5 保证期**

##### **14.5.1 移交日本项目的状况**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

(1) 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无法律纠纷和瑕疵，得到良好维护，正常损耗除外；

(2) 移交的资产和权益未设置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产权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种类的索赔；

(3)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和

(4) 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移交标准。

##### **14.5.2 质量保证期**

乙方保证在移交日后12个月届满日期间，承担由原材料、工艺、施工、运营或管理缺陷或合作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及/或环境污染的修复责任。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及/或环境污染的发生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上述12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发出。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该情形下，乙方应承担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甲方有权选择扣除或提取移交履约担保中的相应金额用以支付此项费用。

##### **14.5.3 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赔偿**

如果为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所需进行的对本项目设施缺陷或损害及/或环境污染责任的修复无法实施或不合理地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则甲方有权因本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补偿，并可选择扣除或提取移交履约担保的方式实现上述补偿。

#### **14.6 相关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

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等与运营期届满移交资产有关的其他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全部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承担上述移交日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若乙方已提前支付的，接收人应予以相应退还。

其他约定：至移交日后，乙方保险单的剩余保险期不应超过 6 个月。

#### 14.7 技术转让

14.7.1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维护本项目所必须的乙方享有所有权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的接收人，并确保甲方或接收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14.7.2 如果该等技术和技术诀窍为第三方所有的，则乙方应当在第三方签署技术授权合同时即与第三方明确约定，同意在项目移交时将技术授权合同转让给甲方或者甲方指定的第三方。同时，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或接收人按照实际使用费用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4.7.3 如果移交时项目运营所需的知识产权使用期限等已经届满或即将届满，乙方应当负责许可展期，或配合甲方办理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的许可展期。

#### 14.8 人员及培训

乙方应在移交日 3 个月前提交一份当时的乙方员工名单，包括每位员工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甲方有权选择在移交日后优先继续聘用全部或部分员工。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前派驻人员到项目设施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在移交日 6 个月前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乙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之达到熟练操作和管理要求。作为移交的一部分，甲方和乙方应联合考试，以确定被指定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可以接管本项目的独立运营维护。对于前述派驻人员的培训费用承担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

其他方式： \_\_\_\_\_ / \_\_\_\_\_

---

移交后，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不低于 3 个月的技术支持。

#### 14.9 相关合同期限及责任承担

乙方在与第三方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使该等合同的有效期限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

如在移交日前，乙方需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且该等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乙方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甲方同

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14.10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于移交日后 30 日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施运营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 14.11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不可抗力或由甲方的违约所致。自移交日起，项目设施损失的风险由接收人承担。

#### 14.12 移交费用和批准

甲方及乙方应负责各自的因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额外支出或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运维履约担保及移交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与移交和转让有关的税收承担，双方约定如下：

---

/

---

#### 14.13 项目提前终止时的移交

合作期届满前项目提前终止，乙方向接收人移交项目的，双方参照合作期届满时移交的相关约定确定项目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 14.14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但双方于移交日前发生及未偿付的债务除外。

#### 14.15 移交违约和处理

14.15.1 因甲方原因未完成移交的，构成甲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14.15.2 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移交的，构成乙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 第 15 条 履约担保和保障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是指【建设履约保证金/保函；运维履约保证金/保函；移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具体约定如下：

### 15.1 建设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建设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建设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人民币 25,000,000 (贰仟伍佰万) 元，担保期自建设履约担保提交之日起至乙方提交运维履约担保之日。

### 15.2 运维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本项目开始运营日前提交本项目的运维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运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0 (贰佰万) 元，每 6 年增加 1,000,000 (壹佰万) 元，担保期自项目开始运营日至乙方提交移交履约担保之日。

### 15.3 移交履约担保

乙方应于移交日前 12 个月提交本项目的移交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移交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人民币 20,000,000 (贰仟万) 元，担保期自项目移交日至项目移交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

### 15.4 履约保函基本要求

如采用履约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的格式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且提交的时点、保函金额等应符合本条所述相关约定，保函受益人应为甲方。履约保函应当为甲方认可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开出的保函。

### 15.5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履约保函提取

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以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款项。

### 15.6 恢复履约担保能力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扣除或提取后 7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已足额恢复的相关证明。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 7 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 15.7 不当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或提取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扣除或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扣除或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 15.8 甲方提供的保障

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保障措施，具体约定如下：

-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 2) 在项目合作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准和保持批准有效。
- 3) 协调乙方接通污水子项目用地红线外建设及运营期所需的供水设施、供电设施、进厂道路等市政配套设施的建设，乙方应按附件5中已列出的厂外道路、外水外电接入费用标准承担相关费用，费用结算应根据项目公司提供详细的工程资料，由施工监理现场签证确认，经甲方和属地镇政府同意后，计入总投资，如实际费用超过暂定价时，超出部分经政府审议同意后可计入总投资。
- 4) 协调项目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沙街道、水口镇、苍城镇、月山镇、大沙镇）负责落实属地范围内新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泵站的土地征借、拆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群众沟通协调工作等。需乙方承担的费用已在附件5中列出，其它本项目配套工作涉及的费用由项目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 5) 协助乙方根据适用法律获得税收优惠，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即征即退”、“三免三减半”等；如因地方政府或其部门的原因导致无法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由甲方协调解决，并对乙方所受损失将纳入调价机制（税费调整因子）予以补偿。

## 第16条 公众监督

16.1 乙方应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公开披露本项目相关信息，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信息、应该保守的商业秘密除外。

16.2 公众监督的实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公众监督员、公众问卷调查以及举行环境影响听证会、邀请公众代表参加中期评估等。

16.3 社会公众及项目利益相关人发现项目存在违法、违约情形或公共产品和服务不达标准的，可向政府职能部门提请监督检查或向乙方提出投诉及意

见；乙方应接受并妥善处理利益相关人的投诉和意见，利益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受本项目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并将对公众投诉的处理情况等相关信息予以公开。

## 第 17 条 政府方介入权

### 17.1 介入权的行使

#### 17.1.1 甲方介入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行使第 17.1.2 款所述介入权：

- (1) 建设期内乙方书面表示放弃项目或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建设、运营维护项目，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或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1 日内未能或无法纠正和改正，包括：
  - a. 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 b. 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污水处理厂和管网项目设计、施工等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 c. 擅自转让、出租项目经营权的；
  - d. 擅自将所经营的项目设施或收益权进行处置或者设置抵押或质押的；
  - e. 因管理不善，发生较大或重特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
  - f. 擅自停业、歇业；
  - g. 连续或者持续合计 5 日污水处理不达标的；
  - h. 被司法机关判定为污水处理不达标危害环境构成犯罪的；
  - i. 其他违约行为：\_\_\_\_\_/\_\_\_\_\_
- (3) 存在危及社会公众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情形，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 (4) 发生紧急情况或危机，且甲方有理由认为该紧急情况或危机将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 (5) 其他情形：\_\_\_\_\_/\_\_\_\_\_

#### 17.1.2 甲方介入的方式

甲方行使介入权的，有权采用增加监管方式、监管频次、替代部分履行、整顿或临时接管等方式，以保证项目顺利运行。甲方行使介入权，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项目资产或承担乙方的义务。甲方行使介入权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并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

#### 17.1.3 介入权的限制

甲方无正当理由行使介入权，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且损害乙方利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 17.2 介入权的行使程序

### 17.2.1 通知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介入权之前，应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发生第17.1.1款第(2)e、f、h以及第(3)、(4)款约定事项，甲方可立刻紧急介入，不需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

- (1) 介入原因；
- (2) 介入方式；
- (3) 介入的范围和程度；
- (4) 介入权行使主体；
- (5) 介入起始日期；
- (6) 介入持续期限；
- (7) 介入对乙方的影响和处理等。

### 17.2.2 乙方的异议

乙方对甲方行使介入权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前述通知后7日内提出异议，甲方收到异议后，应在7日内给予回复。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本合同第26条的约定执行，但争议解决期间内不影响甲方行使介入权。

## 17.3 介入持续时间和范围

甲方介入的时间和范围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改正或可以合理地期望有能力改正导致介入的违约事件，或缓解紧急事件或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需的范围和程度。甲方根据第17.1.1款第(1)、(2)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根据第24条约定终止本合同。

## 17.4 介入期间的费用和收入

17.4.1 甲方根据第17.1.1款第(3)、(4)项约定进行的介入，甲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

17.4.2 甲方根据第17.1.1款第(1)、(2)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乙方应承担因甲方介入所引发的所有费用，该费用甲方有权从服务费中扣减或者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但是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就不受乙方违约影响部分支付服务费。

17.4.3 甲方应在停止介入后30日内将介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明细交予乙方。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应投保险种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合作期限内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乙方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并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乙方为本项目投保的险种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财产险（设备、设施及附属建筑物）；

第三者责任险；

其他：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人及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 18.2 乙方的投保义务

18.2.1 乙方应按照第 18.1 款约定的各项险种足额投保，保险金额不应少于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18.2.2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自费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并非乙方的疏忽或故意行为，而无法投保某种特别险种，不视为乙方违约。

18.2.3 在法律许可和承保人能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乙方有权在和保险公司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中，将融资方列为第一受益人，同时将甲方列为本项目保险合同的受益人。

18.2.4 保险单的附加条款中必须规定：未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保险人不得取消、延展或对保险单作重大变更。

18.2.5 乙方应责成保险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书以证实其已获得上述所列保险单及附加条款。如果乙方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对乙方应付服务费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金，或者直接扣除/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

18.2.6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 第 19 条 再融资

### 19.1 再融资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通过股权、债权、项目收益证券化等方式进行再

融资。

### 19.2 再融资的条件

乙方进行再融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9.2.1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且所融资资金用于本项目；

19.2.2 应增加项目收益或者降低项目成本且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及甲方的权益；

19.2.3 签署再融资协议前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19.3 其他约定

双方关于再融资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 第 20 条 不可抗力

### 20.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 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5) 其他：\_\_\_\_\_ 以上或意外情形具体以法律认定为准 \_\_\_\_\_

### 20.2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 20.3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费用损失。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在建设期或运营期，则乙方有权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长相应期间的建设期或运营期。

### 20.4 减少损失的责任与补救义务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

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20.5 不可抗力情形下项目设施的运维义务

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仍应尽最大努力保证污水处理服务和管网等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服务的持续。

#### 20.6 不可抗力结束后的继续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合同尚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就风险责任分担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或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可约定终止本合同。

### 第 21 条 政府行为

21.1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对本项目实行国有化、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乙方予以全力配合。

21.2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收或征用的义务，但是征收或征用的范围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

21.3 在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照适用法律征收或征用项目设施暂代乙方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21.4 甲方因征收或征用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征收或征用而导致的乙方损失，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 23.1 款约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导致合同终止的，按照本合同第 24.9 款约定的终止补偿确定。

21.5 本合同生效日后，发生政府行为导致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按照本合同第 24.3 款的约定处理。

### 第 22 条 法律变更

#### 22.1 法律变更导致的补偿

##### 22.1.1 法律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连续 3 年（运营期） 期间，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累计增加数额等于或超过 5,000,000（伍佰万）元，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成本、税负等）的累计增加数额等于或超过 1,500,000（壹佰伍拾万）元，并且上述增加未因对乙方有利的其他法律变更而得到补偿，则本合同第 22.1.3 款取得补偿的权利规定可适用。

##### 22.1.2 通知和减少影响

如果乙方希望获得本合同第 22.1.3 款约定的补偿，乙方应在知道第 22.1.1 款约定的法律变更后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在进行资产投资或发生支出前给予甲方合理机会减少法律变更对其造成的影响。

#### 22.1.3 取得补偿的权利

在发生第 22.1.1 款描述的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 22.1.4 法律变更影响履约

如果因法律变更使乙方无法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因法律变更使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按照适用法律被认定为不合规，乙方应有权按照法律变更规定的程序终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22.2 法律变更导致的调减

#### 22.2.1 法律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连续 3 年（运营期） 期间，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 5,000,000（伍佰万）元，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成本、税负等）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 1,500,000（壹佰伍拾万）元，并且上述减少未因其他法律变更而相应抵消，则第 22.2.2 款法律变更的调整将适用。

#### 22.2.2 法律变更的调整

在发生第 22.2.1 款描述的情形时，甲方有权采用调减服务费的形式抵消法律变更所带来的影响，具体调减数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 第 23 条 补偿与违约赔偿

### 23.1 补偿

#### 23.1.1 获得补偿的情形

在项目合作期限内，如发生下列事件（下称“补偿事件”），则乙方有权依照本条相关约定从甲方获得补偿：

- （1）由于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 （2）应甲方要求进行的工程调整和设备改造，导致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 （3）根据规定或甲方要求导致污水出水或排水设施运营标准提高，造成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4) 为了维护公共利益的安全，甲方的介入造成乙方的损失、支出或费用增加；

(5)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 23.1.2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上述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支出或费用（包括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的金额，应在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销的损失后，确定是否需要补偿以及需补偿的金额：

- (1)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 (2)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 (3) 法律变更使乙方的投资或运营费用减少或以其他方式补偿了乙方；
- (4)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 23.1.3 补偿的形式

一般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协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补偿：

- (1) 一次性现金补偿；
- (2) 调整服务费；
- (3) 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延长运营期限。

#### 23.1.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发生第 23.1 款约定的补偿事件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所发生的补偿事件及其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 23.1.5 补偿的决定

##### (1) 补偿事件的协商处理

甲方在收到乙方补偿通知后 30 日内，应书面通知乙方建议采取的补偿方式、金额、时间等。若甲方不同意进行补偿或双方对补偿形式或金额有异议的，双方应及时进行友好协商，尽最大努力达成一致，协商期为自乙方发出补偿通知之日起 3 个月。

##### (2) 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

若在协商期限内，双方仍不能就补偿达成一致的，则按本合同争议条款约定解决；协商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

### 23.2 违约及赔偿

#### 23.2.1 违约处理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且不存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免责事由的，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



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前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 23.2.2 违约通知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

#### 23.2.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 23.2.4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但不应超过未采取合理措施时造成的损失金额。

#### 23.2.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23.2.6 本合同未明确约定违约责任的，按照如下规定执行：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利润损失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 第 24 条 合同终止与补偿

### 24.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4.1.1 乙方在本合同第 2 条所作出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且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4.1.2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并保持其有效的；

24.1.3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8.6.2 款、第 8.8.2 款、第 8.8.3 款、第 8.12.2 款及第 9.4.2 款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24.1.4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24.1.5 融资方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或融资方行使介入权未能有效补救乙方出现的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或融资方选择不行使介入权进行补救，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24.1.6 乙方出现《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约定的违约事项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4.1.7 乙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24.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4.2.1 甲方在本合同第2条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4.2.2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和合作范围内，就本项目设施引入其他第三方负责实施本项目的；

24.2.3 甲方出现第8.12.1款、第9.4.1款及第13.2.5款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24.2.4 甲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 **24.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日后，因法律变更及上级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此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24.4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120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180日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 **24.5 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 **24.6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 **24.6.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24.1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或第24.2款乙方发出的终止或第24.3款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融资方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30日内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甲方或乙方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 24.6.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1) 双方未达成一致；或

(2)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融资方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 24.7 甲方的权利

##### 24.7.1 经营项目设施的权利

(1) 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乙方发生第 24.1 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所述事件，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但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营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运营。乙方保证配合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应让融资方在融资文件中做出具有同样内容的承诺。

(2) 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营项目设施期间，乙方无义务支付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后发生的运营费用。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

(3) 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项目设施的运营，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设施运营，直到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 24.7.2 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如果在第 24.1 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所述事件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限届满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

#### 24.8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 24.9 终止后的补偿

若本合同提前终止，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 24.9.1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在生效日期后，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24.1 条（1）项乙方违约事件终止本合同，甲方将全额兑取乙方提交的保函金额，除此之外双方不再承担进一步责任和义务。如果甲方因其他乙方违约事件而终止本合同，则甲方应有权收回乙方对该项目的相关权益。乙方将项目设施移交甲方并将该项目的相关权益转

归甲方所有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附件 12 补偿表第 1 项或第二条所列的补偿金额。

#### 24.9.2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在生效日期后，如果乙方因甲方违约事件而终止本合同，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补偿并收回该项目的相关权益。乙方将在该项目中的相关权益及项目设施转归甲方所有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附件 12 补偿表第 2 项或第二条所列的补偿金额。

#### 24.9.3 不可抗力事件、政府行为或法律变更导致的终止

如果因不可抗力事件、政府行为或法律变更导致任何一方依据第 24 条终止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附件 12 补偿表第 3 项或第二条所列的补偿金额。乙方将该项目中的相关权益及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补偿金额。

#### **24.10 继续有效**

本合同第 24 条终止和终止补偿的约定在合同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 **第 25 条 合同变更和转让**

### **25.1 合同的变更**

25.1.1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单方修改或变更。

25.1.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相应变更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25.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5.1.4 合作期内，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合理并可执行。

### **25.2 合同的转让**

#### **25.2.1 甲方的转让**

(1) 甲方可将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但受让合同的政府机构或部门应当具备：

a.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

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b. 承继并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2) 除第 25.2.1 款第 (1) 项甲方的转让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 25.2.2 乙方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进行转让。经甲方书面同意情形下，受让方应当具备：

a. 具有承担乙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b. 承继并继续履行乙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 第 26 条 争议解决

### 26.1 项目协调委员会

26.1.1 自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双方应成立由 3 名乙方代表、3 名甲方代表、双方共同推荐的其他代表 0 名（若有）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其指派的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代表。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 26.1.2 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第 26.1.3 款约定解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b.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c.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 d.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任命相关专家和专家小组；
- e. 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 26.1.3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如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争议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第 26.2 款的约定。

### 26.2 仲裁/诉讼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第 26.1 款解决的，双方应采取以下第 (2) 种争议解

决方式:

(1) 提交\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开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6.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者仲裁、诉讼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且不影响以后根据项目协调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仲裁委员会做出的裁决或法院做出的生效判决进行最终调整。

### 26.4 继续有效

本合同第 26 条的约定,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 第 27 条 其他约定

### 27.1 文件权利及保密

#### 27.1.1 对文件的权利

##### (1)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甲方。

##### (2) 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乙方。

##### (3) 遵守规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条款对文件的权利和保密的约定。

#### 27.1.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供应商、顾问获得的所有项目相关的材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内及合作期结束后的5年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下列情形除外:

(1) 在签署本合同同时或之前,一方已经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有关信息;

- (2) 在一方披露之前，已经公开或能够从公开领域获取的有关信息；
- (3) 一方事先取得另一方同意或经另一方授权而公开的信息；
- (4)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甲方向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主体或顾问机构等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 (5)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乙方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时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 (6) 根据适用法律及相关监管要求必须披露的文件或信息。

## **27.2 日常事务代表**

27.2.1 在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27.2.2 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30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 **27.3 通知**

27.3.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按下列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箱：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箱：

27.3.2 下列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1) 若采用专人提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寄送至上述地址时；

(2) 如采用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电子邮箱即为送达；

27.3.3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或电子邮箱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或新电子邮箱启用7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原收件人和原电子邮箱为准。

#### **27.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 **27.5 协议文字**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各执\_\_\_\_\_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7.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 存量厂网一体化 PPP 项目合同特殊条款

##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 1.1 定义

除本合同特殊条款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如本款约定与标准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款约定为准：

1.1.3 项目设施，指纳入本项目合作范围的存量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雨污合流管网、污水泵站、雨污合流泵站、截污管线和相关附属设施等。

1.1.12 管网服务费，指乙方接收经双方确认的项目设施并提供管网和相关附属设施运营维护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该服务费的实际支付数额与管网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1.1.13 履约担保，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系【支付履约保证金/保函；运维履约保证金/保函；移交履约保证金/保函】的统称。其中，支付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第 15.1 款约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转让价款支付等义务的担保。

1.1.21 开始运营日，就存量污水处理厂及存量管网，指项目设施正向移交日的次日。

1.1.39 运营日，指自正向移交日的次日起算，每日从北京时间 9:00 时开始至次日北京时间 9: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期间。

1.1.40 运营月，指自正向移交日的次日起算，运营期内任一个月的公历月份期间，但第一个运营月应在第一个运营日北京时间 9:00 开始，最后一个运营月应于合作期的最后一日北京时间 9:00 结束。

1.1.41 运营年，指自正向移交日的次日起算，运营期内任连续十二个月的公历年度期间，但第一个运营年应在第一个运营日北京时间 9:00 开始，最后一个运营年应于合作期的最后一日北京时间 9:00 结束。

1.1.42 正向移交，指甲方将存量污水处理厂和存量管网设施移交给乙方。

1.1.43 正向移交日，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移交存量污水处理厂和存量管网设施的日期。

## 第 3 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 3.1 项目合作范围

自生效日起，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存量项目设施的【投融资；

运营维护】，具体存量项目设施详见附件二，名单如下：

3.1.1 本项目存量污水处理厂：

(1) 水口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规模为 0.5 万 m<sup>3</sup>/d。

(2) 苍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0.5 万 m<sup>3</sup>/d。

(3) 大沙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规模为 1000m<sup>3</sup>/d。

3.1.2 本项目存量管网设施：

(1) 水口污水处理厂（一期）配套现状管网长度约 4300m，有两处厂外泵站，1 号泵站规模为 2000m<sup>3</sup>/d，2 号泵站规模为 1500m<sup>3</sup>/d。

(2) 苍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配套现状管网长度约 8500m（含工业园区 4900m 污水管道），有两处厂外泵站，1 号泵站规模为 5000m<sup>3</sup>/d，2 号泵站规模为 10000m<sup>3</sup>/d。

(3) 大沙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配套现状管网长度约 6530m。

### 3.2 项目经营权

3.2.1 经营权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将**存量**项目的经营权**授予**给乙方，即由乙方负责存量污水处理厂和管网项目设施的【投融资；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服务费及相关收入的权利。

3.2.2 价款支付

乙方获得前述第 3.2.1 款所述存量项目的经营权应支付的价款，计     /     元，由乙方分     /     期以货币方式支付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的其他主体，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    

3.2.3 正向移交期间及标准

(1) 正向移交期间

存量污水处理厂项目设施应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180 日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日期完成项目设施清点，并签署正向移交备忘录，双方按正向移交备忘录约定完成相应的正向移交。乙方应在正向移交完成后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始相应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相关工作。

存量管网项目设施应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180 日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日期内完成项目设施清点，并应签署正向移交备忘录，双方按正向移交备忘录约定完成相应的正向移交。乙方应在正向移交完成后开始相应管网设施的运营维护相关工作，并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合作范围内的污水收集及处理。

(2) 正向移交标准

双方约定的正向移交标准如下：

现状移交；

其他标准：

甲方应协调并确保以委托运营（O&M）模式实施的部分污水处理设施子项目在乙方建设的部分污水处理设施开始商业运营日前移交给乙方，其中水口镇污水厂一期及配套管网和大沙镇污水厂一期及配套管网的具体移交运营的日期不晚于所在镇污水厂二期的动工时间。甲方应协调相应镇政府/存量污水处理设施政府管理机构向乙方提供政府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的移交意向清单，并按相关程序要求完成移交前手续。

移交意向清单应当列明：（1）所有将移交的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第 3.2.5 条规定的档案和资料和第 3.2.6 条规定的将转让的合同权益和转让方式以及资产存在第三方权益的情况（如有），上述资产和权益应列明其数量、规格、所在位置等事项；（2）移交的方式（即分项移交还是一次性移交）和程序；（3）移交时间和移交代表；以及（4）其他移交的相关安排。

如果乙方认为意向清单有疏漏和/或偏差，应不迟于收到意向清单的 5 日内向甲方和相关镇政府提出书面修订意见或者要求面商修订。如果甲方不同意修订，应当在收到修订意见 5 日内书面回复说明理由，并且应在说明中承诺不予修订不影响乙方根据本合同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如果甲方接受修订，该等修订的移交清单应作为移交的依据。

如果需要进行分项移交，移交清单应当同时明确分项移交的范围和分项移交日期。

(3) 正向移交所发生的费用和相关税费，由双方各自承担。

(4) 除上述约定外，正向移交涉及的资产评估、设施修理和职工安置等其他相关事宜适用各方签订的【《项目设施资产转让协议》；《经营权转让协议》；其他协议】的约定。

3.2.4 移交确认

甲方应促使各相关镇政府将各方一致确定的各移交清单上列明的所有项目设施按照清单上所列的时间表和程序，按移交日现状全部移交给乙方，乙方应完成接收移交清单上的全部项目设施，并出具移交确认书。

乙方有权根据移交清单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移交的已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确认，包括核实和必要的测试。该等核实和测试应在收到移交的

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和资料后 10 日内完成。如果乙方经过核实和测试，认为前述资产和档案资料存在任何缺陷或损害，则应在前述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及相关档案资料移交后的 10 日内首先确认无异议的部分并发出“部分移交确认书”，同时向甲方书面提出存在异议的部分，并指出理由。甲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责成相关方承担费用予以纠正或修理，或由乙方进行纠正或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针对该部分费用进行核实后纳入总投资。乙方经再次核实和测试无异议后应在 10 日内予以确认并发出“移交确认书”。如果不予纠正或修理有异议部分不影响乙方根据本合同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或经甲方豁免或减少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关义务的，甲方无义务对对异议部分进行纠正或修理，但应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乙方在收到甲方说明后应即刻对该异议部分发出“移交确认书”。如果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出具确认书，则视为其对此予以确认。本条项下的污水处理设施自移交至乙方，并完成移交确认之日起与进入商业运营。

### 3.2.5 档案和资料的移交

在乙方确保知识产权和文件安全性的前提下，甲方、乙方、镇政府代表组成移交小组，组织该镇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的技术档案和资料的移交工作。技术档案和资料包含但不限于资产评估报告（如有）、竣工图、竣工验收报告（书面的原件和复印件各一套或在该档案和资料仅有一份原件时向乙方提供复印件一套；并提供电子版本一套（如有）。

### 3.2.6 合同权益转让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促使相关方向乙方转让与已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与维护有关的合同权益，并向乙方提交证明上述合同权益转让已完成的书面通知或协议，并提供行使相关合同项下权利和利益所需的必要且合理的协助。

### 3.2.7 风险承担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在移交日前，各相关镇政府应根据适用法律承担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全部风险，但乙方根据本合同应承担的风险除外。在移交日后及整个项目合作期内，乙方承担根据适用法律、本合同规定及谨慎运营惯例进行合理运营、维护和保管移交的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的责任，并应承担因其管理、使用、运营及维护不当或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造成的移交的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坏的责任和风险。

### 3.2.8 现有员工安置

本项目水口镇、大沙镇和苍城镇存量污水处理厂管网、泵站等设施现由属地政府方负责组织运营管理，现有职工约 22 人（以劳动合同和社保为准），其工资福利已含在存量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运营服务费。为保持职工队伍稳

定，保障存量资产的正常运营，职工安置要求原则如下：

- (1) 除员工选择自主就业外，项目公司应尽力全部接受全部现有员工，属地镇政府负责协调处理相关劳动合同变更事宜。
- (2) 以人为本的原则，切实维护职工的利益，应给予员工3年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员工的工资、社保、福利等不低于原标准，且如员工无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过错等情形，项目公司不得解聘员工。
- (3) 需要安置的人员总数约22人（以安置前的劳动合同和社保为准，需为镇政府或其下属机构单位签订和购买），具体人员安置方案，由项目公司协同属地政府制定，并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

## 第7条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

### 7.6 存量项目设施的权属

存量项目设施的权属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经营权转让：存量项目经营权转让的，项目设施的所有权不发生变更。

若在本合同合作期内，甲方按照适用法律或政府批文将项目设施的所有权划转或转让给第三方，该等转让不得影响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使用该设施进行运营、维护并收取相应服务费的权利。

项目设施资产转让：甲方与乙方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后，除适用法律规定应经有权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方能完成项目资产所有权转移以外，乙方受让的项目资产所有权自资产移交完成后转移至乙方。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 第9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 9.7 存量管网普查及相关事项

#### 9.7.1 存量管网的全面普查及费用调整

##### (1) 存量管网全面普查

各方确认，存量管网全面普查由甲方、乙方以及【甲方聘请；双方共同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共同参与，上述各方应自本项目正向移交完成后 12 个月内，完成存量管网设施的全面普查。全面普查后，由甲、乙双方签署管网全面普查备忘录，确认存量管网的长度、材质、质量现状、淤堵现状等费用核算及计算依据等。

##### (2) 误差处理规则

对于全面普查中发现的误差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即使经全面普查发现管网长度和采购文件中的约定不一致的，各方同意并确认，不再调整经营权转让价款，但会据此相应调增或调减管网服务费，具体调整方式为：\_\_\_\_\_

其他处理方式：即使经全面普查发现管网长度和采购文件中的约定不一致的，各方同意并确认，会据此相应调增或调减管网服务费，具体调整方式为：增减部分由乙方按新建污水管网的测算标准结合其中标价格下浮标准向甲方提交调整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调整之前按 PPP 项目合同附件 17 的成交价支付服务费。现各污水厂存量管网数量详见附件 4 技术规范和要求 表 2 中备注栏”

### (3) 移交项目设施的更新、改造或重置处理

如经全面普查乙方认为需对部分存量管网进行更新、改造或重置的，则由双方商定是否确有必要，如经上述程序确认需要进行更新、改造或重置，由甲方负责项目设施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的，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如由乙方负责实施，相应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具体费用结算方式如下：

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金额为准；

双方约定的其他结算方式：

1) 大沙镇、苍城镇和水口镇存量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已纳入本 PPP 项目，并安排了 3 个污水厂存量设施/设备的改造费用，分别为 124 万元、100 万元和 200 万元，详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 PPP 项目招标文件附件）。在实施过程中，项目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设施/设备改造更新或设备重置方案，自行实施，如上述费用不足，由项目公司在项目总投资内统筹解决，不作为政府方原因的工程变更，并在运营期内，政府方不再安排设备更新重置费用，已包含在本 PPP 项目的服务费内，由项目公司统筹考虑。

2) 大沙镇、苍城镇和水口镇存量污水管网已纳入本 PPP 项目，管网（含泵站）移交前，需经双方（属地政府和项目公司）或第三方机构评估确认，如需进行维修，则由项目公司负责实施，经市财政审核，如三个镇的总维修费用在 500 万元以内，则包含在总投资（含项目公司的包干预备费）内，由项目公司统筹解决；超出 500 万元的部分，则由属地政府向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提出申请，经市政府同意后，可在政府方的预备费内解决，补偿后的投资总金额不得超出原批复项目投资总金额。运营期内，如存量污水管网发生功能性或结构性缺陷需进行大修或重置，可由项目公司制定方案，经双方（属地镇

政府和项目公司) 确认, 经甲方审批同意, 费用经审核后由属地镇政府负责补偿。

如经上述程序确认无需进行更新、改造或重置的, 则乙方仍应保证项目设施的达标运营。

#### (4) 全面普查费用

存量管网的全面普查费用由乙方承担, 计入管网服务费测算依据。

#### 9.7.2 存量管网全面普查期间的清淤

(1) 乙方应自本项目正向移交完成后 12 个月内完成存量管网的清淤工作, 具体清淤工作计划以及相关工作要求双方约定如下:

以届时双方协商为准。

(2) 清淤工作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酌情扣减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

(3) 双方对于清淤过程中的污泥处置相关约定如下:

a. 污泥脱水率要求: 脱水污泥的含率率应低于 60% ;

b. 污泥处置方式: 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

c. 污泥处置相关费用承担主体: 经政府批准后, 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 9.7.3 存量管网全面普查期间的评价

乙方发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超标的, 应即刻向甲方报告, 由甲、乙双方共同对进水水质事宜进行调查确认, 如确属排水户违法排污导致进水水质超出污水处理厂最大处理能力范围或造成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安全运行受到重大影响, 则执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 如仍导致出水水质不达标, 则相应免除乙方的责任。

如属排水户纳管时水质不达标造成乙方损失的, 则应由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协调乙方共同向该等排水户进行追偿。

#### 9.7.4 管网常规普查计划及安排

(1) 乙方应制定《管网常规普查计划》并每 1 至 2 年常规普查一次。乙方应根据常规普查计划自费用对项目范围内的管网情况进行全面调查, 重点检查以下问题部位:

(a) 雨污混流;

(b) 管道错接乱排;

(c) 断头管;

(d) 倒坡排放;

(e) 管道破损；

(f)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 乙方应于每个季度开始的 14 日前将上一季度执行常规普查计划的情况汇成书面材料提交甲方。管网普查的季度报告的格式及内容，应能使乙方以外的其他方据此判断对问题部位的管网进行大修、改造或者更新的必要性与紧急程度。

(3) 乙方实施普查计划的实际进度滞后超过 30 日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若乙方纠正普查计划进度的效果并不明显或者有进一步恶化可能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限期内完成整改。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要求完成的限期内完成整改的，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相关单位或部门对未完成部分进行普查，并有权直接从乙方提交的运维履约担保中扣除或提取相应金额。

### 9.8 存量污水处理厂水量分配

本项目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及大沙镇污水厂二期为使用原厂区预留用地建设，并与一期共用进厂主干管及相关污水处理设施，因此一期、二期的污水水量分配原则为：优先满足一期厂区的污水处理量（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规模 5000m<sup>3</sup>/日；大沙镇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规模 1000m<sup>3</sup>/日）需求，剩余污水再输送至二期厂区，即二期（扩建规模）的实际污水处理量 =（实际总处理量）-（一期设计规模量）。

## 第 13 条 计费与支付机制

### 13.1 服务费的计算

政府根据各存量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收集管网的绩效考核情况向项目公司支付存量污水处理厂及污水收集管网运营服务费，以存量污水处理厂为单元逐一按以下公式按月结算：

存量污水处理厂及管网服务费=1/12×年度存量污水处理厂及管网服务费×存量污水处理厂及管网运维绩效考核系数

其中：

存量污水处理厂及管网服务费——某一存量污水处理厂及其对应存量污水收集管网当月应付的服务费（万元/月）；

年度存量污水处理厂及管网服务费——中标的存量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和其对应的存量污水收集管网运营服务费之和（万元/年）；

存量污水处理考核系数——根据附件 16 对存量污水处理厂及管网评价得出



的考核系数，每季度考核一次，开始运行（付费）的第一个季度不考核该指标，第一季度考核结果作为下一个季度的考核指标。

### 13.2 服务费的支付

13.2.1 乙方应当在每个运营【月；季；年】结束后7日内，完成当期服务费的计算，并制作付费申请及相关资料，报送甲方复核。其中全面普查期内的服务费支付特别约定如下：

全面普查期内不计算存量管网运营服务费。

## 第 15 条 履约担保和保障

### 15.1 支付履约担保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署同时，向甲方提交等同于经营权转让价款的0%的支付【保证金；履约保函】，担保期至乙方支付完毕全部经营权转让价款之日。

## 第 27 条 其他约定

\_\_\_\_\_/\_\_\_\_\_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 附件 1 本项目各镇/街政府承诺保证函

(另册)

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我单位承诺并保证：

1. 遵守并受制于开平市城区楼冈及月山、水口、苍城、大沙四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合同中涉及到本辖区内的的义务和责任；
2. 积极配合和支持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履行开平市城区楼冈及月山、水口、苍城、大沙四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开展辖区内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相关监管和协调等。
3. 根据开平市城区楼冈及月山、水口、苍城、大沙四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向项目公司提供项目用地，负责与项目用地的征拆、租借、青苗补偿以及群众协调等工作，负责与项目用地相关手续的办理，确保用地合法合规、可用。

XX镇人民政府/XX 街道办事处

X年 X月 X日

## 附件 2 污水处理项目进出水水质指标

### (1) 进水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上限执行以下设计标准，未列明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主要水质设计标准表 单位：mg/L

污水厂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TP
楼冈生活污水厂一期	250	150	200	30	4
水口污水厂二期	300	150	200	30	4
苍城工业污水厂	400	200	200	30	4
月山工业污水厂	400	200	200	30	4
月山生活污水厂一期	250	150	200	30	4
大沙生活污水厂二期	250	150	200	30	4

### (2) 处理标准

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现状水口污水处理厂、苍城污水处理厂、大沙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按现状执行，即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

表 2 污水处理厂出水主要水质参数表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TP
排放标准	40	10	10	5 (8)	0.5

### (3) 其他要求

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有新的国家或行业适用强制性标准颁布实施，乙方应提出满足该最新标准要求的工艺调整或改造方案，由甲方组织专家论证后报市政府审批后实施，由甲方按照基建程序办理，改造工程由乙方在甲方的监督下负责完成。改造工程费用应经开平市财政局予以认定，补偿方式按照本合同第 22.1 条执行。

## 附件3 项目范围

### 1. 楼冈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纳污范围

楼冈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纳污范围为长沙西侧片区（274省道沿线）、长沙西侧片区（开平大道沿线）两个片区。纳污面积约为31.43km<sup>2</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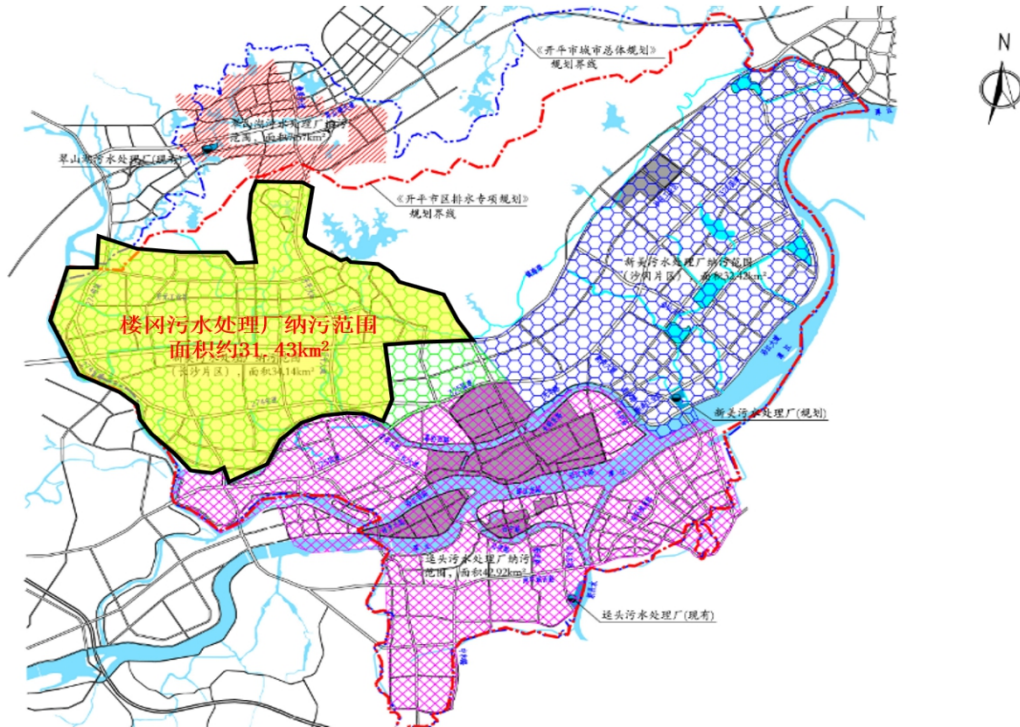


图1 楼冈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示意图

### 2.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为水口镇新市、东方红、洋村、洋南、永安等管理区和第二、第四工业园等区域污水，服务面积达4.5平方公里。本次通过新建国道S364水口段以北的污水管网，将水口片内企业所产生污水集纳入水口片市政管网，并最终进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图 2 水口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示意图

### 3. 苍城镇污水厂纳污范围

#### (1) 苍城镇工业区污水厂纳污范围

新建工业区污水厂纳污范围主要包括南郊工业区，通过新建及完善工业区内部管网，将工业尾水纳入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 (2) 苍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苍城镇污水处理厂现状纳污范围主要包括苍江西侧片区、s274 西侧片区部分区域污水。本次新建补充苍江以东 S374 西侧片区、苍江西侧片区、第八中学片区管网的生活污水，最终纳入一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图 3 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及镇区污水管网完善纳污范围示意图

#### 4. 月山镇工业区污水厂纳污范围

月山镇工业区污水厂的纳污范围为省道 S273 南北沿线，北至胜发五金塑料电镀厂，南至新光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561 县道上建设干管，收集两侧工业废水；远期纳污范围包括规划工业园区内工业用地区域以及白石头工业园区未开发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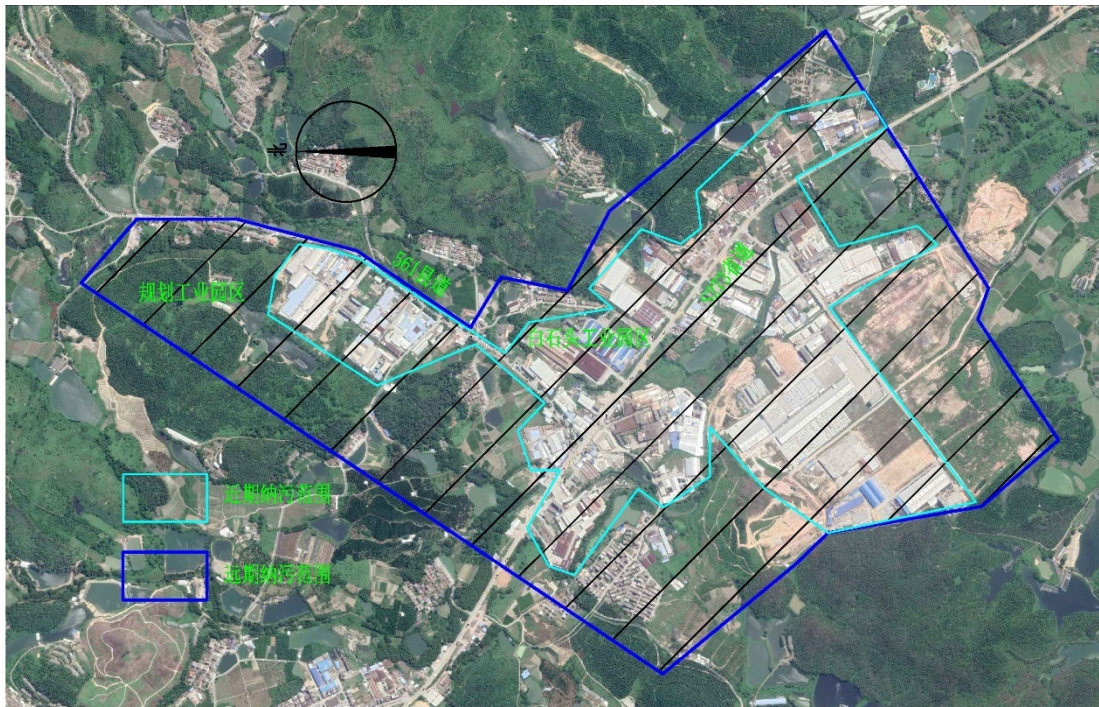




图 4 月山镇工业区污水厂纳污范围示意图

5. 月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月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为本期工程的污水纳污范围起点为 S273 与长肇路交界处，沿长肇路接入公新路，收集长肇路、公新路、彼迪大道两侧重点企业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镇区及农村居民生活污水（村镇混合区）以及新建商住一体化居民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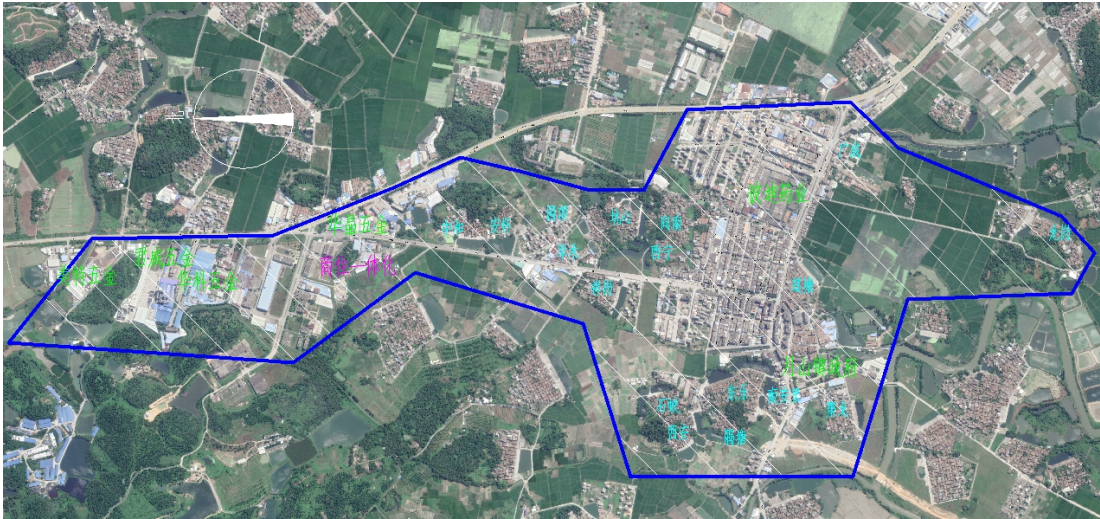


图 5 月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示意图

6. 大沙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大沙镇污水处理厂工程新建管网拟覆盖大沙镇镇区。包括大沙河西侧镇区居民生活污水。包括大沙中学、大勃村、致富市场及 766 乡道污水干管等，污水干管沿 766 乡道南北走向铺设和沿巷道东西走向铺设，形成内部污水收集网络。





图 6 大沙镇生活污水厂及管网工程纳污范围示意图

## 附件 4 技术规范和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开平市城区楼冈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管网工程、开平市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项目、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及镇区污水管网完善项目、开平市月山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开平市月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管网工程、开平市大沙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项目（以下简称“楼冈生活污水厂一期”、“水口污水厂二期”、“苍城工业污水厂”、“月山工业污水厂”、“月山生活污水厂一期”、“大沙生活污水厂二期”）的建设与运营以及大沙、苍城和水口镇现有污水处理厂及纳污范围内存量管网的运营维护。

#### (1) 新建/改扩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与运营

表 1 新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概况

序号	名称	处理规模 m <sup>3</sup> /d	配套管网 km	备注
1	楼冈生活污水厂一期	30000	12.038	污水厂新建；新建一个泵站（5000 m <sup>3</sup> /d）
2	水口污水厂二期	10000	6.115	污水厂改扩建；新建一个泵站（1500 m <sup>3</sup> /d）
3	苍城工业污水厂	10000	8.17	污水厂新建；新建一个泵站（1万 m <sup>3</sup> /d）
4	月山工业污水厂	5000	4.92	污水厂新建；
5	月山生活污水厂一期	2500	6.031	污水厂新建；
6	大沙生活污水厂二期	1000	6.48	污水厂改扩建；

#### (2) 存量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

水口镇、苍城镇、大沙镇现状污水处理厂及管网目前由所属镇政府负责组织运行管理，拟通过委托运营（O&M）方式，纳入本次 PPP 项目，存量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见下表。

表2 水口镇、苍城镇、大沙镇已建污水处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分项	规模	单位	出水标准	备注
1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及配套管网	污水处理厂一期	5000	m <sup>3</sup> /d	一级 A 及广东省地标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采用预处理+CASS+絮凝过滤+消毒工艺，本次通过二期扩建工程升级全厂自控系统
2		水口镇政府东（提升泵站以东）沿潭江边市政道路的污水管网	2200	m	/	D1000 钢筋混凝土管 1900m，D300 钢管 300m
3		水口镇水口客渡至提升泵站段（旧城区段）排水管渠	980	m	/	d600 混凝土管至涵洞 B×H=6m×4m
4		银龙路至水口客渡段截污管	1121	m	/	d800 混凝土管
5		1 号提升泵站	2000	m <sup>3</sup> /d	/	
6		2 号提升泵站	1500	m <sup>3</sup> /d	/	
7	苍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污水处理厂一期	5000	m <sup>3</sup> /d	一级 A 及广东省地标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采用接触氧化+人工湿地，2018 年进行提标改造，新增微絮凝、过滤的深度处理单元
8		苍城镇工业园区管网	4900	m	/	DN1000 钢筋混凝土管
9		污水厂一期管网	3100	m	/	DN400 管 1800m, DN600 管 1300 m

10		污水厂二期管网	534	m	/	DN400 管
11		1#提升泵站	5000	m <sup>3</sup> /d	/	设计规模 5000 m <sup>3</sup> /d, 近期设计水量 3000 m <sup>3</sup> /d
12		2#提升泵站	10000	m <sup>3</sup> /d	/	设计规模 10000 m <sup>3</sup> /d, 近期设计水量 5000 m <sup>3</sup> /d
13	大沙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	污水处理厂一期	1000	m <sup>3</sup> /d	一级 A 及广东省地标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	总设计规模 3000 m <sup>3</sup> /d, 一期建设规模 1000 m <sup>3</sup> /d, 采用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2018 年进行提标改造, 采用“混凝+沉淀+过滤”
14		大沙镇污水管网	6530	m	/	DN300 管 376 m; DN400 管 5268 m; DN500 管 886 m

## 二、 技术规范和要求

### 1.1 总体要求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建设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建设, 严格遵守建筑法、环境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地方及行业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 1.2 执行标准和规范

- (1) 执行国家或地区与本项目相关的最新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对于材料和施工质量的监测要求, 国家有相应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 国家未颁布标准的, 采用国家先进的技术要求。

(3) 主要的标准和规范有：

-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
-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
-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
-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
-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
- 《小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标准》（建标 148）
- 《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4）
-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015）
- 《市政工程勘察规范》（GJJ56）
-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
-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
- 《泵站设计规范》（GB 50265）
-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
-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
- 《给水排水工程钢筋混凝土水池结构设计规范》（CECS138）
- 《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
-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
-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镇建设部分）
- 《合流式系统污水截流井设计规程》（CECS91）
- 《防洪标准》（GB50201）
-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
-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
-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
-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
- 《给水排水工程混凝土构筑物变形缝设计》（CECS117）；

-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
-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
-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
-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50034）
- 《城镇排水系统电气与自动化工程技术规程》（CJJ120）

(4) 相关标准如在项目初步设计前颁布新的版本，则本项目应自动执行新版本标准。

### 1.3 主要排放标准

#### (1) 出水水质标准

各镇/街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4-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具体以环保部门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为准。

#### (2) 污泥排放、废气和噪音标准

各镇/街新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排放、废气和噪声标准应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并应符合其它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广东省、江门市的现行标准。污泥处理处置应满足国家、省环保部门相关标准要求，各镇/街污水处理厂应配置污泥储存或处理设施，由乙方提出整体的妥善处置方案。

### 1.4 设计范围

乙方负责本项目 6 个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的设计工作。所选择的工艺必须具备先进、可靠、成熟、节约等特点，且工艺已被成功应用于国内同类条件（项目）的污水处理设施。

### 1.5 污水处理厂设计要求

- (1) 各项目的设计和建设必须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全部工程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2) 注重厂区的合理布局及相关建筑物造型，充分注意环境的绿化和美化，力争将污水处理厂建设成环境优美，园林式工厂，环境友好、与城市城镇景观协调，并努力解决居民对污水处理厂“避邻”的难题。
- (3) 总体布置合理紧凑，用地节约，工艺稳定可靠，节约工程投资，低能耗。
- (4) 污水处理设施必须配置充分有效的通风系统及除臭系统，严格控制臭气，

以符合环评批复要求，以确保安全生产和环境质量。

- (5) 污水处理设施应设置出水消毒设施。
- (6) 各镇/街级污水处理标准设施应配置污泥储存和处理设施，在满足国家、省环保部门相关标准要求情况下，设计妥善的污泥处置方案。
- (7)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设置第三方在线监测平台，对进水/出水水质进行在线监测。
- (8) 污水处理厂应配置接入省控平台的在线监测系统，进水/出水在线监测指标为污水流量以及上级要求的相关指标，具体监测指标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环保部门的最新规范要求为准。
- (9) 总体规划合理，预留中期、远期系统的接口（如土建按远期预留）和用地（如有）。
- (10) 相关设备和器材宜采用国内名牌或合资企业产品，确定设备可靠性及有效性，减少日常维护检修工作量。
- (11) 污水处理厂的平面布局、建筑、电气、室外消防、室内消防等的设计须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进行。
- (12) 应对进出水量分别计量。

## 1.6 配套污水收集管网设计要求

- (1) 污水收集管网总体上宜以雨水和污水排水系统分开的完全分流制排水系统设计，但需要采取截流式合流制的管段，截流倍数  $n$  不小于 2。
- (2) 污水管径的确定应考虑远期规划和现状污水收集情况，镇区污水干管管径不低于 DN400（城区污水干管不低于 DN600），支管一般不低于 DN200（城区污水支管不低于 DN300），检查井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配置。
- (3) 污水管线的布置在保证收集近期污水的同时预留远期污水接口（如在规划路上），近远期结合。
- (4) 沿城区/镇区规划道路敷设的管道应避免与其它地下管线重叠，并按规范要求留有安全距离。
- (5) 沿河涌敷设的管道应对所有排污口污水进行全面收集，杜绝污水直接排入水体，同时避免沿岸房屋的拆迁，同时应合理设置防潮拍门，以防止河水倒灌，拍门原则上按内置安排。
- (6) 污水管网沿线的生活污水及企业排放达纳管标准的生产废水应尽可能收集

进污水管网系统污水收集管道，应确保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的水质和水量要求。

- (7) 排水管道及附属构筑物应按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进行防水、防渗及防腐处理，防止地下水渗入。
- (8) 管道施工方法应在设计方案中充分考虑，比选确定最节约方案。
- (9) 管道敷设要因地制宜，结合现状排水管道改造，以最省的投资完成污水收集。
- (10) 地下干管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不低于 50 年，安全等级不低于二级。
- (11) 管材选择应考虑设计使用年限要求、地质和地面荷载等情况，选择大品牌优质管，优先考虑本地区已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生产厂家。
- (12) 污水提升泵站应以节约用地为原则，进行合理设计；泵站的设计原则上采用全地理式，并配置自动化设备，实现无人值守、远程控制和信息化管理。
- (13) 污水井盖的选择应综合考虑承重、噪声、耐用、美观、与道路结构性结合等因素，并按规范标识相关井盖信息，以便于辨识和管理。

### 1.7 污水收集要求

- (1) 楼冈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旱季污水  $\text{COD}_{\text{Cr}}$  收集浓度须达 180mg/L 以上，氨氮收集浓度须达 18mg/L 以上。
- (2) 水口镇污水厂、月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大沙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旱季污水  $\text{COD}_{\text{Cr}}$  收集浓度须达 140mg/L 以上，氨氮收集浓度须达 15mg/L 以上。
- (3) 苍城镇工业污水厂、月山镇工业污水厂配套管网应对沿线工业尾水全收集。

### 1.8 电力供应

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期和运营期的外输电线路的接口由政府方提供，接驳工程由项目公司负责。

### 1.9 污水处理厂给水、排水

- (1) 给水：各污水厂项目生活、消防用水使用市政给水。乙方负责项目永久用水工程厂内和厂外部分的设计、建设及投资。
- (2) 排水：厂区废水和污水应排至进水泵房处理；厂区雨水通过厂内雨水管沟



直接排出厂外。

#### 1.10 设备、材料

- (1) 本项目相关设备和器材宜采用国内名牌或合资企业产品，确定设备可靠性及有效性，减少日常维护检修工作量。
- (2) 污水处理设备选型做到先进、高效、节能、耐用和少维修。运行设备有足够的备用率。
- (3) 工程所使用的管材及管材辅件规格品种应符合设计要求，并有相关的出厂合格质量证明书。

## 附件 5 政府提供的服务及前期费用支付

- (1) 本项目污染源调研、可行性研究报告、PPP 项目实施方案、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物有所值评估等前期工作咨询、社会资本方采购立项和招商以及相关文件的报批等工作由实施机构组织完成；项目公司成立后，需依法依规完成项目的法人变更，测量勘察、环境影响评价、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图预算、用地规划许可、规划报建许可、施工许可以及与施工建设工程相关审批手续和施工准备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具体按照法定建设程序执行，如需以甲方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政府方名义办理的，政府方需给与配合。
- (2) 本项目属地镇政府/街道办负责协调属地建设过程“三通一平”、交叉管线协调、当地群众的沟通协调等，实施机构负责整体管理，相关项目管理费合计 250 万元（实施机构及 4 个镇/街，各 50 万元）。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并支付予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实施机构，列入总投资。管理费的具体支付方案由甲方制定，项目公司须在收到甲方支付通知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
- (3) 本项目已通过招标确定前期工作咨询单位，咨询服务费用 398 万元，费用将由项目公司承担，费用列入总投资；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10 个工作日，由甲方、咨询单位和项目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由项目公司继承支付义务），协议签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由项目公司向咨询单位一次性支付完成。
- (4) 项目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沙街道、水口镇、苍城镇、月山镇、大沙镇）负责落实属地范围内新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泵站的土地征借、拆迁、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群众沟通协调工作等，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负责上述工作的整体统筹管理。
- (5) 项目公司负责经办，完成入场道路、场地平整、水电接驳等“三通一平”工作，甲方、属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协助，总费用暂定价 730 万元，费用结算应根据项目公司提供详细的工程资料，由施工监理现场签证确认，并经属地镇/街、甲方批准后，计入总投资，如实际费用超过暂定价时，超出部分经政府审议同意后可计入总投资，但项目投资总金额不得超出原批复项目投资总金额。
- (6) 本项目前期工作法律顾问服务工作已由实施机构委托律师事务所提供，费用约 9 万元，费用列入总投资，具体支付方式同上述（3）。
- (7) 存量污水处理厂、泵站在移交运营前进行全面维护和评估，并达到项目合同约定的移交标准后与项目公司进行确认并交接；存量污水收集管渠在移

交运营前进行结构性检测或评估，达到合同约定的移交标准后与项目公司进行确认并交接；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检测或评估，则由双方经规范性程序确定第三方机构，费用暂定价 100 万元，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总投资。经审定，如实际费用超过暂定价时，超出部分经政府审议同意后可计入总投资。但项目投资总金额不得超出原批复项目投资总金额。

- (8) 本项目实施机构有权依法确定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对项目结算进行审核，项目公司承担相关费用，费用列入总投资，但项目投资总金额不得超出原批复项目投资总金额。

## 附件 6 技术方案

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需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目录内容：

### 1.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

表 1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进度计划表【需对子项目分别设定进度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	最后期限（年 月 日）	备注
完成初步设计		
完成施工图设计		
完成施工图审查		
预定开工日		必填
预定完工日		必填
预定通水调试开始日		必填
预定环保验收日		必填
预定开始商业运营日		必填
竣工验收（联合验收）时间		必填 （不得超过建设期）

#### 填表说明：

- (1) 楼冈污水厂应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月内完成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建设、26 个月内完工并通过环保验收；其他子项目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9 个月内完成污水处理厂主体工程建设、14 个月内完工并通过环保验收。
-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是否设置试运行，不作强制要求；建设期内，对任何一子项目的污水处理厂，如乙方已提前完成环保验收的情况，经甲方同意可提前进入运营，视为临时运营，费用支付按其经营成本计费，服务费按实际处理量支付，但污水进水水质需符合约定要求，且进水水量不低于设计规模的 50%。
- (3) 乙方预定开始商业运营日不晚于：城区楼冈项目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四个镇 5 个项目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4) 上述预定日期按本合同预定生效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计算，如本合同生效日提前或延误，则上述预定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 2. 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含优化方案）

- (a) 总体设计说明；

- (b)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c) 工艺路线说明;
  - (d) 工程造价;
  - (e) 设计报价及工期。
3. 项目工程施工组织方案
- (a) 组织机构;
  - (b) 施工准备;
  - (c) 各种临时工程及临时设施;
  - (d) 现场恢复;
  - (e) 安全施工、卫生防疫措施;
  - (f) 工期。
4. 项目工程调试运行方案
- (a) 调试组织机构;
  - (b) 调试计划安排;
  - (c) 调试步骤;
  - (d) 主要设备调试方法;
  - (e) 系统验收。
5. 项目工程运营方案
- (a) 维护管理架构及人员安排;
  - (b) 维护运营手册;
  - (c) 仪器管理;
  - (d) 报表制度;
  - (e) 水质检测;
  - (f) 备品备件管理;
  - (g) 环境保护。
6. 应急预案
- (a) 突发事件识别;
  - (b) 采取的措施。
7. 项目移交方案
- 具体参照第 14 条。

注：乙方按照本项目采购的要求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阐述了技术方案，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审慎调研，并应甲方的要求，进一步对技术方案进行书面补充。投标文件中包含的工程设计方案、工程施工组织方案、运营管理方案、采购和设备、项目计划和进

度日期、建设、运营和维护方案、移交方案、技术方案基础数据以及所有澄清文件、补充文件中涉及技术方案的内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将一并另册作为本合同附件 6 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如果投标文件中阐述的技术方案及补充文件的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投标文件中阐述的技术方案与补充文件的内容有冲突，以补充文件为准；排列靠前的补充文件与排列靠后的补充文件有冲突，以排列靠后的为准。

## 附件 7 项目公司初始股东名单

XX 公司占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的【 】%;

## 附件 8 保险

### 1 建设期间的保险

乙方应在整个建设期内自费投保并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项目合同第 18 条中所规定之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乙方没有义务获取该等保险，甲方也不应为乙方投保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下不解除或限制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a)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责任范围：在项目设施建设、安装、运营测试及调试期间及其后的拾贰（12）个月期间，就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及其他将包括在项目设施内的物品的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暴雨、风暴、台风、水害、水灾、倒塌、土地滑坡、地震、其他事故损失、暴乱、罢工、内乱、故意破坏、设计缺陷、工艺缺陷及材料缺陷）。

保险金额：工程重置价全额（但不少于建设合同价值）。

保险期间：从建设开工之日起至开始商业运营日及其后的拾贰（12）个月。

被保险人：乙方、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险权益）。

#### b) 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因实施工程及与履行建设合同（但不包括第三者汽车保险）有关而发生的导致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保险。

保险金额：每例人身伤害事故保险限额壹佰万（1,000,000）元人民币，保险事故例数不限。

保险期间：从建设开工之日起至开始商业运营日以及之后的拾贰（12）个月，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建设承包商、供货商和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险权益）。

#### c) 其它险种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人及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 2 运营期间的保险

乙方应在进行运营日或该日之前自费投保并在整个运营期内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本项目合同第 18 条中所规定之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乙方没有义务获取该等保险，甲方也不应为



乙方投保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下不解除或限制乙方在本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

a) 财产一切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用于并位于项目场地的建筑、结构、工厂、设备、机器、化学品、和/或不动产所有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自燃、风暴、暴雨、台风、洪水、水害、暴乱、罢工、恶意破坏、撞击、地震、沉降和倒塌）。

保险金额：污水处理厂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运营维护承包商、甲方、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险权益）。

b) 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因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保险金额：每例人身伤害事故保险限额壹佰万（1,000,000）元人民币，保险事故例数不限。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运营维护承包商、甲方、甲方或乙方选择的其他方。

c) 其它险别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为遵循贷款人要求或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3 联名保险及赔偿

甲方应为本附件中所有适当注明的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乙方应促使保险商放弃在本附件 8 中规定的全部保险项下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对甲方的任何及全部代位追偿权，无论甲方是否为该等保险单下的被保险人。

4 保险商及保险单据

乙方应在获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并经甲方同意的保险商处保持完全有效的保险，证明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获得了保险单，并向甲方提供这种保险单及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乙方一旦收到续保证书和保险批单凭据应及时提交给甲方。

5 未能获得和保持保险

如果乙方未取得或拒绝取得上述一般和惯常可以投保的保险或未向甲方提供上述第 4 节所述的保险单、保险费付款凭据、续保证明及保险批单凭据等的复印

件，则甲方应有权购买这类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支付给甲方其为购买该类保险支付的款项。乙方未取得或拒绝取得上述保险并不解除或限制其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 6 索赔及协助通知

乙方和甲方应遵守对其适用的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并应遵循与保险人订立的索赔管理程序。该索赔管理程序应符合同类项目的合理的和惯常使用的条款。在准备文件及就索赔进行谈判方面，各方均同意向对方提供合理的协助。当本附件 8 中任何保险单项下的任何索赔可能超过人民币壹佰万（1,000,000）元时，乙方应通知甲方并不时向甲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关保险单项下索赔的任何信息。

#### 7 修复及修理，索赔款项

在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及机器故障损坏险项下乙方可获得的索赔款项应用于对承保财产的灭失或损害进行恢复及修理。延迟完工或业务中断险项下获得的索赔款项应用于偿还贷款及乙方的规定常规费用。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款项应支付给有权获得赔偿的个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无理拒绝同意），乙方及保险人不得就超过壹佰万（1000,000）元的任何索赔达成妥协。

甲方承认，其延迟对上述妥协方案给予同意可能引起项目的延迟或中断，而该延迟或中断可能对延迟完工及业务中断保险造成不利影响，甲方承诺尽快给予任何此等同意。

#### 8 通知甲方

就根据本附件 8 投保的所有保险，对于任何责任范围的取消、终止、期满或终止和/或保险的任何重大改变或保险额的任何减少，或责任限制的任何减少，乙方应促使保险人在此类取消、终止、期满、终止、改变或减少生效之前至少叁拾（30）天通知甲方。

## 附件 9 项目公司需获得的批准、登记和验证

项目公司应获得适用法律要求的所有执照、许可、批准、和登记，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 项目公司成立及运营所需的批准

#### 1.1 申请成立项目公司

乙方收到中选通知后，应向相关部门提出成立项目公司的申请。若予批准，将颁发批准证书。

#### 1.2 项目公司名称预登记

项目公司名称应在获得成立项目公司的批准之前预先登记。在收到确认为选定的社会资本通知后，乙方即可向相关部门申请项目公司名称预登记，领取企业名称登记证。

#### 1.3 开业注册登记和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乙方应向项目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开业登记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合法经营证照。

### 2. 关于项目融资的批准和登记

如果项目公司以本项目的收益权作为质押，须得到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并进行备案，方为有效。

### 3. 工程项目的立项及建设期间所需的各项报建、报批手续由项目公司按照国家、省、市的规定完成，其时间计入建设期。甲方或相关政府部门应在职责允许的范围内协助项目公司尽快协调完成立项、报建、报批手续。

建设工程的施工及主要设备的采购须符合国家有关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工程投资额须由当地财政部门审核确定，运行成本须由价格主管部门审核。

### 4. 污水处理项目投入商业运营所需的批准

#### 4.1 完工/竣工验收

项目最终竣工前，项目公司应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提出完工/竣工验收申请，直至验收合格。

#### 4.2 污水处理设施的验收

项目调试完成后，项目公司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污水处理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环保验收申请。

#### 4.3 项目公司应向环保部门按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 5. 其他根据适用法律应当获得的执照、许可、批准、登记，以及执行工程建设的法

定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工艺变更的环评、水土保持方案、地震安全性评估、有关建设、水利等手续和其他相关文件。

## 附件 10 建设履约保函格式（模板）

自：\_\_\_\_\_

（名称、机构和地址）

日期：\_\_\_\_\_

致：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 \_\_\_\_\_ ] [乙方的名称和地址]（“乙方”）已承诺根据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的项目合同投资、建造管理、运营、维护和移交开平市城区楼冈及月山、水口、苍城、大沙四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鉴于双方在项目合同中同意，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交由经认可的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以该担保函中所述的数额保证乙方履行项目合同项下有关项目设计和建设的义务；

鉴于我们已经同意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出具上述担保；

我们特此确认，我们作为担保人并代表乙方向甲方负责，担保总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的要求。

我们还同意，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绝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项目履约保函应涵盖自生效日期起至根据项目合同第 15.1 条的规定解除为止的整个期间始终有效。[本保函有效期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分期提供保函时，下一期的保函必须在上一期保函结束前一个月提供，且下一期保函的起始日期应等同或早于上一期保函的结束日期，以确保保函的持续有效。最后一次保函有效期要持续到项目合同第 15.1 条规定的解除日。]

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项目合同的一份复印件)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11 维护履约保函格式（模板）

自：\_\_\_\_\_

（名称、机构和地址）

日期：\_\_\_\_\_

致：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地址：

邮政编码：

鉴于[ ] [乙方的名称和地址]（“乙方”）已承诺根据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的项目合同投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和移交开平市城区楼冈及月山、水口、苍城、大沙四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鉴于双方在项目合同中同意，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提交由经认可的银行/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以该担保函中所述的数额，保证乙方履行项目合同项下项目运营、维护、移交、保证期的保证义务；

鉴于我们已经同意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出具上述担保；

我们特此确认，维护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2,000,000）元，移交日前 12 个月（含）至移交日后 12 个月（含）的期间，保函的金额应增至人民币贰仟万（20,000,000）元。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在向我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的要求。

我们还同意，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消的直接责任。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绝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项目维护保函有效期应涵盖自履约保函解除之日起至移交日后满 12 个月的整个期间。本保函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分期提供保函时，下一期的保函必须在上一期保函结束前一个月提供，且下一期保函的起始日期应等同或早于上一期保函的结束日期，以确保保函的持续有效。最后一次保函有效期要持续到移交日后满 12 个月。

在到期日，维护保函在用于支付到期日前按本保函要求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予以解除。

如果在本保函到期前的叁十（30）天结束之前，我们未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出具

一份替换的维护保函，或者乙方没有完全遵守恢复维护保函的义务，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依本保函要求本行支付本保函届时所剩的全部数额。

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项目合同的一份复印件)。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签字: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 附件 12 终止补偿金额

本附件中，字母 A、B、C、D 和 E 用于表示在本合同第 24.9 款所述的不同情况下本合同终止时，作为甲方支付的终止补偿总额中的不同组成部分（以下称“补偿因素”），下表中项次 1、2、3 的补充方案分别对应 24.9.1、24.9.2、24.9.3 款所述的终止。

### 一、运营期的提前终止补偿金额

在项目运营期间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按如下方式支付终止补偿金额：

项次	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情形	政府支付的补偿金额
1	政府发出的终止（项目公司违约）	$A + (B \times R1) / 5 + (C \times R2) / 5$
2	项目公司发出的终止（政府方违约）	$A + (B \times R1) + (C \times R2) + D + E$
3	不可抗力	$A + (B \times R1) / 2 + (C \times R2) / 2 + E / 2$

A=融资文件项下按偿债计划应付给贷款人的没过期的未偿债中长期贷款余额，其中包括按融资文件规定，所有按偿债计划未付的本金加累计的利息（包括适用于违约期的违约利息），以及在本补充协议终止之日，应付给贷款人的提前还款的罚款、收费、成本与费用。同时，A 应满足：（1）已被实际投入本项目并形成本项目资产；（2）应扣减政府已向项目公司支付的服务费在扣除利润分配前法定应支付的税费后未用于偿还贷款的本金加累计的利息及其对应的罚款、收费、成本与费用。

B=项目公司股东在已完成的项目设施中投入的股本投资额。

C=项目公司股东为不可抗力事件的补救而投入的任何增加的股本金额，加上经过城管局批准的任何其它股本的增资。

D=PPP 合作期中终止时剩余期限内“净预期利润”现值之和的 25%，折现率用终止时最新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 年期以上 LPR）加上一个百分点（即加上 1%）。“净预期利润”是指项目公司合作期内按照 PPP 合同终止的前 5 年实际净利润的年平均值得。如果该平均值低于已实际投入股本投资额与设定利润率之乘积计算出的年利润数额时，或如果在终止之前没有 5 个财务年度，则以项目公司已实际投入股本投资额与设定利润率之乘积计算出的年利润数额为准。

上述设定利润率为终止时最新一个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 年期以上 LPR）加上两个百分点（2%）。

E=终止日项目公司由于终止而实际发生的费用。

$R1 = \text{终止时的合作期剩余期限（分子）} / \text{股本投资完成时合作期剩余期限（分母）}$  之比。

$R2 = \text{终止时的合作期剩余期限（分子）} / \text{在股本增加工作完成之后的合作期剩余期限（分母）}$  之比。

运营期终止补偿的每项补偿因素的计算须由城管局、项目公司和贷款人（如涉及）共同接受的一家具有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该等审核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城管局、项目公司和贷款人（如涉及）均摊。

## 二、建设期间的终止补偿金额

当项目设施建设过程中 PPP 项目终止时，在建设投资的补偿额也按上表公式计算，前提是满足以下条件：

- （1）在建设投资完成额须经政府指定的机构审核确定；
- （2） $A+B$  应等于在建设投资完成额， $A+B$  与暂定的项目建设总投资的比重不得超过已完成的工程量占项目全部工程量的比重，若超过，超过的部分政府将不予支付；且
- （3） $A$  与在建设投资完成额的比例不能高于 PPP 合同规定的该阶段投资中银行贷款的比例，且  $A$  已被实际投入本项目并形成本项目资产。

## 附件 13 污泥处理与安全处置方案

由乙方提供。

## 附件 14 项目财务和融资方案

【乙方提供，另册】

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要求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阐述了融资和财务方案，并应根据甲方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对融资、财务方案进行书面补充。投标文件中包含的融资方案和财务方案以及所有澄清文件、补充文件中涉及融资和财务方案的内容，并经甲方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同意后，将一并另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4，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如果投标文件中阐述的融资和财务方案及补充文件的内容与本合同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投标文件中阐述的融资和财务方案与补充文件的内容有冲突，以补充文件为准；排列靠前的补充文件与排列靠后的补充文件有冲突，以排列靠后的为准。

## 附件 15 乙方财务报表格式和管理人员名单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和合理的国际财务和商业标准及惯例认真而有效地处理其业务与事务，并应准备和向甲方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其他财务会计适用法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并经有资格的独立的审计师审核；

(2) 乙方现金收入和支出的季度报表；以及

(3) 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可能不时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

管理人员名单由乙方在本合同正式签署时提供。

## 附件 16 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 一、建设期考核

本项目的建设期考核标准包括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安全生产设施等的建设质量、建设工期以及工程的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考核标准详见下表。

考核类别	考核要求
质量	<p>1、需符合以下标准及规范：</p> <p>（1）污水处理厂工程：《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基坑工程技术规范》DB/T J08-61、《混凝土水池软弱地基处理设计规范》CECS86、《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J50191、《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0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3kV~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50060、《35kV~110kV 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9、《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指南》、《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城镇污水处理厂臭气处理技术规范》CJJ/T243；</p> <p>（2）管网工程：《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市政排水管道工程及附属设施》06MS201、《城镇排水管渠与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CJJ68、《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城镇排水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 等；</p> <p>2、符合本项目 PPP 项目合同中工程建设相关条款的约定及届时有关标准和约定。</p>
工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环境保护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以及开平市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文件；</p> <p>2、符合本项目 PPP 项目合同中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相关条款的约定。</p>
安全生产	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建筑施工安全技术统一规范》GB50870 等；

	2、符合本项目 PPP 项目合同中工程建设相关条款的约定及届时有关标准和约定。
--	---

(1) 项目在达到竣工验收标准之前无法完成竣工验收，应由项目公司进行整改，直至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并完成竣工验收手续之后才能进行竣工结算。

(2) 在未达到上表要求时，项目实施机构可根据 PPP 项目合同相关约定提取相应保函的金额。

(3) 工程延期、工程返工等因素应按项目合同约定，调整项目服务费金额；质保期内如果出现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项目公司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进行自费修复，且当年待支付的服务费应根据其施工修复行为影响项目运营的程度进行适当扣减。

## 二、运营期考核

### 1、绩效评价组织

甲方负责本项目的绩效考核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负责具体实施。

### 2、资料收集与调查

甲方通过收集项目公司提交的月度运行报告、年度运行报告、巡检记录、维修记录、财务报表等资料，并且通过现场调查、水质检测、问卷调查，根据绩效考核标准对项目公司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每季度运营结束后 14 日内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 3、绩效考核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本项目包含的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评价范围包括项目产出、项目实施效果和项目管理等各项内容。

### 4、考核系数的确定

根据考核标准对本项目各子项目分别进行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运营维护绩效考核，评分结果 W 对 K 取值，对应关系如下：

考核得分 (W)	运维绩效考核系数 (K)
大于 (含) 90 分	100%
大于 80 (含) 小于 90 分	<b>【100- (90-W) × 0.8】 %</b>
大于 70 (含) 小于 80 分	<b>【92- (80-W) × 1.3】 %</b>
大于 60 (含) 小于 70 分	<b>【79- (70-W) × 1.9】 %</b>
小于 60 分	1) 当期不予支付服务费，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提交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并提交自评报告，经实施机构确认整改合格后，按考核系数 K 为 60% 支付当期服务费； 2) 若项目公司限期内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按 (实施机构确认的评分) % 作为当期考核系数计算服务费；

	3) 连续 2 次出现小于 60 分情形，视为严重违约，将根据合同约定启动惩戒机制。
一票否决	重大环保责任安全事故、较大或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以安监部门定义为准）、省级以上通报批评、环保部门“黄牌”以上警告等，扣减当期 50% 服务费。

### 5、绩效考核标准

政府方或聘请第三方机构按表 1~2 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进行绩效考核。因项目实施内容、相关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影响绩效目标实现而确需调整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的，由甲方和项目公司协商确定，经财政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表 1 污水处理厂运行绩效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	说明
产出	有效处理量 (29 分)	运营期前五年： 负荷率 $\geq$ 60% (8 分) 60% $>$ 负荷率 $\geq$ 50% (7 分) 负荷率 $<$ 50% (4 分) 运营期五年后： 负荷率 $\geq$ 90% (8 分) 90% $>$ 负荷率 $\geq$ 75% (7 分) 75% $>$ 负荷率 $\geq$ 60% (6 分) 负荷率 $<$ 60% (不得分)	8	按该季度日历日计
		COD 削	$\geq$ 100 (140) mg/L (8	8



	减量	分) ≥80 (110) mg/L (7分) ≥70 (80) mg/L (6分) ≥60 (75) mg/L (5分) <60 (75) mg/L (不得分)		浓度-实际 COD 季度平均出水浓度。楼冈生活污水处理厂按括号内数值进行考核；月山、苍城工业污水厂不做要求。
	氨氮削减量	分) ≥10 (13) mg/L (6分) ≥9 (11) mg/L (5分) ≥8 (9) mg/L (4分) <8 (9) mg/L (不得分)	6	实际氨氮季度平均进水浓度-实际氨氮季度平均出水浓度。楼冈生活污水处理厂按括号内数值进行考核；月山、苍城工业污水厂不做要求。
	总氮削减量	消减量≥50%得2分，低于50%的每低于1%减0.1分，减完为止	2	实际总氮季度平均进水浓度-实际总氮季度平均出水浓度；月山、苍城工业污水厂不做要求。
	总磷削减量	≥4 mg/L (2分) ≥3 mg/L (1.5分) ≥2mg/L (1分) <2mg/L (不得分)	2	实际总磷季度平均进水浓度-实际总磷季度平均出水浓度；月山、苍城工业污水厂不做要求。
	运行天数及停产	季度运行天数≥(季度日历日-3)天 (3分) (季度日历日-3)天>季度运行天数≥(季度日历日-6)天 (2分) (季度日历日-6)>季度运行天数 (不得分)	3	污水处理厂运行天数符合主管部门要求并保持连续运行，因故停减产程序符合要求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污水处理能耗	能耗数据表	污水处理运行能耗一览表填写完整真实、准确得2分。	2	(包括单位水量耗电、和单位污染物耗电)

(6分)	单位水电耗	小于 0.3 度/立方米 (4分) 0.3~0.35 度/立方米 (3分) 0.35~0.4 度/立方米 (2分) 超过 0.41 度/立方米 (不得分)	4	不包括污泥处置用电
污水处理运营成本 (6分)	成本分析表	数据真实, 完整	1	
	污水处理成本	不高于规定范围 (5分) 高于规定范围上限 10% 以内 (4分) 高于规定范围上限 20% 以内 (3分) 高于规定范围上限 30% 以内 (2分) 高于规定范围上限 30% 以内 (不得分)	5	范围依据中国供水排水协会全国污水处理厂绩效考核标准, 按季度平均计算
构筑物及设备管理 (12分)	构筑物	无明显腐蚀渗漏 (1分)	3	
		池面清洁, 堰口出水均匀 (1分)		
		池内曝气均匀, 无开锅现象 (1分)		
	设备	外观整洁, 螺栓齐全牢固 (1分) 设备无腐蚀渗漏 (1分) 计量仪表设备定期检定 (1分) 设备台账及维护档案齐全 (1分)	4	抽检十台设备 (少于十台全部检查); 主要设备: 鼓风机及曝气设备、水泵、脱水机等。

		中控系统	全面记录污水厂运行状况（2分）	5	
			进出水流量，COD、pH 指标数据（1分）		
			污水提升泵、曝气设备、污泥脱水设备运行记录（1分）		
			关键工艺参数（DO、MLSS）等在线监控（1分）		
效果	处理质量 (18分)	污水处理质量	12分×合格率 (合格率=合格月数/3)	12	(1) 污水处理质量按COD、BOD <sub>5</sub> 、SS、总磷、氨氮依据设计标准进行考核。按月平均达标计算，每月有一项不达标的视为全月不合格； (2) 每月有一项没做化验项目的，视为全月不合格； (3) 如果有环保部门或上级监管部门抽查判定为不合格的就视为对应阶段不合格。
		污泥处理质量	6分×合格率 (合格率=合格月数/3)		6
	厂容厂貌 (3分)	室外	道路畅通，照明齐全完好（0.5分）	2	
厂内环境整洁，绿化达标（0.5分）					
厂区内无明显异味（1分）					
室内		办公室、操作室整洁有序（0.5分）	1		
	操作人员着装整齐，文明礼貌（0.5分）				

	其他项目 (3分)	一季度中有效投诉≤0次(3分) 一季度中有效投诉为1次(2分) 一季度中有效投诉≥1次(不得分)	3		
管理	运营管理 (10分)	人员	关键岗位人员配置(2分)	4	按要求配置得2分,不按要求配置的酌情减分
			关键岗位人员持证上岗(2分)		
		岗位管理	操作规程齐(2分)	6	
	运行记录(2分)				
	有工艺调控,应急预案及季度运行分析报告(2分)				
	安全管理 (7分)	机构制度	2	有各级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记录齐全	
		应急预案演练	2	有针对污水处理厂运行制度的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安全保护措施	2	岗位人员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消防设备配备到位,有安全警示牌,有毒有害场所所有安全防护仪器和仪表。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按规管理。	
		负责人安全上岗证	1	厂主管领导安全负责人有上级颁发的安全培训证书	
	化验分析 (6分)	污水分析	4	按要求检测得4分。缺少项目酌减。每缺一项扣0.2分	
污泥分析		2	按要求检测得2分。缺少项目酌减。每缺一项扣0.1分		

注：满分为考察对象各考核项目对应的分值之和，总得分为各考核项目得分相加之和，满分不足 100 分的，总得分将根据实际满分值占满分的比值换算成百分制。

表 2 配套管网运营维护绩效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满分	检查方法	评分标准	备注
产出	管网系统运行维护情况	管道	20	1. 主管部门每季度进行抽查检测，抽查率不低于设施总量 5%； 2. 管渠检测主要采用 QV、CCTV 或声纳检查技术； 3. 若无专用技术手段，可通过检查井以目视方式做定性判断。	1. 排水不畅通，积泥超过管径的 1/5，每处扣 0.4 分； 2. 管渠完全堵塞每处扣 2 分； 3. 排水管渠（含附属设施）完好率低于 90%，扣 4 分； 4. 严重及以上级别破损或变形，每处扣 2 分； 5. 坍塌每处扣 4 分。	各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管网系统单独计算，取平均值。
		检查井	20	1. 每季度进行抽查检测，抽查率不低于设施总量 5%； 2. 检查以目视、L 杆等检测手段为主。	1. 井底积泥深度超过管径的 1/5，井盖板破损、错盖，井圈严重破损，未设置安全防护网的（含脱落）或标识牌的，井底有异物阻水的，每处扣 0.4 分； 2. 井筒裂缝、渗水严重，每处扣 2 分； 3. 井盖板缺失的，每处扣 4 分。	各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管网系统单独计算，取平均值。

<p>泵站闸门</p>	<p>10</p>	<p>1. 每季度抽查 5 座泵站、5 座闸门； 2. 检查维修记录； 3. 现场操作泵站、闸门。</p>	<p>1. 泵站：①配备流量计或水位计泵站：泵站实际抽排能力（流量）高于（含）设计值的 90%。未配备流量计或水位计泵站：水泵能正常启停。单台水泵不能正常运行（或低于设计值 90%），扣 8 分；②现场无操作规程、管理、安全生产规定的，各扣 2 分；③现场无设备运行记录、设备维修养护记录的，各扣 2 分。 2. 闸门：①接口不紧密，每座扣 4 分；②启闭不灵活，每座扣 8 分；③倒灌，每座扣 4 分；④现场无操作规程、管理、安全生产规定的，各扣 2 分；⑤现场无设备运行记录、设备维修养护记录的，各扣 2 分。</p>	<p>各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管网系统单独计算，取平均值。</p>
<p>日常巡查</p>	<p>10</p>	<p>日常巡查发现后拍照取证并标明日期</p>	<p>1. 截污闸前垃圾堵塞截污面达 1/2 以上的，每处扣 1 分。 2. 发现河水涌水倒灌污水管网的，每处扣 2 分； 3. 发现污水溢流河涌（不与第四项污水溢流重复计算）或路面的，每处扣 2 分； 4. 巡查发现问题，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每处扣 2 分；</p>	<p>各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管网系统单独计算，取平均值。</p>

		维修抢险工程监管	10	污水抢险工程进行监管，发现问题后上报甲方；	<p>1. 工程未按时完成的，每处扣 2 分；</p> <p>2. 施工现场管理混乱，无遮蔽等措施，每处扣 1 分；</p> <p>3. 违法乱排污水、泥浆的，每处扣 2 分；</p> <p>4. 工程质量不达标的，每处扣 5 分；</p> <p>5. 维修应急抢修等污水管网施工工程，无采取污水临时收集措施，造成污水溢流的，每处扣 2 分；</p> <p>6. 污水管网等设施损毁，未及时开展应急抢修的，每处扣 2 分。</p>	辖区内有维修抢险工程或污水管网等设施损毁需抢修的污水管网系统参与评分，参加评分的系统单独计算，取平均值。
		功能性缺陷整改	15	<p>1. 对上季度发现的功能性缺陷管网，通过目视、QV、声纳等检测方法，逐一确认是否整改。</p> <p>2. 整改率=（已整改管段数量/需整改管段数量）*100%。</p>	<p>对上月监督检查中发现管道功能性缺陷整改率：</p> <p>① 90%≤整改率&lt;100%，扣 3 分；</p> <p>② 80%≤整改率&lt;90%，扣 5 分；</p> <p>③ 70%≤整改率&lt;80%，扣 7 分；</p> <p>④ 整改率&lt;70%，扣 10 分。</p>	
公众满意度	舆情反馈	5	以政府方每月统计舆情信息为准，舆情反映情况核查确定为项目公司管理问题的，根据评分标准，对应扣分。	排水设施维护管理不到位，出现污水溢流、安全隐患等问题，媒体曝光的，每次每件扣 2 分，省市领导批示批评的，每次每件扣 5 分。		

	安 全 生 产	安全生 产要求	10	根据安全生产检查结果，对应扣分。	<p>1. 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并组织实施。未建立相关制度扣 4 分，未按制度实施扣 2 分；</p> <p>2. 建立应急预案，并每年组织演练，未建立应预案扣 4 分，未组织演练扣 2 分；</p> <p>3. 发生安全生产事件（事故），扣 10 分。</p> <p>4. 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问题，每处扣 1 分。未按时整改的，每处扣 1 分。</p>	
--	------------------	------------	----	------------------	---	--

注：满分为考察对象各考核项目对应的分值之和，总得分为各考核项目得分相加之和，满分不足 100 分的，总得分将根据实际满分值占满分的比值换算成百分制。



## 附件 17 项目服务费、调价公式和程序

### 1、项目服务费

#### (1) 新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

序号	类型	内容	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 (元/m <sup>3</sup> )	经营成本 (元/m <sup>3</sup> )	可变成本 (元/m <sup>3</sup> )
1	新建污水处理厂 (元/m <sup>3</sup> )	城区楼冈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			
2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二期）			
3		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			
4		月山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			
5		月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			
6		大沙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			

#### (2) 新建管网服务费

序号	类型	内容	管网服务费 (万元/年)	经营成本 (万元/年)
1	新建水管网 (万/年)	城区楼冈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配套管网		
2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二期）配套管网		
3		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配套管网及镇区完善管网		
4		月山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配套管网		

5		月山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 配套管网		
6		大沙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 配套管网		

(3) 存量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

序号	类型	内容	污水处理服务费 (万/年)	经营成本 (万元/年)
1	存量污水处理 厂 (万/年)	水口镇污水处理厂一期		
2		苍城镇污水处理厂一期		
3		大沙镇污水处理设施一期		

(4) 存量管网服务费

序号	类型	内容	管网服务费 (万/年)	经营成本 (万元/年)
1	存量污水管 网 (万/年)	水口镇存量污水收集管网		
2		苍城镇存量污水收集管网		
3		大沙镇存量污水收集管网		

2、服务费支付计算方法

$$\text{月度支付额} = A + B + C \pm Z$$

其中：

A——新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万元/月）；

B——新建管网服务费（万元/月）；

C——存量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及存量管网服务费（万元/月）；

Z——根据 12.3 条规定对服务费进行增加或扣减额（万元/月）。

3、建设总投资的最终确定对污水处理服务费、管网服务费的调整

项目的实际投资以审定的项目建设总投资为准。若审定的项目总投资少于暂定的项目总投资的，少于的部分按政府方核算的结果在向项目公司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按月）扣除；由于政府提出的变更使得审定的项目总投资超过暂定

的项目总投资的，超过的部分将由政府方向项目公司作另行补偿，上述扣除或补偿的数额按以下公式计算。在审定的项目建设总投资费用确认之前，按照中标价格支付项目服务费，该部分费用的差额在日后服务费结算时增减。

$$A = P \times \frac{i(1+i)^n}{(1+i)^n - 1} \div 12$$

其中：

- 1) A：为扣除或补偿的金额（万元/月）；
- 2) P：为审定的项目投资与暂定的项目投资的差值（万元）；
- 3) n：运营年数（年）
- 4) i：为总投资审定当年 12 月份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五年期以上）。

#### 4、新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新建管网服务费、存量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存量管网服务费的常规调整

调价公式只针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和污水管网服务费的经营成本部分以及相应的税费。调价周期为开始商业运营日后每三年调整一次，第一次调价自商业运营开始满三年起执行

- (1) 新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存量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运营期调价公式

$$P_n = (P_{n-3} - A) \times K + A + T$$

其中：

- 1)  $P_n$ ：第 n 年新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元/吨)或第 n 年存量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万元/年）；
- 2)  $P_{n-3}$ ：第 n-3 年新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元/吨) 或第 n-3 年存量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万元/年）；
- 3) A：新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元/吨）或存量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万元/年）中的除经营成本以外部分；
- 4) T：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减额（元/吨）；
- 5) K：调价系数；

$$K = a \times \frac{E_n}{E_{n-3}} + b \times \frac{L_n}{L_{n-3}} + c \times (CPI_n \times CPI_{n-3}) + d \times (Ch_n \times Ch_{n-3})$$

- 6) a+b+c+d=1, a 为项目约定的电费占污水处理经营成本的比例；b 为项目约定的人工费占污水处理经营成本的比例；c 为项目约定的除电费、人工费、化学药剂费用以外的其他因素占污水处理经营成本

的比例；d 为项目约定的化学药剂占污水处理经营成本的比例；  
a:b:c:d=30%:25%:30%:15%。

- 7)  $E_n$ 、 $E_{n-3}$  分别为第 n、n-3 年开平市用电单价；
- 8)  $L_n$ 、 $L_{n-3}$  分别为第 n、n-3 年开平市统计局公布的前一年的城镇在岗职工人均工资；
- 9)  $CPI_n$ 、 $CPI_{n-3}$  分别为第 n、n-3 年开平市统计局公布的前一年的居民消费者价格指数；
- 10)  $Ch_n$ 、 $Ch_{n-3}$  分别为第 n、n-3 年由广东省统计局在《广东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前一年广东省分行业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中的化学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如没有，则采用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年鉴》数据）。
- 11) 上述数据如开平市没有颁布相关，则采用上一级数据，顺序为开平市-江门市-广东省-国家。

(2) 新建管网服务费、存量管网服务费运营期调价公式

$$B_n = (B_{n-3} - A) \times K + A + T$$

其中：

- 1)  $B_n$ ：第 n 年新建管网服务费或存量管网服务费(万元/年)；
- 2)  $B_{n-3}$ ：第 n-3 年新建管网服务费或存量管网服务费(万元/年)；
- 3) A：新建管网服务费或存量管网服务费中的除经营成本以外部分（万元/年）；
- 4) T：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减额（元/吨）；
- 5) K：调价系数；  

$$K = a \times \frac{E_n}{E_{n-3}} + b \times \frac{L_n}{L_{n-3}} + c \times (CPI_n \times CPI_{n-3}) + d \times (Ch_n \times Ch_{n-3})$$
- 6) a+b+c+d=1，a 为项目约定的电费占污水处理经营成本的比例；b 为项目约定的人工费占污水处理经营成本的比例；c 为项目约定的除电费、人工费、化学药剂费用以外的其他因素占管道维护经营成本的比例；d 为项目约定的化学药剂占污水处理经营成本的比例；  
a:b:c:d=10%:50%:35%:5%。
- 7)  $E_n$ 、 $E_{n-3}$  分别为第 n、n-3 年开平市用电单价；
- 8)  $L_n$ 、 $L_{n-3}$  分别为第 n、n-3 年开平市统计局公布的前一年的城镇在岗职工人均工资；
- 9)  $CPI_n$ 、 $CPI_{n-3}$  分别为第 n、n-3 年开平市统计局公布的前一年的居民消费者价格指数；

- 10)  $Ch_n$ 、 $Ch_{n-3}$  分别为第  $n$ 、 $n-3$  年由广东省统计局在《广东统计年鉴》中公布的前一年广东省分行业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中的化学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如没有，则采用国家统计局《国家统计年鉴》数据）。
- 11) 上述数据如开平市没有颁布相关，则采用上一级数据，顺序为开平市-江门市-广东省-国家。

#### 5、服务费常规调整调价程序

在项目运营期，投融资成本和利息部分不予调整，调价公式只针对污水处理服务费和污水管网服务费的经营成本部分以及相应的税费。调价周期为开始商业运营日后每三年调整一次，第一次调价自商业运营开始满三年起执行。若综合价格因素（包括电费、人工成本、CPI、药剂费等）使污水处理服务费及配套管网运营服务费的经营成本变化超过 $\pm 6\%$ （正负百分之六）（即调价系数  $K$  变化幅度超过 $\pm 6\%$ ），乙方可向甲方提出书面调价申请，实施机构在合理时间（三个月）内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根据调价公式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政府批准，并经其他法定程序后执行。调价周期为三年一次，如所在的调价年度的综合价格因素变化幅度未超过 $\pm 6\%$ ，则累计到下一个年度，即如果第  $n$  年无法达到条件，可累计到第  $n+1$ 、 $n+2$  年，如此类推，直至其达到调价条件。

在项目合作期间，因为适用法律变更导致本项目项下调价相关因素或机制的变更，以经甲方审核同意的投标文件中报的项目内部收益率为基础，本合同及附件关于调价的相关内容应依适用法律进行变更和修改。

## 附件 18 应急预案

- (1) 乙方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 (2) 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
- (3) 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
- (4) 应急预案文件最终由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工程完工日前 30 日提供。

## 附件 19 授权文件

开平市城区楼冈及月山、水口、苍城、大  
沙四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

承继协议

甲方：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中选社会资本】

丙方：【项目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年【】月【】日在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签订：

甲方：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和

乙方：【**中选社会资本**】

丙方：【**项目公司**】

鉴于：

- (1) 开平市城区楼冈及月山、水口、苍城、大沙四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已经开平市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并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
- (2) 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与乙方签署《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等合同文件。
- (3) 根据《合作协议》的约定，乙方根据约定设立项目公司后，应当督促项目公司在成立之日起30日内与甲方及乙方签订关于《PPP 项目合同》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等合同文件（《合作协议》除外）的承继协议，由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在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4) 《开平市城区楼冈及月山、水口、苍城、大沙四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承继协议》已于（）年（）月（）日经开平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签署。

甲、乙、丙三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和乙方同意并认可，丙方确认并概括承继乙方在下列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但本协议和下列合同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1）《开平市城区楼冈及月山、水口、苍城、大沙四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合同》；

（2）《开平市城区楼冈及月山、水口、苍城、大沙四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协议》。

（3）其他协议 \_\_\_\_\_ / \_\_\_\_\_

**第二条** 虽有上述权利和义务概括承继的约定，但以下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仍由本协议乙方享有和承担：

（1）乙方所持丙方的股权变更限制；

（2）乙方对项目资本金的出资责任；

（3）乙方承担的补充融资责任；

（4）其他：根据合作协议 5.2.8 款的规定，乙方承担的建设、运营、维护责任。

上述事项具体以甲方与乙方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等相关约定为准。

**第三条** 如本协议与第一条所列合同文件的约定有冲突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四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12份，甲、乙、丙三方各执4份。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开平市城区楼冈及月山、水口、苍城、大  
沙四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

合作协议

甲方：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中选社会资本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第 1 条 定义及解释.....	2
第 2 条 合作关系建立.....	3
第 3 条 项目公司组建.....	4
第 4 条 股权变更.....	4
第 5 条 权利和义务及双方承诺.....	5
第 6 条 履约担保.....	7
第 7 条 违约情形与责任.....	7
第 8 条 不可抗力.....	8
第 9 条 争议解决.....	9
第 10 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9
第 11 条 其他事项.....	9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 】签订：

甲方：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和

乙方：中选社会资本

鉴于：

- (1) 开平市城区楼冈及月山、水口、苍城、大沙四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已经开平市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并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并代表开平市人民政府与社会资本及项目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2) 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乙方同意并认可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与甲方签署的《确认谈判备忘录》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签订本《合作协议》。
- (3) 《开平市城区楼冈及月山、水口、苍城、大沙四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合作协议》已于（ ）年（ ）月（ ）日经开平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签署。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 第1条 定义及解释

### 1.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1.1.1 项目公司，指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要求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1.1.2 本项目指开平市城区楼冈及月山、水口、苍城、大沙四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

1.1.3 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而签订的本《合作协议》。

1.1.4 《PPP项目合同》，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开平市城区楼冈及月山、水口、苍城、大沙四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合同》。

1.1.5 政府方，指开平市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人民政府和实施机构。

1.1.6 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者。

1.1.7 生效日，指本协议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1.1.8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

1.1.9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1.1.10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为本协议目的，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对双方履行本协议有实质性影响的文件（包括批文、执照、许可、授权等）视为适用法律的一部分。

1.1.11 采购文件，指《开平市城区楼冈及月山、水口、苍城、大沙四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招标文件》。

### 1.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1.2.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1.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1.2.4 一方、双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7 日、月、季、年，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8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 **第2条 合作关系建立**

### **2.1 合作范围**

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按照《PPP项目合同》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等合同文件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

### **2.2 项目投融资规模**

本项目的总投资为\_\_\_\_\_元（暂定的总投资，即中标总投资报价），其中项目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债务性资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80%，即人民币\_\_\_\_\_元。

### **2.3 经营权授予**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PPP项目合同》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等合同文件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即由乙方负责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并享有获取相应合理回报的权利。

### **2.4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 30 年，自本协议生效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包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共\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运营期共\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

合作期限的其他约定：如出现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延长或终止合作期的情形除外。

### 第3条 项目公司组建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完成项目公司的设立，并领取营业执照。

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具体约定如下：

- (1) 注册资本金及出资时间：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需高于或等于项目暂定投资总额的 20%，其中实缴的注册资本金（项目资本金）需高于或等于注册资本金，并于项目公司注册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全额到位。
- (2) 各股东出资额：见投标联合体协议的约定，具体为：\_\_\_\_\_。
- (3) 出资方式：现金。

### 第4条 股权变更

#### 4.1 锁定期

锁定期是指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至项目进入运营期三年内（即至开始商业运营日后三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得发生转让等变更。

#### 4.2 锁定期的例外情形

锁定期内，如果发生以下特殊情形，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更：

- (1) 项目融资方为实现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权利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本条款不适用）
- (2) 政府方参股的，则政府方出资代表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受上述股权变更限制；（本条款不适用）

- (3) 经甲方同意进行资产证券化等再融资活动，由此而导致股权变更的；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尽管有前述规定限制，为满足政策性贷款的需求，经政府批准的第三方有权受让股权成为项目公司的股东。

### 4.3 锁定期满股权变更的限制

4.3.1 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第 4.3.2 款约定的前提下，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则任意一方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4.3.2 股权受让方应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或具备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技术能力、财务实力、资格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承继股权转让方（即本协议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PPP 项目合同》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对相应股权转让有权予以否决。

### 4.4 合作期满乙方股权的处分

本项目合作期满后，对于乙方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处分，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无 \_\_\_\_\_。

## 第5条 权利和义务及双方承诺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出资、项目公司的设立，以及乙方和项目公司在合作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将委托费用转由乙方支付并纳入项目总投资、项目成本内。

5.1.2 甲方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获取项目公司设立以及项目公司开展合作范围内工作所必需的批准文件。

5.1.3 甲方应当确保将本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如有）纳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并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约定享有合理的投资收益。

5.2.2 乙方确认并同意在项目公司成立前，按照《PPP项目合同》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等合同文件的约定，享有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5.2.3 乙方应当督促项目公司在成立之日起30日内与甲方及乙方签订关于《PPP项目合同》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等合同文件（本协议除外）的《承继协议》，由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在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5.2.4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符合约定的条件和要求并应满足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

5.2.5 乙方(联合体内部)签署《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前应获得甲方认可，正式签署的《股东协议》（原件）、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副本）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应交甲方存档一份。

5.2.6 乙方应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为\_\_\_\_\_元，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双方商定方案注入，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

5.2.7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资金。如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债务性资金，乙方负有补充融资义务，乙方应在前述债务性融资期限届满日后的10日内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或提交的补充融资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融资需要的，乙方应与项目公司共同承担相应责任。

5.2.8 乙方应促使项目公司在签署前述《承继协议》后全面履行《PPP项目合同》和《运营维护服务协议》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乙方同时有义务采取必要的协助和保障措施，确保项目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和绩效目标完成项目融资、项目建设及项目运营等义务。如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出现资金紧张、经营管理困难等导致无法继续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则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恢复项目公司履约能力，确保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管理。

### 5.3 双方承诺

5.3.1 截至本协议生效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能要提起的诉讼、仲裁、已经或将要进行的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

5.3.2 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任何适用法律或任何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为签约一方的任何协议。

## 第6条 履约担保

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自本协议签署后10日内向甲方递交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履约担保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后的10日内由甲方向乙方退还：

- (1) 项目公司已成立；
  - (2) 项目公司已与甲方及乙方签订《承继协议》；
  - (3) 运维履约担保（如有）已按约定向甲方递交；
  - (4) 其他：该条款中履约担保为本项目的建设履约担保
- 

## 第7条 违约情形与责任

### 7.1 甲方的违约情形与责任

7.1.1 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15日内改正此行为的，项目公司注册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致使在本协议签署后60日内项目公司仍未能注册的，则乙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甲方解除本协议。

7.1.2 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甲方未能在收到乙方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30日内改正此行为的，乙方有权通过向甲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7.2 乙方的违约情形及责任

7.2.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30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上述规定但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工作，直至甲方批准为止。项目公司注册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在本协议签署后60日内项目公司仍未能注册的，或虽已注册但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

7.2.2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及《股东协议》约定将项目资本金出资到位，或者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万元/日(按资本金到位延误时间或资金被抽回、侵占或挪用时间计算) 的违约金。

7.2.3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履约担保的，经甲方责令限期提交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发出解除本协议通知，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万元 的违约金。

7.2.4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期限与甲方及乙方签订《承继协议》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万元 的违约金；如延期超过 60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7.2.5 如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债务性资金，且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或提交的补充融资方案未能满足本项目融资需要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万元/日 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 60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万元 的违约金。

7.2.6 乙方违反本协议关于股权变更限制的要求，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未改正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万元 的违约金。

7.2.7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且乙方未能在收到甲方要求乙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 30日 内改正此行为的，甲方有权通过向乙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 第8条 不可抗力

### 8.1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 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 (5) 其他：\_\_\_\_\_其他法律界定的情形。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但该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30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无需为其中止履约或履约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 **第9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应采取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开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10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0.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应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后终止。

10.3 若《PPP项目合同》提前终止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则本协议应在《PPP项目合同》签约各方已履行完成提前终止相关责任义务后，方可终止。

### **第11条 其他事项**

11.1 本协议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4份。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1.3 双方对本协议及合作过程中的所有商业机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或依适用法律规定，不得对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和传播。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开平市城区楼冈及月山、水口、苍城、大沙四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

## 运营维护服务协议

甲方：开平市城市综合管理与执法局

乙方：【中标社会资本】

签订日期： 年 月



# 目录

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	1
第 1 条	定义.....	1
第 2 条	解释.....	2
第二章	协议的生效和有效期.....	3
第 3 条	生效日.....	3
第 4 条	有效期.....	3
第三章	污水水质、管网、污泥、噪声及臭气标准.....	3
第 5 条	进水及出水水质标准.....	3
第 6 条	污水管网运营维护标准.....	4
第 7 条	污泥出厂标准.....	4
第 8 条	噪声、臭气标准.....	5
第 9 条	对新标准的执行.....	5
第四章	检测、检查及处理.....	5
第 10 条	乙方检测义务.....	5
第 11 条	检测依据.....	6
第 12 条	进水和出水水质的日常检测、定期检测和在线检测.....	6
第 13 条	检测结果的报告.....	7
第 14 条	检查及结果通知.....	8
第 15 条	出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处理.....	9
第 16 条	进水不符合标准的处理.....	9
第五章	污水计量.....	10
第 17 条	进、出水流量计.....	10
第 18 条	液位计.....	10
第 19 条	流量计计量.....	11
第 20 条	液位控制.....	12
第六章	仪表校准及管理.....	13
第 21 条	测量仪表校准.....	13
第七章	运营维护监管与报告.....	14
第 22 条	监管.....	14
第 23 条	运营维护手册.....	14
第 24 条	报告.....	15

第八章	暂停.....	16
	第 25 条计划内暂停.....	16
	第 26 条计划外暂停.....	16
	第 27 条暂停服务的恢复.....	17
第九章	违约责任.....	17
	第 28 条违约责任.....	17
	第 29 条违约金.....	17
第十章	协议的变更、终止.....	19
	第 30 条协议的变更.....	19
	第 31 条 终止事件.....	19
	第 32 条因甲方违约的终止.....	19
	第 33 条因乙方违约的终止.....	20
	第 34 条提前终止后续处理.....	20
	第 35 条提前终止的补偿.....	20
	第 36 条其他条款.....	20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签署：

甲方：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

注册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开平市城区楼冈及月山、水口、苍城、大沙四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为明确双方在项目运营维护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以及《PPP 项目合同》约定，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运营维护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章 定义与解释

### 第 1 条 定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意；本协议未作特别定义的术语，与《PPP 项目合同》中的术语具有相同的含意。

术语	定义
本协议	指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开平市城区楼冈及月山、水口、苍城、大沙四个镇级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运营维护服务协议》，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前述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
设计水量	指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本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规模。本协议约定的各子项目设计水量分别为： <u>楼冈生活污水厂一期为【<input type="checkbox"/>月度；<input type="checkbox"/>季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年度】日均 30000 吨；水口污水厂二期为【<input type="checkbox"/>月度；<input type="checkbox"/>季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年度】日均 10000 吨；苍城工业污水厂为【<input type="checkbox"/>月度；<input type="checkbox"/>季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年度】日均 10000 吨；月山工业污水厂为【<input type="checkbox"/>月度；<input type="checkbox"/>季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年度】日均 5000 吨；月山生活污水厂一期为【<input type="checkbox"/>月度；<input type="checkbox"/>季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年度】日均 2500</u>

	吨；大沙生活污水厂二期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月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日均 1000 吨。水口污水处理厂（一期）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月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日均 5000 吨；苍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月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日均 5000 吨；大沙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为【 <input type="checkbox"/> 月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日均 1000 吨。
实测水量	指在污水处理厂出水流量计上测得的每日实际污水处理量。
进水	指纳入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管网接收点引入的污水。
接收点	指本协议约定污水纳入本项目进水管网的节点，具体指： <u>根据各子项目实际情况，届时以双方约定为准。</u>
进水采样点	指甲方指定的进水水质采样位置，具体指： <u>根据各子项目实际情况，届时以双方约定为准。</u>
流量计	指本协议第 17 条所述的，用于测量进、出水流量的流量计。
进水水质标准	指本协议第 5 条约定的进水水质应达到的标准。
出水点	指按本协议约定经乙方处理并通过甲方指定排放口排放的出水处，具体指： <u>根据各子项目实际情况，届时以双方约定为准。</u>
出水采样点	指甲方指定的出水水质采样位置，具体指： <u>根据各子项目实际情况，届时以双方约定为准。</u>
药剂	指乙方在运营维护过程中用于处理污水/污泥的药剂或化学制剂。
污泥采样点	指进行污泥检测采样的污水处理厂脱水设备的出料口。
污泥含水率	指乙方应达到的在污泥采样点采集到的 24 小时连续采集的污泥混合样的含水率。其中，24 小时连续采集是指每周 7 天、一天 24 小时连续进行污泥取样，每个连续的 24 小时内取样间隔为 8 小时。
偷排行为	指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未按甲方书面意见的要求，将进水或未经处理的或未达标处理的出水直接排放。
控制液位	指粗格栅入流井液位的上限，为管顶标高以上 1 米（暂定），乙方必须保证在该水位之下运营，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生效日	指依据本协议第 3 条的约定，满足本协议生效条件之日。

## 第 2 条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下列约定同样适用

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2.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2.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2.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2.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2.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2.8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 第二章 协议的生效和有效期

### 第3条 生效日

本协议生效须满足下列条件：

3.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2 《PPP 项目合同》生效。

### 第4条 有效期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自生效日起至移交日前保持有效。

## 第三章 污水水质、管网、污泥、噪声及臭气标准

### 第5条 进水及出水水质标准

5.1 进水水质标准

本项目进水水质应符合以下标准：

各子项目进水水质设计标准主要指标如下，未列明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 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主要水质设计标准表

单位：mg/L

污水厂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TP
楼冈生活污水厂一期	250	150	200	30	4
水口污水厂二期	300	150	200	30	4

苍城工业污水厂	400	200	200	30	4
月山工业污水厂	400	200	200	30	4
月山生活污水厂一期	250	150	200	30	4
大沙生活污水厂二期	250	150	200	30	4
水口污水处理厂（一期）	300	150	200	30	3
苍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300	140	200	30	4
大沙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一期）	250	120	150	20	2.5

## 5.2 出水水质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其主要控制指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表 2 出水水质主要控制指标表

COD <sub>Cr</sub> (mg/L)	BOD <sub>5</sub> (mg/L)	SS (mg/L)	NH <sub>3</sub> -N (mg/L)	TP (mg/L)	TN (mg/L)	PH (mg/L)	粪大肠 菌群数 (个 /L)
40	10	10	5 (8)	0.5	15	6~9	10 <sup>3</sup>

## 第 6 条 污水管网运营维护标准

在项目合作期内，由乙方负责项目范围内污水管网设施的运营维护，污水管网的运营和维护应达到《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210-2014）、《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的要求。

## 第 7 条 污泥出厂标准

乙方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污泥处理及处置，按甲方的要求将相应污泥运输、弃置至指定位置，乙方并确保本项目出厂污泥或污泥制品（如有）符合以下标准：

### 7.1 污泥处理与处置要求

- (1) 要求乙方按国家规定及环保部门要求，妥善处理处置所有子项目的污泥，运输费与处理费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已包含在污水处理服务费以及管网服务费中。
- (2) 各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经脱水机脱水后，污泥含水率需少于 60%，脱水后污泥统一运至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置或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处置，或由政府方协调外运至开平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市政污泥处置项目，筹建中，预计 2021 年年末投产）处置。

#### 7.2 安全措施方案

- (1) 应采取优化厂区布局，安装臭气收集和处置装置、设置绿化隔离带、加强管理等措施，所产生的废气排放标准须达到环评批复要求。
- (2) 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处理设施应并采取有效的吸音、消声材料，并安装隔声门窗，确保厂界噪声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 7.3 污泥处置费和其他要求

项目运营期间污泥处置方案（如污泥处置方式或污泥处置单位）应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的要求进行变化，处理方案报甲方和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 第 8 条 噪声、臭气标准

本项目设施范围内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施工期间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并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江门市地方标准。

本项目臭气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并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江门市地方标准。

### 第 9 条 对新标准的执行

协议中约定的乙方应执行或达到的标准如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广东省、江门市地方标准对此有更新或补充或新颁布标准的，乙方应执行并达到该等新的标准。若由于执行新的标准需对项目设施进行技术更新或改造的，则执行《PPP 项目合同》第 8.3.3 款的约定。

## 第四章 检测、检查及处理

### 第 10 条 乙方检测义务

10.1 乙方应按适用法律对本项目污水处理厂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进水水质、出水水质、污泥等指标的检测。其中污泥含水率通过日常检测确定，进水水质、出水水质应通过日常检测、在线检测确定，检测频次及相关要求应符合

《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运行技术规程》（CJJ60-2011）要求。

10.2 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检测义务：\_\_\_/\_\_\_

## 第 11 条 检测依据

本协议所述检测指标种类及其检测方法、检测频次等应采用于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适用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广东省、江门市地方标准中较严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GB12997-1991）、《水质采样技术指导》（GB12998-199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GB12999-1991）、《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等。

如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广东省、江门市地方标准对上述标准有更新或补充或新颁布标准的，乙方应执行并达到该等新的标准。

## 第 12 条 进水和出水水质的日常检测、定期检测和在线检测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所有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第三章约定的标准及规范要求进行下列检测：

12.1 乙方应按本协议第 10 条、第 11 条的约定对进水和出水的水质进行检测；

12.2 检测指标和检测方法

①乙方对于进水和出水水质进行日常检测的指标和方法：

乙方应在任一运营日对项目设施的进出水水质进行日常检测。

(1) 水样采集

1) 进水水样和出水水样均应每日连续 24 小时使用自动采样设备采集水样。

自动采样设备每日上午 9:00 开始采样，采样间隔为 2 小时。乙方于每日上午 9:30 提取自动采样的混合水样。

2) 每日提取的混合水样应分装 A 和 B 两瓶，A 瓶用于乙方自行检测，B 瓶留作备用水样。每瓶备用水样应不少于 2000 毫升，瓶上须明确标明采样人、采样日期和采样点，进水和出水的备用水样须分开在 4℃ 保存，保存时限为 48 小时。

3) 水样的采集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GB12997-91》和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GB12998-91》以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91-2002》的要求，今后发生法律变更时应满足按照当时适用法律规定要求。

4) 水样储存应满足国家标准《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GB12999-91》的要求，今后发生法律变更时应满足按照当时适用法律规定要求。

(2) 检测指标

1) 各种水质指标的检测分析方法现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规定进行，今后发生法律变更时按照当时适用法律规定进行；

2)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号）对水质检测设备进行校验，今后发生法律变更时按照当时适用法律规定进行校验。

②乙方对于进水和出水水质进行定期检测的指标和方法：

\_\_\_\_\_ / \_\_\_\_\_

③乙方对于进水和出水水质进行在线检测的指标和方法：

(1)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设施接收点和交付点处安装的在线检测装置符合环保部门要求。该装置应至少具备检测 COD<sub>Cr</sub>、SS、PH、氨氮、总磷、总氮和水量等七项指标的功能。乙方应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T355-2007）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试行）》（HJ/T356-2007）和国家相关技术规范使用计量认证合格的在线检测设备对进水、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和计量，并与市环保部门联网。

(2) 在线检测装置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运营，检测费用及在线监测装置的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其费用已包含在污水处理服务费以及管网服务费中。

(3) 乙方应按照规定对在线检测设备定期进行检验和校准，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或损毁。如在线检测装置出现故障且无法合理追溯确认水质检测结果时，水质检测结果以人工检测结果为准。同时，必须立即启动运行应急服务预案，并在两小时内报告环保部门及相关部门。

12.3 其他约定： \_\_\_\_\_ / \_\_\_\_\_

## **第 13 条 检测结果的报告**

13.1 乙方应记录每次检测的所有结果，并在上述检测完成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将每日进水和出水的检测结果向甲方或政府相关部门报送。

13.2 在任何时候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且该通知应包括所有有关测试结果以及此等不符合情况所作的其他有关调查结果的详情。通知还可以包括乙方对不符合情况可能持续的期限所作的预测，以及引起该等情况的原因，包括乙方声称任何有关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事件，或依

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甲方构成违约的情形和所采取的补救措施等：

13.2.1 出水采样点的出水水质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

13.2.2 进水采样点的进水水质不符合进水水质标准，且乙方合理判断会导致出水水质超标的；

13.2.3 污泥、噪声及臭气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

13.2.4 其他约定：

乙方应于每个运营月结束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交上一运营月的进水和出水日常检测报表。

## 第 14 条 检查及结果通知

14.1 甲方有权对本协议约定的出水水质指标进行一项或多项抽检，抽检频率为：不定期，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

14.2 甲方自行采取水样时须有乙方人员在场。乙方人员未在甲方告知的采样时间到达现场的，不影响抽检结果的有效性。

14.3 甲方在现场取样前，应通知乙方人员陪同取样，乙方人员应在采样记录单上签字。甲方应在样品的所有应测指标测试完成且有出水水质超标情形下及时将检测结果通知乙方。

14.4 甲方对出水水质指标抽检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乙方对甲方抽检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经国家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以该检测结果为准。

此外，甲方有权独立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乙方出水水质予以抽检。如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抽检乙方出水水质超标，且乙方认可该等抽检结果的，则第三方抽检的结果作为本项目评价依据；如乙方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不达标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则乙方可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共同委托另外一家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同一水样重新进行检测，如乙方和第三方检测机构共同聘请的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显示超标，则相应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作为本项目的的评价依据。

14.5 甲方有权随时对本协议约定的污泥、噪声及臭气指标进行一项或多项抽检，抽检频率为：不定期，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

14.6 甲方对污泥、噪声及臭气抽检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乙方对甲方的污泥抽检结果有异议的，双方可共同委托经国家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以该检测结果为准。如乙方未在甲方将该等检测结果通知送达后48小时内提出异议，视为同意该检测结果。

14.7 乙方根据本协议第 14.4 款和第 14.6 款约定的对甲方抽检结果有异议样品的委托检测，相应的检测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如检测的结果表明乙方的检

测程序不符合规定、检测设备超出允许误差或其检测结果显示不达标的，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立即予以纠正。如检测的结果表明甲方抽检结果错误，检测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 第 15 条 出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处理

15.1 如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经营的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水质有一项指标不达标的，即视为本次抽检表明乙方经营的该污水处理厂当日水质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查找原因，并督促其采取合理的改进或保障措施，以避免二次抽检仍不合格。

15.2 如下一次抽检仍未达标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执行本协议第 29 条的约定。如每个付费周期内出现多次抽检不合格的，则违约金累计计算。甲方有权直接扣除或提取运维履约担保或移交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如一个付费周期内，连续 3 次或累计 5 次未达标时，甲方有权按照《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介入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同时介入管网的运营维护。

15.3 当发生出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情形时，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权就其在该期间内所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取得污水处理服务费。

## 第 16 条 进水不符合标准的处理

16.1 乙方发现进水水质超标的，应于当日及时将超标项目检测结果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排水主管部门、环保部门进行报告。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提交的书面报告后 48 小时内予以复检，甲方对进水水质检测的结果与乙方自检结果不一致时，乙方对此有异议的，由双方认可的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于甲方接到乙方前述报告后 48 小时内进行检测，最终以该等检测结果为准。其中检测项目为乙方书面报告的超标项目，若复检或检测结果表明进水水质超标，则：

16.1.1 若进水水质指标 PH 值小于 6 或大于 9，或出现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等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可能产生破坏的严重污染情形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可暂停污水处理服务，该等暂停视为本协议第 26.2 款所述之计划外暂停；

16.1.2 若 100% < (其他指标实测浓度值 ÷ 进水标准值) ≤ 110%，在持续超标 7 日内乙方负有确保出水水质符合出水标准之义务；

16.1.3 若 110% < (其他指标实测浓度值 ÷ 进水标准值) ≤ 120%，则乙方在进水超标期间应保证出水指标达到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约定的去除率；

16.1.4 若 (其他指标实测浓度值 ÷ 进水标准值) > 120%，乙方仍应尽力处理，但对于出水超标情形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由于以上原因导致的出水水质超标，可作为乙方免责的依据，在乙方满足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相关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按期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

16.2 进水水质不符合进水标准时，乙方应采取应急处理措施，但仍应按谨慎运营惯例运营污水处理厂，以使污水处理厂发挥最大污水处理能力。

#### 16.3 进水水质长期超标

对于除 PH 值和有毒有害物质含量之外的任一进水水质指标，若（实测浓度值÷进水标准值）> 110% 之情形持续 7 日，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通过改变或增加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及设备等方式，尽力与甲方共同寻求污水达标处理的解决方案。

注：上述污水浓度超标情形需具有持续性特征，技术性的偶然超标不作为判定依据。

## 第五章 污水计量

### 第 17 条 进、出水流量计

#### 17.1 流量计的选用

乙方应在进水点和出水点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提取的水量。流量计的型号、规格及技术指标应当符合有关计量器具的适用法律规定，并由乙方报甲方及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批准后方可使用。

#### 17.2 流量计的首检

当每一个进、出水流量计首次应用于本项目时，都应在乙方通知甲方参加的情况下，由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或仪表生产厂家对流量计进行检查、检定和校准，检验合格方能投入使用，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17.3 流量计的安装

乙方安装、更换、维修流量计时均需提前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同意后才能实施。甲方有权指派代表监督安装、更换、维修流量计的全过程。

本项目设施范围内的污水处理厂的每个进、出水流量计均应被安装在甲方同意的密封、安全和透明的装置内，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保护。

### 第 18 条 液位计

#### 18.1 液位计的选用

本项目粗格栅井前安装液位计。乙方选购液位计前，须将拟购买之品牌及型号书面报甲方批准，并按前述批准之品牌及型号予以采购。

#### 18.2 液位计的首检

每一个液位计首次应用于本项目时，都应在乙方通知甲方参加的情形下，由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或仪表生产厂家对液位计进行检查、检定和校准，检验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 18.3 液位计的密封

液位计安装应用于本项目时，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代表参与安装实施过程；若届时甲方代表未能参加，则视为甲方已参加安装实施。液位计应被安装在密封、安全和透明的装置内，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保护。

#### 18.4 计量

乙方应对粗格栅入流井液位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本项目自单体污水处理厂开始运营日当日，液位计将在双方代表在场情况下按本项目控制液位的要求决定基数。

甲方通过在线液位计计量传感装置对液位进行实时监控。若液位计计量传感装置发生故障，则在故障未排除期间，甲方有权随时到液位计安装处对液位进行监控，乙方应给予相应的配合。

### **第 19 条 流量计计量**

19.1 乙方应对进、出水流量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

19.2 本项目从第一个运营日起开始计量进、出水流量，每三个运营月届满期间累计流量为该季度的进、出水水量。

19.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流量计读数不得归零。若因技术原因必须归零时，乙方应至少提前3日前书面通知甲方，流量计须在双方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归零。

#### 19.4 实测水量

19.4.1 实测水量以出水流量计读数为准。若进水流量计读数低于出水流量计读数，则实测水量以进水流量计读数为准。

19.4.2 若进水流量计读数和出水流量计读数存在明显差异，则尽快检修流量计，实测水量以前30日的平均实测水量为准。

19.4.3 若出水流量计因不具备工作条件或发生故障等情况暂时不能正常工作时，实测水量以本条所述故障发生之日前30个运营日内平均实测水量为准；乙方应尽量按本协议第 21.5 款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出水流量计的修复，若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修复的，则实测水量以前30日的平均实测水量为准。

19.5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与乙方双方应于30日内，联合在进、出水水量计量点对进、出水流量计的读数进行记录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如任何一方未参加上述日期的共同读数，另一方可单独读数，并在读数记录单上签字，如该读数未有相反证据证明明显不属实，该读数记录单被视为已得到未参加方的认

可。

19.6 乙方应在发现进、出水流量计不能正常工作或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维修及校准，并应在本协议第 21.5 款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维修及校准工作。

19.7 在整个合作期内，以后重置或新增的进、出水流量计应按本协议第 17 条的约定操作。

19.8 如甲方、乙方中的任何一方就水量记录数据存在分歧，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协商未达成一致则按照《PPP 项目合同》第 26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予以解决。

19.9 若进水流量超过设计能力，但不足设计能力的   /   % 时，乙方应按照污水排放标准进行污水处理，污水处理服务费按照正常情况下的计费方式计算；若进水流量超过设计能力的   /   %，乙方应尽最大能力处理超出部分后方可排放，对超出部分的污水处理付费事宜，届时由双方协商予以确定。【本条款删除】

19.9 当某运营月某一污水处理厂日平均污水进水量超过设计规模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可发出书面超规模处理申请。甲方经核实，污水进水水质达到一定浓度且减排效应明显，同时污水进水水量充足的情况下，甲方可以批复同意下一运营月超设计规模污水处理运营，但批复的污水处理厂任一运营月日平均污水进水量最高不得超过设计规模的 20%（不超过设计处理水量的 1.2 倍，具体超规模倍数由甲方决定），乙方应全部处理下一个运营月的全部进厂污水，项目公司须对出水达标负责，污水处理厂污水进水水量超额应按本项目《PPP 项目合同》第 13.1.1 的规定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不经审批或对批复超规模倍数以外的污水处理量，甲方将不予以计费支付。

19.10 某子项目连续两个运营年的实际进水水量大于该子项目运营年项目设计处理水量的 20%，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详述其认为必要合理的扩建方案以扩大项目处理能力，由甲方确定是否实施升级改造，并双方依据相关法律和法定基建程序的要求为前提，协商确定扩建方案。

## **第 20 条 液位控制**

20.1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液位控制。项目运营期内每日粗格栅入流井液位低于控制液位累计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除非：

20.1.1 实测水量达到设计水量；

20.1.2 在发生计划内暂停以及本协议第 26.1 款和第 26.2 款约定之计划外暂停的部分暂停时，实测水量超过剩余设计水量；

20.1.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款所述的实测水量及设计水量均为本项目

中各单体污水处理厂相应水量。

20.1.4 其他非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情况。

20.2 甲方确定的警戒液位为管顶标高以上（根据项目的竣工图纸双方确定）米。当粗格栅入流井液位超越警戒液位时，乙方应于120分钟内通知甲方。

20.3 合作期内，甲方有权根据届时污水处理厂收集范围的变化和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情况对控制液位和警戒液位做调整，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参照本协议第 20.1 款的约定来执行新的控制液位和警戒液位。

20.4 考虑到整体管理的需要，当出现本协议第 20.1.1 款、第 20.1.2 款、第 20.1.3 款约定之情形时，甲方仍然可要求乙方按照要求进行液位控制，乙方应及时执行。由此产生的相关问题及事项，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20.5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20.1 款的约定，乙方应当自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时24小时内恢复到控制液位以下；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20.2 款的约定，乙方应当自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之时起24小时内恢复到控制液位以下。

## 第六章 仪表校准及管理

### 第 21 条 测量仪表校准

21.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国发〔1987〕31 号）等规定对水质检测设备进行校验。

21.2 流量计、液位计和在线检测仪表应按国家规定周期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或仪表生产厂家进行核准，该等核准的费用应由乙方予以承担。

21.3 任一方经书面通知对方后，可随时要求对任何流量计、液位计和水质监测仪表进行检查和校准。此等非定期的检查和校准费用由要求进行该等检查和校准的一方承担。但如检查和校准的结果显示有关流量计、液位计、水质监测仪表不准确，则上述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水价调整依据。

21.4 乙方应记录对流量计、液位计和水质监测仪表每次定期和非定期的检查和校准结果并在收到检测报告后7日内将该等结果的复印件提供给甲方。

21.5 任何一方发现并证明任何流量计、液位计和水质监测仪表或其他仪表不准确的，乙方应委托具备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或仪表生产厂家对前述仪表进行检测和校准。乙方应在发现前述仪表不能正常工作或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委托前述机构进行维修及校准，承担相应费用，并应在以下较短时间内完成校准、维修或更换工作：

21.5.1 自乙方发现流量计、液位计和水质监测仪表或其他仪表不能正常工

作后 14 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间内；

21.5.2 自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或接到前述通知后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的期间内。

## 第七章 运营维护监管与报告

### 第 22 条 监管

22.1 政府部门或其授权机构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对乙方或污水处理厂、管网进行的监督、管理和检查以及行政处罚，不受本协议约束，亦不构成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免除。其对乙方或污水处理厂、管网监管时所形成的数据、报告和决定，可以作为甲方执行本协议所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

22.2 甲方有权依据所有适用法律以及本协议和《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对乙方以及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的运营进行监督、检验和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22.2.1 处理水量；

22.2.2 出水水质及污泥、噪声及臭气；

22.2.3 运行工况；

22.2.4 安全生产；

22.2.5 清洁生产；

22.2.6 管道维护质量；

22.2.7 泵站维护质量；

22.2.8 污泥运输和处置情况；

22.2.9 报告制度。

22.3 乙方应按照相关规范，负责污水处理厂、管网在线监测设施、设备的安装、运行及维护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应实现与甲方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联网，以满足甲方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管需要。

### 第 23 条 运营维护手册

23.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23.1.1 在开始运营日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标准规范和谨慎运营惯例并且按不低于初步设计的内容和要求预测主要设备进行更新或重置的时点、设置更新或重置的标准及经甲方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等，并编制污水处理厂工程、排水管网工程及泵站工程的运营维护手册；运营维护手册报甲方备案后遵照执行。

23.1.2 运营维护手册在合作期内应根据污水处理厂、排水设施运营维护的



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报甲方备案后遵照执行。

### 23.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23.2.1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及泵站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23.2.2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及泵站正常运营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23.2.3 运营维护应符合本项目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保障污水处理厂、排水管网及泵站正常运行的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水质检验制度。

## 第24条 报告

24.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甲方的要求如实向其履行如下报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4.1.1 日常运营报表，分为月报、季报、半年报和年报；

24.1.2 临时报告；

24.1.3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运营资料。

以上报告具体内容、表式及上报时间由甲方根据监管的需要予以确定，由甲方驻厂代表负责签收，驻厂代表根据甲方的要求负责对乙方的履约监管。

24.2 日常运营报表的内容应包括：

24.2.1 运营成本；

24.2.2 运营维护手册中日常运行维护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污水处理厂及管网进水量、出水量、进出水质、泥质及污泥量、污泥处理、设备运转率、设备完好率、设备检修情况、限停产记录、事故抢修等数据。

24.3 乙方应于次月的前7日内向甲方提交月报，季报应于每个季度结束后14日向甲方提交，半年报应于每个运营年的7月30日之前和次年的1月30日之前提交给甲方，年报应于次年的2月15日之前提交给甲方（最后一个运营年的半年报和年报是否需提交以及提交的时点由甲方视情形而定）。

24.4 发生特殊或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不可抗力、发生事故、水质/污泥超标、未能或将不能按批准的计划方案进行暂停）时，乙方应提交临时报告。

## 第八章 暂停

### 第 25 条 计划内暂停

25.1 乙方应于每一运营年开始前一个月向甲方提交该运营年度的计划内暂停时间表。每一运营年计划内暂停服务不得超过 15 日。甲方应在该运营年开始前 14 日就该时间表作出批准与否的决定，乙方应根据甲方对该时间表的意见作相应修改，直至取得甲方的批准。

25.2 乙方根据经甲方批准之时间表实施计划内暂停时，应至少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该通知应包括如下内容：

25.2.1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范围和理由；

25.2.2 计划内暂停服务的起止时间；

25.2.3 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预计能够处理达标的水量；

25.2.4 恢复污水处理服务的预计时间。

25.3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计划内暂停的影响减到最小，项目设施在计划内暂停服务期间应至少保持日均处理水量达到基本水量的 60 % 的运营能力。

25.4 若乙方因项目设施维护之目的，需要修改经甲方批准的计划内暂停服务时间表，则应提前 14 日向甲方提交暂停服务的书面申请，该申请应明确预定的暂停服务起止时间，并附维护期间维持部分运营的措施方案。若该等暂停服务不影响公共利益，则甲方应予以批准。

如乙方计划内暂停的天数超出本协议第 25.1 款约定的上限的，则乙方应在预估暂停期间之前 14 日向甲方提交延长暂停期间的书面申请，该申请参照第 25.2 款的有关内容明确拟延长的暂停期间的有关事宜，该等延长暂停期间的申请方案在报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如乙方计划内暂停天数超出第 25.1 款约定的上限，且未按照本款约定提前报经甲方批准的，则视作擅自停运，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29.7 款的约定计收违约金。

### 第 26 条 计划外暂停

26.1 甲方因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等原因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暂停污水处理服务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全部或部分暂停。

26.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进水水质超标以及未经通知之供电中断导致暂停服务时，乙方应在污水处理全部或部分暂停后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该通知中应说明导致暂停的原因、暂停可能持续的时间以及乙方即将要采取的针对性补救措施，并尽快处理突发事件，使项目设施尽快恢复正常运行。甲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及时予以回复。

26.3 由于乙方的原因，未经甲方同意，导致污水处理厂全部或部分暂停服

务时，乙方应在2小时内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该等全部或部分暂停发生在非工作时段，则乙方应在暂停发生后两小时内先行向甲方进行口头汇报，并应在此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第一时间内书面通知甲方），解释该等暂停服务的原因及提出恢复服务的建议。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暂停发生后48小时内恢复服务，若该等暂停超过上述时限，则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应尽最大努力使得该等影响减到最小。若某个运营日发生全部暂停且当日累计暂停超出12小时（含）的导致污水处理厂部分暂停服务时，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29.7 款的约定计收违约金。

## **第 27 条 暂停服务的恢复**

27.1 除全部暂停外，乙方部分暂停期间仍负有出水水质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的义务。

27.2 本协议第 25 条约定的计划内暂停和本协议第 26.1 款和第 26.2 款约定的计划外暂停情形下，在甲方同意的合理期限内，甲方对乙方出水水质超标予以免责。

# **第九章 违约责任**

## **第 28 条 违约责任**

28.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当协议一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的行为而使非违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非违约方有权获得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28.2 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反本协议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非违约方未能采取上款所述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28.3 如损失是部分由于非违约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非违约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则应从赔偿的数额中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4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各方均不应对另一方的任何间接损失负责。

28.5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否则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违约或履约不能的，应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 29 条 违约金**

29.1 对于本项目中的单体污水处理厂，根据其运维绩效评价结果：

29.1.1 当连续2次得分在60分以下时，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支付污水处理付费（基于《PPP 项目合同》附件 16 绩效考核的计费）金额的 10%（百分之十）。

29.1.2 当连续3次得分在60分以下时，甲方有权按照《PPP项目合同》的约定介入本项目的运营，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29.2 对于本项目中的管网，根据其运维绩效评价结果：

29.2.1 当连续2次得分在60分以下时，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支付污水处理付费（基于《PPP项目合同》附件16绩效考核的计费）金额的5%（百分之五）。

29.2.2 当连续3次得分在60分以下时，甲方有权按照《PPP项目合同》的约定介入本项目的运营，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29.3 如发生本协议第15.1款约定的情形，甲方抽检表明乙方经营的该污水处理厂水质连续两次不符合出水水质标准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两次抽检期间实际处理水量对应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与环保部门收取的罚款金额两者之和的10%（百分之十）。该等情形下的违约金可累计计算。

29.4 偷排的违约金

若乙方发生偷排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甲方每发现一次乙方发生的偷排行为，除环保部门罚款外，甲方将向乙方收取违约金：镇级项目贰拾万元人民币、楼冈项目伍拾万元人民币。该等情形下的违约金可累计计算。

29.5 擅自调整流量计、液位计的违约金

乙方擅自调整流量计或修改读数，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首次支付的违约金（50,000~100,000）元人民币；第二次支付的违约金（100,000~200,000）元人民币；第三次支付的违约金（300,000~500,000）元人民币，第四次及以后罚款金额幅度将是前次的2倍，违约金的最终支付额度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金额范围内确定。乙方在合作期内累计5次出现该等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乙方擅自调整液位计或修改读数，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首次支付的违约金（5,000~10,000）元人民币；第二次支付的违约金（10,000~20,000）元人民币；第三次支付的违约金（30,000~50,000）元人民币，第四次及以后罚款金额幅度将是前次的2倍，违约金的最终支付额度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金额范围内确定。乙方在合作期累计10次出现该等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29.6 乙方拒不将液位恢复至控制液位或警戒液位以下的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20.1款的约定，且拒不按照第20.5款的约定将液位恢复至控制液位以下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

(5000~10,000)元人民币/次, 最终支付额度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金额范围内确定。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20.2 款的约定, 且拒不按照第 20.5 款的约定将液位恢复至警戒液位以下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 (5000~10,000)元人民币/次, 最终支付额度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金额范围内确定。该等情形下的违约金累计计算。

#### 29.7 乙方擅自停运的违约金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停运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违约金按以下方式计算: 违约金为对应项目设计规模的污水处理量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另外, 擅自停运期间的污水处理服务费不予计费 and 支付。如一个运营年内出现本协议第 26.3 款所述之暂停持续 10 日或累计达 30 日的, 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29.8 如发生本协议第 29 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情形, 则甲方有权直接扣除或提取运维履约担保或移交履约担保项下的相应金额。

## 第十章 协议的变更、终止

### 第 30 条 协议的变更

30.1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2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和义务。

### 第 31 条 终止事件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 本协议终止:

31.1 《PPP 项目合同》终止;

31.2 根据本协议第 32 条因甲方违约的终止约定, 在甲方违约事件后, 乙方通知终止本协议;

31.3 根据本协议第 33 条因乙方违约的终止约定, 在乙方违约事件发生后, 甲方通知终止本协议。

### 第 32 条 因甲方违约的终止

下列事件若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所致, 并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得到改正, 则应视为甲方违约事件, 乙方有权因此向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PPP 项目合同》第 13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且逾期超过 180 日。

## 第 33 条 因乙方违约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若非因甲方之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所致，并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得到改正，则应视为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因此向乙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33.1 依据本协议第 29.5 款的约定，乙方未经甲方批准而擅自调整流量计第 5 次发生、液位计的行为第 10 次发生；

33.2 依据本协议第 29.1 款的约定，污水处理厂的绩效评价已连续 3 次均被判定为“不合格”，或者依据本协议第 29.2 款的约定，管网的运维绩效评价已连续 3 次得分均在 60 分以下的；

33.3 一个运营年内出现本协议第 26.3 款所述之暂停已持续 10 日或累计达 30 日。

## 第 34 条 提前终止后续处理

34.1 如本协议提前终止，则按照《PPP 项目合同》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34.2 如本协议提前终止时，则《PPP 项目合同》亦同时终止。

## 第 35 条 提前终止的补偿

如本协议提前终止的，不影响相应条款违约金的计算和提取。本协议提前终止的，补偿标准按照《PPP 项目合同》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 第 36 条 其他条款

36.1 本协议一式 六 份，各执 三 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本协议所有附件（如有）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6.3 本协议未约定事项，按照《PPP 项目合同》第 1.2.10 款合同文件体系所确定的协议优先原则予以解释并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